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



浙江省政府
公報

法規專號

第二輯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0090B

浙江省政府
公報

法規專號

第二輯

例言

一、本編搜集法規，自二十六年十一月起，截止本年四月底止，本省先後制頒之各項法規章則，計分八類：(一)組織，(二)服務，(三)民政，(四)財政，(五)教育，(六)建設，(七)會計，(八)其他。

一、本省戰事政治綱領，爲戰時一切設施之準繩，特冠於編首。

一、本編除組織服務兩類外，餘均依主管機關分類，惟爲減少門類起見，將捲菸公賣處之章則，列入財政類，物產調整處及交通處之章則，列入建設類，其不屬以上各類者，則列入其他類。

一、本編訂刊各項法規章則，其原已頒佈復經修正或改訂者，祇刊後者，前者從略。

一、本編付梓後，如有修正及續行頒布，俟彙集成帙，再行付印。

一、本編因急於付印，搜羅未能詳盡，而各項規章，又皆爲適應戰時急切頒布，原未詳加審查，其中容有未盡完善之處，閱者諒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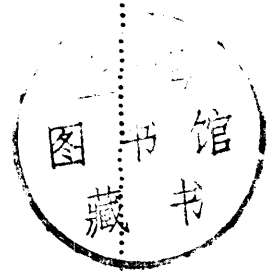
浙江省法規專號 例言

浙江省政府
公報
法規專號(第二輯)目錄

浙江省戰時政治綱領

一 組織類

浙江省抗日自衛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
浙江省各縣抗日自衛委員會組織大綱	(四)
浙江省戰時教育文化事業委員會組織大綱(附工作系統表)	(五)
浙江省抗日自衛委員會戰地服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七)
浙江省戰時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區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暫時辦法(附人員編制及經費支配表)(另附修正三點)	(八)
浙江省戰時公務員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
浙江省各機關團體財務稽查委員會組織通則	(三)
浙江省戰時各縣政府組織暫行規則(附人員編制及經費支配表)	(三)
浙江省戰區各縣行動委員會組織辦法大綱(附人員編制及經費支配表)	(七)
浙江省戰區各縣組織行動委員會補充辦法	(二)
浙江省戰時各縣政治工作隊組織通則	(二)
浙江省各縣戰時政治工作隊補充規定	(二)
浙江省政府特務警察隊組織暫行規程(附編制預算表)	(三)
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浙江省分會組織規程	(七)
浙江省各區稅務處組織規程(附管轄區域表、附戰時編制及經費支配表、稽征主任戰時分配表)	(六)



浙江省捲菸公賣處組織規程.....(三)

浙江省捲菸公賣處各地分處組織通則.....(三)

浙江省戰時工作人員訓練團組織大綱(附組織系統表).....(三)

浙江省公路局組織規程.....(三)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三)

浙江省化學肥料公賣處組織規程.....(三)

浙江省各區漁業管理處組織通則.....(四)

浙江省各區漁業管理處分處組織通則.....(四)

浙江省建設廳各區漁鹽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四)

浙江省合作金庫籌備處組織規程.....(四)

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委員會組織規程.....(四)

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處組織規程.....(四)

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處各區分處組織規程.....(四)

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處各縣辦事處組織規程.....(四)

浙江省政府交通處組織暫行規程.....(四)

浙江省交通處麗水 衢縣辦事處組織暫行規程.....(四)

浙江省船舶總隊部組織規程.....(四)

浙江省船舶總隊部所屬派出所及分站組織規程.....(五)

一一 服務類

浙江省抗日自衛委員會辦事細則.....(五)

浙江省戰時公務員考核暫行辦法(附考核表式).....(五)

浙江省各級機關長官交代規則(附書表式樣).....	(一五)
浙江省各縣政治工作隊隊員守則.....	(一六)
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浙江省分會辦事細則.....	(一七)
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浙江省分會視察工作簡則.....	(一八)
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浙江省分會難民服務團暫行辦法.....	(一九)
浙江省戰時民衆團體服務須知.....	(二〇)
修正浙江省各縣經徵田賦考成辦法.....	(二一)
浙江省二十七年份會查營業稅人員考核辦法.....	(二二)
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處辦事細則.....	(二三)
浙江省船舶總隊部出差費給與規則.....	(二四)
浙江省戰時公務人員須知.....	(二五)

三 民政類

浙江省戰時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職權行使準則.....	(二六)
浙江省各縣戰時縣政建設工作綱領.....	(二七)
浙江省戰區各縣臨時應變辦法.....	(二八)
浙江省戰區各縣行動委員會工作綱領.....	(二九)
浙江省各縣政治工作隊工作實施綱領.....	(三〇)
浙江省各級警察機關戰時編組運用暫行辦法.....	(三一)
浙江省各水上警察局增設政治訓練組辦法(附編制概算及工作配置等表).....	(三二)
浙江省各水上警察局政治訓練組工作計劃大綱.....	(三三)
浙江省戰時各縣警察官任免暫行辦法.....	(三四)

浙江省民衆武力發動及運用進行計劃.....(四)

浙江省義勇壯丁隊編組及管理暫行辦法(附清冊式).....(九)

浙江省戰時壯丁編組管理辦法.....(一〇)

浙江省各縣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組訓練實施辦法(附編制預算表).....(一四)

浙江省各縣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組訓補充辦法(附各縣隊數分配表).....(一五)

浙江省各縣地政處結束辦法.....(一八)

浙江省救濟難民實施辦法.....(一九)

浙江省取締戰時米質浪費辦法.....(二二)

浙江省戰時救護總隊編制表.....(二三)

四 財政類

浙江省補助各縣抗戰經費暫行辦法.....(二五)

浙江省非常時期收支款項暫行辦法.....(二六)

戰區或受有軍事影響縣分處理公款辦法.....(二七)

浙江省防務重要縣分提存特別防務費支用辦法.....(二八)

修正浙江省省縣款收支程序.....(二八)

非常時期浙江省各縣催征田賦總動員辦法大綱.....(三〇)

戰時各縣田賦冊串保管辦法.....(三一)

修正浙江省田賦徵收細則第三十六第三十七兩條條文.....(三一)

戰時各營業稅徵收局局務處理大綱.....(三七)

修正浙江省營業稅徵收章程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九第二十四條條文.....(三九)

修正江浙兩省筭類營業稅處罰規則第三條第四條條文.....(四〇)

浙江省各種營業稅及菸酒營業牌照稅會查辦法.....	(一四〇)
浙江省各種營業稅修正稅率表.....	(一四三)
1. 浙江省戰時營業稅分類稅率表.....	(一四三)
2. 浙江省戰時營業稅物品販買業稅率表.....	(一四四)
3. 浙江省戰時營業稅製造業稅率表.....	(一四八)
4. 浙江省戰時牙行營業稅稅率表.....	(一五一)
5. 浙江省戰時臨時牙行營業稅稅率表.....	(一五一)
6. 浙江省戰時屠宰營業稅稅率表.....	(一五三)
7. 浙江省戰時菸酒營業牌照稅稅率表.....	(一五三)
8. 浙江省戰時酒類營業稅稅率表.....	(一五四)
浙江省稅務人員甄用暫行辦法.....	(一五四)
浙江省試辦捲菸公賣簡章.....	(一五五)
浙江省試辦捲菸公賣施行細則.....	(一五六)
浙江省捲菸販賣商登記規則.....	(一六〇)
沙田停止標賣指示辦法.....	(一六一)
各縣墊解救國公債歸償辦法.....	(一六一)

五 教育類

浙江省推廣戰時民衆教育計劃大綱.....	(一六三)
二十六年度第二學期各縣實施戰時教育行政工作大綱.....	(一六三)
浙江省中等以上學校實施戰時教育暫行辦法.....	(一六四)
收容及處置本省戰區各中等學校失學學生辦法.....	(一六六)

浙江省教育廳發給本省淪入戰區各中等學校學生借讀證明書辦法……………(一六七)

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師範科三二年級學生本學期分發社教機關實習暫行辦法……………(一六七)

浙江省各級小學實施戰時教育暫行辦法……………(一六八)

戰時社會教育工作大綱……………(一七〇)

戰時各級圖書館工作大綱……………(一七四)

戰時通俗講演大綱……………(一七五)

浙江省流動學校設施大綱……………(一七五)

六 建設類

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處工作實施綱要……………(一七〇)

浙江省戰時物產出入口管理規則……………(一七〇)

浙江省出口公司接受委託人代辦入口貨品辦法……………(一八〇)

浙江省出入口公司組織通則……………(一八〇)

浙江省出入口股份有限公司模範章程……………(一八一)

浙江省物產出入口登記查驗辦法(呈報單附許可證格式聲請書)……………(一八四)

浙江省禁止及限制出入口貨物種類品名表……………(一八八)

浙江省應行組織入口公司之主要入口物產品名表……………(一八九)

浙江省應行組織出口公司之主要出口物產品名表……………(一九〇)

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處交易公店股份有限公司準則……………(一九〇)

浙江省戰時食糧調整暫行辦法……………(一九四)

浙江省管制後方交通辦法原則……………(一九五)

浙江省交通處陸上部份兼辦民運實施辦法	(一九六)
浙江省交通處管制手車運輸實施辦法	(一九七)
浙江省船舶總隊部改革實施辦法	(一九八)
浙江省戰時各埠水運聯合營業處管制船舶辦法	(一九九)
浙江省公路運送非常時期難民收費辦法	(二〇〇)
修正公路汽車載客通則第三十二、四十一、六十二各條條文	(二〇一)
修正公路汽車運貨通則第二十五條條文	(二〇二)
修正公路汽車運貨通則(附貨運價目標準表)	(二〇三)
浙江省倉庫實施計劃綱要	(二〇四)
運銷倉庫簡易倉庫業務規則	(二〇五)
倉庫保管須知(附書表式樣)	(二〇六)
浙江省戰時合作社暫行辦法(附成立備案報告表式)	(二〇七)
推行戰時各縣合作事業須知	(二〇八)
浙江省籌設省縣合作金庫辦法綱要	(二〇九)
浙江省籌設省合作金庫進行辦法	(二一〇)
浙江省籌設縣合作金庫進行辦法	(二一一)
浙江省縣市合作金庫章程準則	(二一二)
浙江省化學肥料公賣暫行辦法(附合約草案)	(二一三)
浙江省建設廳整理甌江航運辦法	(二一四)
浙江省建設廳臨海桃渚區水利設計測量隊章程	(二一五)
浙江省淪陷各縣農民銀行農民借貸所聯合辦事處暫行辦法	(二一六)
修正浙江省建設廳管理漁鹽辦法	(二一七)

浙江省建設廳管理漁鹽辦法實施要項……………(三九)

浙江省建設廳辦理漁船魚行魚棧魚廠登記暫行辦法……………(四〇)

浙江省二十七年春期蠶種管理暫行辦法……………(四二)

浙江省電話局直轄分局城鎮電話自接交換機裝設暫行辦法(附修正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四三)

浙江省茶葉調整辦法……………(四四)

浙江省各區製茶廠登記規則……………(四五)

浙江省茶葉產製貸款及押匯辦法……………(四五)

七 會計類

浙江省戰時各級公務員生活費支給標準……………(四七)

浙江省各級警察機關人員戰時支薪標準……………(四七)

浙江省戰時各營業稅局職員生活費支給標準(附生活費支配表)……………(四八)

浙江省各市縣地方支出緊縮辦法實施條款……………(四九)

各縣處理義務教育經費款項辦法……………(五〇)

新兵徵集費用支配辦法……………(五一)

各級機關應送省會計處會計報告須知補充辦法……………(五一)

八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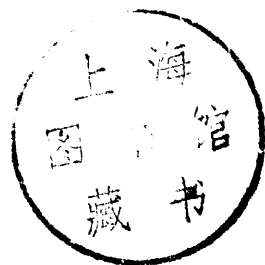
浙江省抗日自衛委員會處理各縣抗日自衛委員會呈報及請示事項暫行辦法……………(五三)

浙江省各縣抗日自衛委員會第一期工作綱要……………(五三)

浙江省制定法規程式暫行辦法……………(五五)

浙江省各級軍政人員戰時訓練計劃大綱……………(五六)

第
二
輯



浙江省政府
公報
法規專號
第一輯

浙江省戰時政治綱領
民國廿七年二月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八八次會議通過

- 一、浙江省爲貫徹中央抗敵自衛之國策，在現階段之政治設施，以動員全省民衆參加抗戰，創造新的政治及軍事力量，保衛浙江，收復淪陷土地，爭取最後勝利，爲一切努力之總方向。
- 二、調整各級行政機構及地方抗戰自衛組織，培養民主精神，領導民衆運動，並絕對澄清吏治，鏟除貪污，提高各級軍政人員之戰鬥意志與技能，厲行戰時嚴格的自覺的新風紀。
- 三、對戰時人民之負擔，以有錢出錢，務求公平爲原則，嚴禁一切藉名苛派，設法減輕地租，改善貧民生活，減免戰區田賦，另籌戰時費用，並節減行政經費，至最低限度。
- 四、調整物產，保壽戰時生活品自給，活潑社會金融，逐步推行公營及管理貿易，振興民間手工業，以救濟失業，增加生產，禁絕日貨，取締奸商投機操縱。
- 五、健全交通組織，實行水陸聯運，並負責軍運民運，嚴禁拉夫扣車扣船等情事。
- 六、實施戰時青年及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提高其民族意識，強化其戰鬥精神與技術，養成政治及軍事上之新幹部。
- 七、國民兵役之推進，當改良其方法，嚴厲懲辦藉抽征壯丁枉法舞弊之各級人員，出征軍人家屬之贍養與保護，傷亡將士之撫卹，地方政府應予切實執行。
- 八、發動並統一全省文化界救亡工作，號召文化人回鄉服務，推廣戰時民衆教育，普遍提高人民之政治認識及文化水準。
- 九、以國民抗日自衛軍之統一組織與領導，動員及武裝民衆，堅強人民之抗戰精神與自衛力量。
- 十、鞏固抗日陣線，加緊肅清漢奸，凡背叛或脫離抗日陣線者，政府得徵發或沒收其財產，佃戶對之得不納租，債戶對之得不還債。

一 組織類

浙江省抗日自衛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黨政聯席會議通過

一、爲統一指導本省各縣抗日自衛工作，及籌劃解決本省戰時重要問題起見，特由黨政軍合組省抗日自衛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省黨部全體委員及書記長。

二、省政府全體委員及祕書長。

三、省抗日自衛軍總司令，參謀長，及各處部長官。

三、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主持日常會務，由省政府主席擔任，並設常務委員二人，襄理會務，由委員互推之。

四、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分組辦事，秉承主席委員暨常務委員辦理日常事務，由主席委員提經委員會議決任用之。

五、本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均由主席委員召集之。

前項會議，得請駐省國軍高級長官及中央特派駐省委員參加。

六、本會議決事項，由主席委員或分交各主管機關負責執行。

七、本會對於各縣抗日自衛工作，隨時推派人員，前往考查督導。

八、本會因事實之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或戰時工作團隊。

九、本會工作人員以調用爲原則。

十、本會必需之辦公費及活動費，由省庫撥支。

十一、本會辦事細則及各種章則另訂之。

十二、本大綱經浙江省黨政聯席會議通過施行，修正時同。

浙江省各縣抗日自衛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黨政聯席會議通過

一、爲增進抗日自衛力量，集中地方人才起見，特就各縣抗敵後援會改組爲抗日自衛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爲抗戰時期全縣民衆動員抗戰之最高權力機關，其職責如左。

甲、關於全縣民衆抗日自衛之籌劃編練事項。

乙、關於戰時縣政工作之設計推進事項。

丙、關於戰時社會經濟之調整事項。

丁、關於戰時地方財政之統籌支配及稽核事項。

戊、其他有關抗日自衛事項。

三、本會設委員十五人至三十五人，由本縣縣黨部、縣政府，召集全縣各機關、團體、學校、負責領袖及各區熱心抗日份子，開會推選之，開會時並由省黨政機關派員指導。

四、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担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委員會推選之，組織常務會議，負責主持會務。

五、本會設祕書一人，秉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辦理日常事務，由主任委員提出常務會議決定任用之。

六、本會分設左列各組，辦理各項事務。

一、政訓組 二、軍事組 三、經濟組 四、財務組 五、總務組

七、各組設主任一人，以委員担任爲原則，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幹事二人至五人，由常務會議決定任用之。

八、本會委員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各委員均須親自參加。

本會常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祕書各組主任均應列席。

九、本會議決事項，按其性質，分別交由正副主任委員或主管機關負責執行。

十、本會應儘量羅致男女青年優秀份子，組設各種工作隊，務使廣大民衆普遍參加。

十一、本會爲事實之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

十二、本會工作人員，均爲義務職，但必要時得酌給最低生活費。

十三、本會辦公費及活動費，由委員會議決籌集之。

十四、本會辦事細則及各種章則另訂之。

十五、本大綱經浙江省黨政聯席會議通過施行，修正時同。

浙江省戰時教育文化事業委員會組織大綱（附工作系統表）

一、本會依據浙江省抗日自衛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八條之規定組織之。

二、本會旨在發動本省教育文化事業，配合戰時軍事政治工作，以增強抗日自衛力量，其任務如左：

1. 關於戰時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研討設計事項。

2. 關於新聞政策之決定與推行事項。

3. 關於出版事業之扶植與指導事項。

4. 關於戲劇運動之倡導與擴展事項。

5. 關於藝術作品之獎勵與指導事項。

6. 關於文化團體之聯繫與輔導事項。

7. 關於教育文化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8. 關於社會各階層讀物之徵集編纂事項。

9. 關於其他教育文化之設計或推廣事項。

三、本會設委員十五人至三十一人，由浙江省抗日自衛委員會議決聘任之。

四、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由浙江省抗日自衛委員會推選之，負責主持會務，副主席委員一人，由本會委員互推之，襄助主席委員辦理會務。

五、本會設祕書一人，秉承主席委員及副主席委員，辦理日常事務，由主席委員提由委員會議任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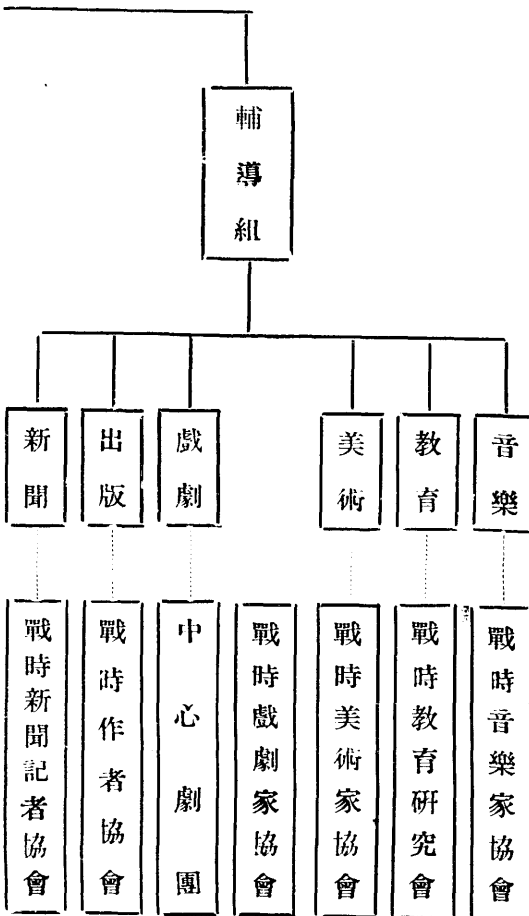
六、本會分設左列四組，辦理各種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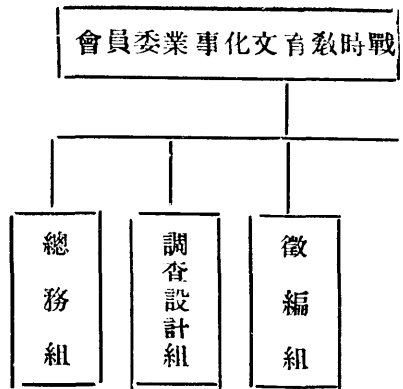
1. 輔導組。

- 2. 徵編組。
- 3. 調查設計組。
- 4. 總務組。

七、各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委員會議決任用之。
 八、本會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九、本會工作人員，以向省黨政機關調用為原則，均為義務職，但專職人員，得酌給最低之生活費。
 十、本會辦公費及事業費，由浙江省抗日自衛委員會撥給之。
 十一、本會辦事細則及各種章程則另訂定。
 十二、本大綱經浙江省抗日自衛委員會通過施行，修正時同。

工 作 系 統 表





浙江省抗日自衛委員會戰地服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本會依據浙江省抗日自衛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八條之規定組織之。

二、本會為協助前方將士，宣導戰區民衆，並密切謀取軍民聯繫，以增強自衛抗戰力量，其任務如左。

甲、關於隨軍協助戰地救護事項。

乙、關於隨軍協助偵查漢奸間諜，及探訪戰地情報事項。

丙、關於後方勸募財物輸送慰勞事項。

丁、關於戰地軍民之宣傳事項。

戊、關於戰地災民之救助事項。

己、其他關於戰地服務事項。

三、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抗日自衛委員會聘任之。

四、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負責主持會務，由委員會推選之。

五、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秉承主席委員之命，辦理日常事務，由主席委員提出委員會議任用之。

六、本會分設兩股。

(一) 服務股。

(二) 總務股。

各股幹事若干人，由委員會議決任用之。

七、本會另設戰地服務隊若干隊，組織編制另定之。

八、本會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九、本會辦公費，由抗日自衛委員會撥發活動費募捐款撥充之。

十、本會辦事細則各種章則另訂之。

十一、本規程經浙江省抗日自衛委員會通過施行，修正時同。

浙江省戰時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區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暫行辦法

(附人員編制及經費支配表) 二十七年一月十日省府第九八四次會議通過二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公布

——另 附 修 正 三 點——

一、戰時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區保安司令部應統一組織，合併辦公。所有公文政令，均以專員兼司令名義行之。所有原由省派保警督練員軍訓視察員等，統受專員兼司令之指揮調遣。

二、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為全區行政及地方綏靖最高長官。保安副司令，兼本專員兼司令參贊軍機，並執行參謀主任職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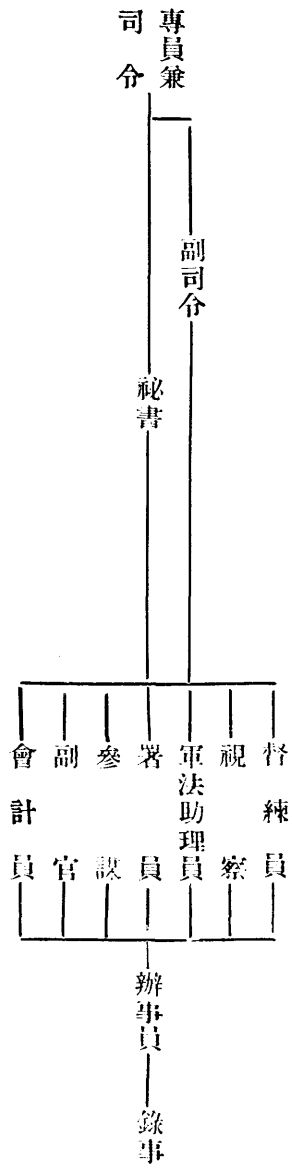
三、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區保安司令部，設秘書一人，參與機要，綜核文稿，及指導所屬職員辦理各項事宜。署員二人，辦理行政事宜。參謀二人，辦理軍政事宜。視察一人，督練員二人分別視導各縣行政及督練保警團隊事宜。均由專員兼司令遴選合格人員充任，報省備案。

四、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區保安司令部，設副官一人，軍法助理員一人，分別掌理人事警衛軍械聯絡及軍法等事宜。

五、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區保安司令部，設會計員一人，辦理會計事宜。

六、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區保安司令部，設辦事員錄事各六人，分掌收發庶務監印管卷及撰擬文稿繕校文稿等事宜。

七、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區保安司令部之組織系統如左：



八、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區保安司令部預算合一編造，其人員編制表及經費支配表另定之。

九、本辦法自省政府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附修正三點 二十七年五月一日省府第二一五八號訓令飭屬遵照

- 一、副司令一職，仍保持原有地位，兼執行參謀主任職權，對外行文照舊副署。
- 二、秘書參謀視察督練員，均由專員兼司令遴選合格人員呈省核委，其餘區署部人員，均由專員兼司令遴選合格人員充任，報省備案。
- 三、督練員原係中少校階級者，仍保留其原階級，暫照原編制表支配支薪，俟下年度改編預算時，再行統籌改訂。

浙江省戰時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區保安司令部人員編制表

職別	專員兼司令	副司令	秘書	參謀	署員	視察員	督練員	副官	軍法助理員	會計員	辦事員	錄事	勤務兵
----	-------	-----	----	----	----	-----	-----	----	-------	-----	-----	----	-----

考 備	人 數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六	六	十二

浙江省戰時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區保安司令部經費支配表

費 別	數	目 說
生 活 費	一,四五五 <small>元</small>	
專員兼司令	一四〇	專員兼司令一人,月支如上數。
副司令	一二〇	副司令一人月支如上數。
祕 書	八〇	祕書一人,月支如上數。
參 謀	一八〇	中校參謀一人,月支一百元,少校參謀一人,月支八十元,合計如上數。
署 員	一二〇	署員二人,比照縣政府科長待遇,月各支六十元,合計如上數。
視 察	六〇	視察一人,比照縣政府科長待遇,月支如上數。
督 練 員	一六〇	少校督練員二人,月各支八十元,合計如上數。

副官	五〇	上尉副官一人，月支如上數。
軍法助理員	五〇	上尉軍法助理員一人，月支如上數。
會計員	四五	會計員一人，比照專員科員待遇，月支如上數。
辦事員	一八〇	辦事員六人，平均月各支三十元，合計如上月數。
錄事	一五〇	錄事六人，平均月各支二十五元，合計如上數。
勤務兵	一二〇	勤務士兵十二名，平均月各支十元合計如上數。
辦公費	三五〇	月支如上數。
川旅費	二〇〇	月支如上數。
特別辦公費	一五〇	特別辦公費專員兼司令月支一百元，副司令月支五十元合計如上數。
合計	二，一五五	此款係指每月開支而言。

附註

1. 專員兼司令，署員，視察，會計員，辦事員，錄事等薪給，按照省訂標準支給。
2. 副司令，參謀，督練員，副官，軍法助理員，士兵等薪給，按照國難薪餉支給。
3. 原定實支薪額不及此標準者，仍照原額支給。

浙江省戰時公務員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七年三月廿二日省府委員會第九九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三月廿九日令頒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浙江省戰時公務員考核暫行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四人，由省政府主席指派之。
- 第三條 本會職掌依本省戰時公務員考核暫行辦法第五項之規定。

第四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辦事員各四人，由主任委員簽請 主席就各廳處會職員中調用。

第五條 總幹事兼承主任委員指揮幹事及辦事員辦理會務。

第六條 本會人員概爲無給職。

第七條 本會會附設於省政府內。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由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浙江省各機關團體財務稽查委員會組織通則

省政府委員會廿七年四月十五日臨時會議通過
二十五日代電頒行

第一條 本省爲實行各機關團體財政公開起見，依照戰時政治綱領實施原則「乙項四款一目」，各設置財務稽查委員會

。定名爲某某機關或團體財務稽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人數以四人至十人爲定額，視各機關團體財務事項之繁簡，依額酌定委員人數之多寡。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人選，由各該機關或團體全體職員或團員選舉之，主席委員，就委員互選之，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但經辦會計及經手款項人員，不得當選。

前項選舉會主席，由各該機關或團體之主管長官或主持人充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六個月，連舉得連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事前審核事項：

1. 關於器物之應否購置，及價格之是否核實。
2. 關於修繕之是否需要，及價額之是否適當。
3. 關於川旅費之預領及核定數目。
4. 關於庶務預領各項開支請款單之審核。

5. 其他支用款項之事前審核。

二、事後審核事項：

1. 每月計算書表之核對。

2. 各項單據之審查。

3. 其他支用款項之事後審核。

第六條 審核事項，認為不當者，應呈由主管長官或主持人員，核定糾正，主管長官或主持人員認無不合者，應交覆審，覆審仍執前議時，應予糾正。

第七條 每月計算，經審核後，應按照預算項目，造具比較表公告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應每週會議一次，由主席委員召集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細則，辦事細則，由會訂定，呈由主管長官或主持人員核定，呈報直屬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戰時各縣政府組織暫行規則

(附人員編制及經費支配表)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省政府第九八二次會議通過

一、縣長總攬全縣軍民事務，上級機關一切公文政令，均須直達縣長，縣政府所屬機關可直接秉承各廳處會者，以後一律呈由縣長核轉。

軍訓會對各縣行文，得令縣長兼社訓總隊長。

二、各縣社訓總隊部及警察局，應與縣政府合併辦公。縣警察局長或警佐，應遵照中央規定，由縣長就合格人員中依法遴選任用，報省核委。

三、各縣成立自衛團隊指揮部，就原有之保安警察隊，壯丁隊，警察，及一切民衆自衛團隊聯合組織，以縣長兼任指揮官，社訓副總隊長或其他適當人員兼任副指揮官。所有全縣之保警團隊，均應絕對受縣長兼指揮官之指揮調遣。

浙江省法規專號 組織類

- 前項自衛團隊指揮部辦事人員，應由原有縣政府或社訓總隊部職員兼充。
- 四、縣政府設秘書一人秉承縣長參副機要。總核文稿，并指導全體職員辦理各項事務。
 - 五、縣政府組織，除特定縣份（即一等甲種縣）設置四科外，其餘各縣一律設置三科，第一科掌理民政、兵役、軍法、及關於自衛團隊事項，第二科掌理財政，建設事項，第三科掌理教育及戰時宣傳訓練事項，特定縣份，財政建設分別設科。
 - 六、各縣秘書科長及其他佐治人員，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任用，分別報省核委。
 - 七、縣政府設科員六人至十人，督學一人至二人，技士一人至二人，秉承秘書科長辦理主管事務，設事務員四人至十人，書記六人至十二人，分掌收發，庶務，監印，管卷，及撰擬文稿，繕校文稿等事宜。
 - 八、縣政府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至三人，助理員一人至四人，依照法令執行會計及歲計事務。
 - 九、各縣政府人員編制表及各縣政府經費，支配表另訂之。
 - 十、縣政府各科人員分配，由縣長按職務繁簡決定之。並得酌量分股辦事。
 - 十一、各縣地政機關一律裁撤，將所有圖表冊籍，由縣政府併檔保管。
 - 十二、縣政府因軍事上緊急需要，動用總預備費時得由縣長提交縣財務委員會通過，先行動用，補報備案。
 - 十三、本規則由省政府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浙江省戰時各縣政府人員編制表

一 等 甲 種	縣 人 數		職 別		備 考
	專 長 員 學 士 任 員 員 員 記 工	數	別	數	
1	專	1	秘	1	
4	長	4	科	4	
10	員	10	科	10	
2	學	2	督	2	
2	士	2	技	2	
1	任	1	會	1	
3	員	3	計	3	
4	員	4	助	4	
10	員	10	事	10	
12	記	12	書	12	
14	工	14	勤	14	
			備		
			考		

三等	二等	一等
1	1	1
3	3	3
6	7	8
1	1	2
1	1	2
1	1	1
1	2	2
1	2	3
4	6	8
6	8	10
8	10	12

浙江省戰時各縣政府經費支配表

薪 別	費 別	數 縣	銀			說
			等	等	等	
縣	長	100	一等甲種	一等乙種	二	
祕	書	60			等	
科	長	240				
科	員	400				
督	學	80				
技	士	80				

浙江省法規專號 組織類

會計主任	六〇	六〇	五五	五〇	
會計員	一二〇	八〇	八〇	四〇	
助理員	一二〇	九〇	六〇	三〇	
事務員	三〇〇	二四〇	一八〇	一二〇	
書記	二四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一二〇	
勤工	一四〇	一二〇	一〇〇	八〇	
辦公費	四五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	
川旅費	一〇〇	八〇	六〇	四〇	
特別辦公費	一〇〇	八〇	六〇	五〇	
合計	二、五九〇	二、一七〇	一、八〇五	一、四九〇	此款係指每月而言

附

註

- 一、本表所列，係指縣政府整個經費，每月由省款撥補一等甲種一千元，乙種九百元，二等八百元，三等七百元，教育財務會計補助費概不另發，其餘不敷之款，由縣款開支，縣款如尚有剩餘，歸入地方歲出總預備費。
- 二、人員薪給，係根據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省政府臨時會議決定之標準編列，各縣政府薪俸只須不超出表列總數，同等級人員薪俸高低，得由各縣縣長酌量變通。
- 三、本表所列一等甲種係指吳興，嘉興，紹興，鄞縣，永嘉而言，其餘各縣，仍照舊等級。
- 四、戰時失陷縣份，另行規定。

浙江省戰區各縣行動委員會組織辦法大綱

(附人員編制及經費支配表)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日省政府臨時會議通過

- 一、凡被敵軍侵占縣份，爲謀繼續抵抗而便恢復起見，應由省政府指定人員，負責祕密組織行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應設在各該縣未被侵占地方或鄰近之縣境內，并須設法深入被侵占之區域工作。
- 三、本會主持全縣一切行政事務，其主要職責如左：
 1. 訓練團隊，破壞敵人之後方，制裁漢奸及游擊工作。
 2. 組織青年及壯丁，以維護地方治安，及防止漢奸；并担任情報工作。
 3. 聯絡地方熱心人士及社會領袖，協助抗敵工作；并宣撫地方人民。
 4. 設法調劑地方糧食及其他必需品，以維持平民生活。
 5. 抗敵政治之設計推進。
- 四、本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由縣長就本縣地方熱心人士富於思想且能行動者選定檢同詳細履歷報由該管區專員兼司令轉請省政府核委，必要時得由省政府逕行委派之。
- 五、前項委員任免手續，依照縣長任免手續之規定。
- 六、爲謀與國軍便利聯絡協同動作起見，本會委員得由省政府函請該管區內最高軍政機關，加委參議或聯絡員等名義。
- 七、本會以縣長爲主任委員，委員在三人以上者，另設常務委員二人，由委員互推之。常務會議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省政府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
- 八、縣長仍兼軍法官。
- 九、本會分文書宣傳組訓三組，由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分別主持。
- 十、本會設祕書一人，幹事若干人，（除有特別需要者外，以三人至七人爲原則），得就縣政府縣黨部原有職員中之富有思想且能行動者指派担任之。

九、本會設會計一人，得以各縣原有會計人員担任，應完全受主任委員之指揮監督。

十、本會得設臨時辦時處於適當地點。

十一、本會工作計劃，由主任委員負責擬訂，提會決定，并須呈報專員兼司令轉報省政府核准備案。

十二、本會經費，應就縣地方款內緊縮開支，由會編具預算，呈請專員公署核定，轉報省政府備案，原有各項縣地方經費支出預算，均須統一改編，必要時并得設法就地籌款。

十三、本會成立後，應將所屬各團隊（包括保警及警察壯丁常備隊，及其他民衆自衛組織。）酌量合併編為游擊隊，統一訓練，受主任委員之指揮調遣，其人數以不超過原有總額二分之一為標準，其編制表及預算另訂之，多餘人數，應送省收編集訓。

十四、本大綱經省政府會議通過後施行。

浙省省戰區各縣行動委員會人員編制表

縣等	職別		主任委員	常委	委員	秘書	會計	幹事	勤務兵	合計
	甲種	乙種								
一等	一	一	一	二	四	一	一	七	三	一九
二等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五	三	一五
三等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三	二	一〇

附

1. 本表所列一等甲種，係指嘉興、吳興、紹興、鄞縣、永嘉而言。
2. 隣近縣份，不能單獨工作者，得酌量合併，由委員會兼辦。

註

3. 必要時得呈准增設臨時工作人員。
4. 會計人員，得兼辦庶務。
5. 勤務兵須兼辦傳令兵事務。

浙江省戰區各縣行動委員會經費支配表

費別	縣等			說明
	甲種	乙種	二等	
生活費	四三六	三五一	一六八	主任委員一人月各支如上數。
主任委員	五〇	四〇	四〇	甲種縣常委二人，月各支四十元，乙種縣常委二人，月各支三十五元，委員不支生活費，必要時得酌給川旅費。
常委	八〇	七〇		祕書一人，月各支如上數。
祕書	四〇	三五	三〇	會計一人，月各支如上數。
會計	三〇	三〇	二〇	甲種縣幹事七人，乙種縣幹事五人，平均月各支三十元，二三等縣幹事各三人，平均月各支二十元。
幹事	二一〇	一五〇	六〇	甲種縣乙種縣勤務兵各三人，二三等縣勤務兵各二人，其兼辦傳令事務者，月支十元，其餘月各支八元。
勤務兵	二六	二六	一八	
辦公川旅費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合計	六三六	五五一	三一八	此款係指每月開支而言。

附註

1. 各項經費，應暫就各縣地方內動支。
2. 此項經費，僅為支出之標準，仍由各該委員會按實費支銷，勿涉浮濫。
3. 其他團隊經費，另編預算，依照規定手續呈請核定。

浙江省戰區各縣組織行動委員會補充辦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省政府第九八五次會議通過

- 一、凡被敵軍侵占縣份，抗敵行動比較困難，或不易單獨工作者，得與鄰近縣份共同組織聯合行動委員會。
- 二、鄰近縣份聯合組織之行動委員會，增設副主任委員一人，為當然常務委員。主任委員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三、本會委員人選，以曾在黨政軍警團隊及教育等機關團體服務，與各該縣具有歷史關係，且有抗敵情緒與能力者為標準。
- 四、聯合行動委員會人員編制及經費支配標準，依其縣等之較高者提高一級。
- 五、本會組織成立後，應即依法接收各該縣政府印信及文卷財物等項具報。
- 六、縣款已繳省金庫者，本會所需經費，應由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請領，其未繳存省庫者，應由各管區專員公署統籌發給。
- 七、本會所有公文政令，以主任委員名義行之，必要時得由副主任委員副署。
- 八、本會借用各該縣縣印，聯合行動委員會除借用首列縣名之縣印外，另一縣印，應即繳呈省政府。
- 九、本會主任委員代行縣長職權，縣境收復時，即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分別以縣長名義實行職權。
- 十、本補充辦法，自省政府會議通過後施行。

浙江省戰時各縣政治工作隊組織通則

- 一、本省為使社會各界人士，澈底認清抗戰意義，自覺自動參加抗戰工作，並使人民政府及軍隊精誠團結，實行總動員，以適應戰時需要，增強抗戰自衛力量起見，特由各縣組織戰時政治工作隊。（下稱本隊）。

二、本隊定名為「浙江省某某縣戰時政治工作隊」。

三、本隊直屬省抗日自衛委員會，並受縣長兼縣抗日自衛委員會主任委員之監督指揮，對於當地之黨部及軍政長官地方機關法團，尤須取得密切之聯絡。

四、本隊隊員，以富有抗戰意識與犧牲奮鬥精神之份子組成之。其人數多寡，視各縣之需要而定。

五、本隊由縣政府或縣抗日自衛委員會徵集合格隊員組織，呈報省政府主席兼抗日自衛委員會主席委員核准成立，或逕由合格之人員自行組織呈准縣長兼主任委員指導成立，轉呈省主席核准備案。

六、本隊設隊長副隊長各一人，主持隊務，由隊員選舉呈由縣長兼主任委員轉請省主席核委之，其下設幹事長一人，幹事二人至三人，均由隊長就全體隊員中遴員兼任，並層報查核。

七、本隊設糾察會，負責糾察隊員之思想行動，並決定隊員之升補開革及紀律執行等事項。糾察員人選，由隊長提出，經全體或多數隊員同意後決定之。

糾察員名額，依隊員人數之多寡，就每十人至十五人中提出一人。

八、本隊得因地域及事實之需要，分設若干區隊，担任各區民衆與地方團隊之宣傳組織及訓練工作。

九、本隊之主要任務如左：

1. 宣傳民族意識及抗日意義，激發全體民衆（包括青年壯丁婦女兒童等）之愛國情緒，使自動參加抗日自衛工作。

2. 發揚軍隊抗戰之勇氣，堅決抗戰信心，提高戰鬥力，並團結上下官兵之關係，以保障每一戰鬥任務之完成。

3. 協助地方政府，組織民衆，訓練民衆，（包括青年壯丁婦女兒童等）推行戰時縣政建設及地方自治工作。

4. 協助政府軍警團隊，並指導民衆，清除間諜及漢奸，以鞏固地方防務。

5. 進行民衆中戰鬥動員，實現軍民團結，組織並領導民衆之自衛戰爭。

6. 瓦解並爭取日偽軍。

十、本隊隊員於入隊工作時，應鄭重宣誓，誓詞另定之。

十一、本隊幹部人員或全體隊員於必要時，得由省主席決定抽調訓練，以增進工作效能。

十二、本隊每月舉行隊員會議一次，檢討過去工作，並會商進行計劃，其會議紀錄，並須呈報省主席及縣抗日自衛委員會查核。

十三、本隊月支辦公費四十元，如需特別活動時，得支特別費，均由各該縣抗日自衛委員會籌撥之。

十四、本隊幹部人員及隊員之生活待遇與士兵同，一律平等。

十五、本隊工作實施綱領及隊員守則另訂之。

十六、本隊旗幟圖記符號，由縣抗日自衛委員會規定頒發。

十七、本通則經省抗日自衛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

浙江省各縣戰時政治工作隊補充規定

甲、關於組織者

(一)各縣政治工作隊之隸屬關係，按照省頒該隊組織通則第三條規定，「直屬省抗日自衛委員會，並受縣長兼縣抗日自衛委員會主任委員之指揮監督」。茲擬修正為直屬於縣抗日自衛委員會，由縣長兼抗日自衛委員會主任委員，指揮監督。

(二)各縣政治工作隊之成立，依原規定第五條，係採取三種方式：(1)縣政府征集合格隊員組織。(2)縣抗日自衛會征集合格隊員組織。(3)合格人員自行組織，呈請縣長兼主任委員指導成立，為避免紛歧，其召集與組織，應由縣自衛會辦理為原則，以廣為物色，多方延納，並取公開形式，明訂辦法徵集，但不拘於招考方法，務求能集全縣有志氣有才能之青年，至考核甄別，由縣長兼縣自衛會主任委員負責主持。

(三)政工隊工作，以集中運用為原則，得因實際需要，分區工作，但不宜每鄉鎮分派一人，使之變成固定之事務人員。

(四)隊長規定由隊員選舉，但已有若干縣呈請由縣長兼任，或著請委員黨政人員充任，此為工作初開始時，不得已情形，姑予照准。

(五)副隊長以下各幹部人員，均須由隊員中選出，已任黨政各機關職員者，不得兼充。

(六)政工隊之組織，在大量收納有志青年，已有職業者不得兼充。

乙、關於經費者

- (一) 幹部人員及隊員生活費，均以每月十元為最高度。
- (二) 辦公費全隊以四十元為限，如成立各區隊，亦由其中取給，但隊員人數，超過一百名者，得酌量增加。
- (三) 特別費不得列入經常費中，如有特別活動時，可隨時報由縣抗日自衛會撥發，各主任委員應認真籌給。
- (四) 開辦費應另列預算。
- (五) 各隊得月列預備費二十元，以備臨時川旅及其他用項。

浙江省政府特務警察隊組織暫行規程

(附編制預算表)
二十七年二月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八八次會議通過

為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執行駐在地區內警衛事務，及適應戰時特種需要起見，特設立特務警察隊。

第二條 浙江省政府特務警察隊（以下簡稱特警隊），直隸於省政府，受民政廳長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特警隊暫轄二中隊，每中隊轄三分隊，每分隊轄三班，特警隊得設偵緝消防等組，及防空監視哨。

第四條 特警隊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至二人，事務員二人，書記二人，每中隊設中隊長一人，特務長一人，每分隊設分隊長一人，每班設警長一人，警士九人，偵緝組設組長一人，探長一人，探警十人，機車班長一人，機車警士四人，消防組設組長一人，警士十四人，防空監視哨設哨長一人，哨警六人。

隊長由民政廳遴選呈請省政府委任，副隊長由隊長呈請民政廳核委，事務員，分隊長，組長，哨長，由隊長遴充，呈請民政廳加委，書記，特務長，警長，警士，探長，探警，機車班長，機車警士，消防警士，哨警，由隊長派充。

第五條 特警隊應就省政府駐在地勘定周圍若干里為警衛區，依照地形劃分警段，派警巡防，並執行一般警察業務。前項警衛區警段之勘劃情形，並派警分駐地點，應繪具圖說，呈由民政廳核定，轉報省政府備案，並轉飭所在縣政府查照。

第六條 特警隊於警衛區內，有依法處分違警事件之權。

第七條 特警隊對於警衛區內發生之刑事及盜匪案件，有協助原管轄機關偵緝之義務，但所獲人犯，應依法於二十四小時內解送當地縣政府辦理。

第八條 特警隊因偵緝盜匪得不分縣區畛域追捕人犯，但應備偵緝憑證，給所派員警執持，以備關係機關驗對。

第九條 特警隊為適應戰時需要，應將所有員警長期施以嚴格訓練。

第十條 特警隊之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浙江省政府特務警察隊編制表

職別	員額	薪給	合計	備考
隊長	一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副隊長	一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事務員	二	各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司庶務 一掌文書
書記	二	各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偵緝組長	一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偵緝組長	一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探警	一	各一三〇〇	一一四〇〇	
機車警班長	一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機車二輛
機車警士	二	各一五〇〇	五八〇〇	
馬伏	二	各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乘馬四匹
消防組長	一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消防警士	一等四	各一三	一〇〇	一六六〇〇
二等四	各一二	〇〇		
三等六	各一一	〇〇		
防空監視哨長	一	三〇〇	三〇〇〇〇	
哨警	六	各一三	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中隊長	二	各五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分隊長	六	各三〇	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特務長	二	各二五	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警長	一八	各一五	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警士	一等五〇	各一三	〇〇〇	一九三二〇〇
二等五〇	各一二	〇〇〇		
三等六二	各一一	〇〇〇		
勤工	六	各一〇	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伙夫	八	各九	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合計	二六一			三四八五〇〇

浙江省政府特務警察隊每月支出經常費預算表

科目 預算數

第一款 特務警察隊經費 四三九四、五〇

第一項 俸 薪 三四八五、〇〇

第一目 薪 餉 三四八五、〇〇

第一節 薪 水 六六五、〇〇

說明

本預算所列俸薪，係依照本省公務人員戰時支薪標準核實編列，其餘辦公服裝等費，亦係以最低數計算，合併註明。

隊長一員，月支八十元，副隊長一員，月支六十元，事務員二員，月各支三十元，書記二員，月各支二十元，偵緝組長一員，月支三十五元，消防組長一員，月支三十元，防空監視哨長一員，

第二節 餉 銀 二八二〇、〇〇

月支三十元，中隊長二員，月各支五十元，分隊長六員，月各支三十元，特務長二員，月各支二十五元，合計如上數。
 偵緝組探長一名，月支二十元，一等探警四名，月各支十三元，二等探警六名，月各支十二元，機車班長一名，各支二十元，一等機車警二名，月各支十五元，二等機車警士二名，月各支十四元，馬快二名，月各支十二元，一等消防警四名，月各支十三元，二等消防警四名，月各支十二元，一等消防警六名，月各支十一元，防空監視哨警六名，月各支十三元，警長八名，月各支十五元，一等警士五十名，月各支十二元，二等警士六十二名，月各支十一元，勤工六十名，月各支十元，伙伙八名，月各支九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辦 公 費 五八四、〇〇

第一目 隊部辦公費 五四四、〇〇

第一節 文 具 三〇、〇〇

第二節 郵 電 一〇、〇〇

第三節 消 耗 四〇、〇〇

第四節 租 賦 二〇、〇〇

第五節 旅 運 三〇、〇〇

第六節 購 置 三〇、〇〇

第七節 修 理 二〇、〇〇

第八節 藥 品 二〇、〇〇

第九節 油 料 二〇、〇〇

第十節 乾 糧 四四、〇〇

第十一節 其 他 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中隊部辦公費 四〇、〇〇

紙張筆墨等文具，月約需三十元。

郵票電報電話等費，月約需十元。

燈火茶水等費，月約需四十元。

租賦等，月約需二十元。

旅費及運費，月約需三十元。

購置辦公用具，月約需三十元。

修理公用物件，月約需二十元。

醫藥用品，月約需二十元。

機車消防車等所用汽油機油等，月約需洋二百元。

偵緝組馬四匹，每月需馬乾馬藥費十元，掌輻一元，合計約需四十四元。

不屬上列各節之雜用款項，月約需上數。

第一節 中隊部辦公費

四〇、〇〇

中隊部辦公費，每月約需二十元，兩中隊合如上數。

第三項 服裝費

三二五、五〇

第一日 服裝費

三二五、五〇

第一節 服裝費 三二五、五〇

全隊長警（特務長二名，探長一名在內），二一七名，每名月需服裝費約一元五角，合如上數。

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浙江省分會組織規程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省府第九八六次會議通過
三月二十九日第九九五次會議修正第三三五條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 中央頒發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規定擬訂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暫定二十五人，三十五人由省政府就所屬各廳處、省會警察局、省振務會、及慈善團體中分別指派

或聘任之，以民政廳長爲主任委員，保安處長爲副主任委員，遇必要時得由委員中互推若干人分組辦事。

第三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一切事務上之設施及計劃，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至二人，承總幹事之命，核閱文稿並襄辦機要事宜。

第五條 本會分設三股其執掌如左：

第一股 關於本會文件之撰擬、繕校、收發、保管、印信典守事項：

關於本會之經費出納保管事項。

關於募集捐款之整理支配事項。

關於本會收支帳目整理編造事項。

關於本會會計庶務事項。

關於救濟工作之調查組織考核統計事項。

第二股 關於難民之收容調查事項。

關於難民配置之設計事項。

關於難民衣食管理事項。

關於捐助衣物之配發整理事項。

第三股 關於傷病難民之醫治事項。

關於難民之衛生設計事項。

第四股 關於難民之運輸送送事項。

第五股 關於難民之教育訓練事項。

第六條 每股設股長一人，秉承主任委員或商承總幹事辦理主管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每股設幹事若干人，承股長之命，分別辦理各本股事務。

第八條 本會設視察若干人分赴各縣隨時督促指導各支會工作，其視察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服務人員除向第二條所列各機關團體酌量調用外，得加聘專門技術人員，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辦理救濟工作，遇必要時，得商請當地軍警團隊協助之。

第十一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會議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由本會決議施行，並呈請省政府核轉總會備案，修正時同。

浙江省各區稅務處組織規程

(附管轄區域表，戰時編制及經費支配表，稽征主任戰時分配表)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省府第九九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為征收各種營業稅，及督征各項賦稅，協征中央委辦各項稅務，特分區設立稅務處及各縣稅務分處。

各區稅務處，直屬於財政廳，各縣稅務分處，直屬於各該區稅務處。

第二條 各區稅務處，設監督一人，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處長一人，由財政廳遴請省政府薦任，商同監督督理全區稅收，及辦理所在地縣份營業稅征收事務，各縣稅務分處，設分處長一人，由縣長兼任，稽征主任一人，由各區

稅務處遴請財政廳委任，商同兼分處長督理全縣稅收，及主辦營業稅征收事務。

第三條 各區稅務處，設總務稽征兩科，各設科長一人，由處長遴請財政廳委任，會計主任一人，由會計處委任，並得

依事務之繁簡，酌設科員事務員會計員助理員調查員收稅員及書記。

各縣稅務分處，除總務及會計事務由兼分處長指定縣政府原有人員兼辦外，並得依各項賦稅之性質，分股辦理征收事宜。

第四條 各區稅務處得兼辦查驗本省特產運銷事務，必要時，並得附設查驗處所，其組織另定之。

第五條 各區稅務處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各區稅務處管轄區域表

區別	縣	名
第三區	紹興 蕭山 諸暨 餘姚 上虞 嵊縣 新昌	
第四區	金華 東陽 永康 義烏 武義 湯溪 分水 桐廬 於潛 蘭谿 義烏 武義 湯溪 分水 建德 昌化	
第五區	衢縣 龍游 淳安 遂安 開化 江山 常山 壽昌	
第六區	鄞縣 慈谿 定海 鎮海 象山 奉化 甯海 南田	
第七區	臨海 黃岩 天台 溫嶺 仙居	
第八區	永嘉 平陽 瑞安 樂清 玉環 泰順	
第九區	麗水 縉雲 青田 龍泉 慶元 景甯 雲和 遂昌 松陽 宣平	

附註：(一)表內各區管轄縣份，係按現時行政督察區管轄縣編列，但第一行政督察區所轄於潛昌化兩縣，暫歸

入第四區稅務處，遇有必須與當地專員會辦事項，仍可由第四區稅務處商承第一區專員辦理。

(二)淪陷區或迫近戰區徵務一時不能恢復縣份，未列入表內。

浙江省各區稅務處戰時編制及經費支配表

辦 公 費	員 役 俸 給 辦											項 別 區 別	
	合 計	工 役	書 記	事 務 員	調 查 及 徵 收 員	會 計 員	會 計 主 任	稽 徵 主 任	科 員	科 長	處 長		
100	29	3	3	4	6	1	1	6	3	1	1	額員	第三區(紹)
	1156	36	60	120	180	40	70	360	120	70	100	給俸	第三區(紹)
100	28	3	3	4	5	1	1	7	2	1	1	額員	第四區(金)
	1146	36	60	120	150	40	70	420	80	70	100	給俸	第四區(金)
80	19	2	2	3	4		1	3	2	1	1	額員	第五區(衢)
	764	24	40	90	120		60	180	80	70	100	給俸	第五區(衢)
100	30	3	3	4	7	1	1	6	3	1	1	額員	第六區(甯)
	1186	36	60	120	210	40	70	360	120	70	100	給俸	第六區(甯)
60	21	2	2	3	5		1	4	2	1	1	額員	第七區(台)
	854	24	40	90	150		60	240	80	70	100	給俸	第七區(台)
80	25	3	3	4	6		1	4	2	1	1	額員	第八區(溫)
	95	36	60	120	180		70	240	80	70	100	給俸	第八區(溫)
60	14	2	2	1	2	1		3	2	1		額員	第九區(麗)
	534	24	40	30	60	50		180	80	70		給俸	第九區(麗)
							五,七,八,區緩設						說
							主辦						九區緩設會計事務由會計員
													九區處長暫由八區處長兼任 各區總務科長暫由處長或指 定科員兼任
													明

川旅費	120	140	100	135	95	105	100
特別辦公費	80	70	60	100	60	70	80
經費總計	1456	1456	1004	1521	1069	1211	724

由處長預用但赴各分處督征不再另支川旅費其奉廳令特飭查辦案件或來廳請示公務不在此限

附註(一) 各區稅務處每月經費共計八、四四一元，與現在每月實發第五、六、七、八、九區營業稅局經費九、三三七元比較，計減少九三六元，又各區稅務處負征收營業稅及督征田賦契稅之責，本廳原有出賦督征委員及營業稅督征委員，自可毋庸設置，原列支督征賦稅三成經費月計一、五五五元，亦可減省不用。

(二) 同等級人員薪俸高低，得由各處長就表列總數內酌量支配。

(三) 各縣稅務分處征收營業稅部份經費，以應提支之征收公費，由稅務處酌盈濟虛，統籌支配，報廳核定後撥充，計屠宰營業稅提支百分之八，其他各種營業稅提支百分之七(歸縣兼辦之普通營業稅原規定提支征收公費百分之八，茲因機構調整，各縣多已另派稽征專員故予酌減)。

(四) 各稅務處及稅務分處，如有新任務增加其人員及經費，亦另就事實需要酌予增高，俾利進行。

浙江省各區稅務處稽徵主任戰時分配表

區別	專任	縣份	緩設	縣份
第三區	蕭山 諸暨 餘姚 上虞 嵊縣 新昌			
第四區	蘭谿 浦江 湯溪 永康 武義 東陽	分水 新登 於潛 昌化 桐廬 建德		

第五區	龍游	江山	淳安	壽昌	遂安	開化	常山
第六區	慈谿	定海	鎮海	象山	甯海	奉化	南田
第七區	臨海	黃巖	天台	溫嶺	仙居	泰順	
第八區	平陽	瑞安	樂清	玉環	宣平	景甯	遂昌
第九區	青田	松陽	龍泉		縉雲	雲和	慶元

附註：緩設縣份，由稅務處隨時派員稽徵。

浙江省捲菸公賣處組織規程

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省府第九九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捲菸公賣處（以下簡稱公賣處），直隸浙江省政府，掌理全省捲菸公賣及運銷事宜。

第二條 公賣處設總務公賣運銷三科，稽查會計二室，其職掌如左：

- 一、總務科主管印信之典守，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結校保管，職員之任免遷調考核獎懲。公賣證之印製保管，罰款沒收品變價款之支配，暨本處出納庶務事項。
- 二、公賣料主管公賣費之征收，進貨價格之調查，售價之核定事項。
- 三、運銷科主管捲菸之調節運銷，及市況之調查事項。
- 四、稽查室主管查驗緝私，及處罰事項。
- 五、會計室主管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三條

公賣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綜理全處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四條 公賣處設祕書一人，承處長之命，辦理機要文件，及交辦事務。

第五條 公賣處各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各四人至八人，辦事員各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第六條 公賣處稽查室設主任一人，科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二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本室事務，稽查員若干人，編爲若干組，每組各設領組一人，分駐各地，承長官之命，執行稽查職務。

第七條 公賣處會計室設主任一人，會計員助理員各二人至四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八條 公賣處設技正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捲菸技術事務。

第九條 公賣處得在省內適當地點設立分處。

第十條 公賣處得在省內外必要地點設立辦事處。

第十一條 公賣處得於省內適當地點設置倉庫。

第十二條 公賣處及附屬機關，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公賣處辦事細則，由公賣處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浙江省捲菸公賣處各地分處組織通則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省府第一九三三號指令核准備案

第一條 浙江省捲菸公賣處，在適當地點設立分處，辦理各該管區域內捲菸公賣事宜，定名爲浙江省捲菸公賣處某地分處。

第二條 各分處設主任一人，由捲菸公賣處長派充之，承處長之命，辦理所轄區域內捲菸公賣事宜，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駐在該管區域內之查驗人員。

第三條 分處得分設三課，第一課辦理總務及運銷事務，第二課辦理稽查事務，第三課辦理公賣費之征收事務，不征收公賣費之分處，不設第三課。

第四條 各課設主任一人，課員事務員各一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課事務。

第五條 各分處設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員一人至二人，依法辦理會計統計事務。

第六條 分處有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課主任由捲菸公賣處長派充之，課員事務員，由分處呈請捲菸公賣處長委任之，雇員由分處主任派充之。

第八條 各分處會計員會計助理員，由捲菸公賣處函請會計處派充之。

第九條 各分處辦事細則，由分處擬訂，呈由捲菸公賣處核定施行。

第十條 本通則自呈奉浙江省政府核准備案後施行。

浙江省戰時工作人員訓練團組織大綱

(附組織系統表)
二十七年四月十九日省府第九九七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綱

一、浙江省政府為培養戰時工作人員之新幹部起見，特舉辦浙江省戰時工作人員訓練團。

第二章 組織

二、本團設團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設團務委員會，由省政府全體委員及保安處長秘書長組織之，掌本團團務之設計指導事宜，設教育長一人，承團長之命，總攬本團一切事宜，下分秘書訓練總務三處，分掌各該處事宜，其組織系統如附表。

三、本團為應抗戰工作之需要，得隨時舉辦各種專業訓練班，專業訓練班之實施通則另定之。

第三章 團員

四、本團團員之來源，分左列四種：

一、浙江省戰時青年訓練團預備訓練合格團員。

二、浙江省戰時政治工作人員訓練團預備訓練合格學員。

- 三、考選意志堅強，體格健全之青年。
- 四、甄調現任本省各級機關公務員。
- 五、團員之學力及年齡標準等另定之。

第四章 訓練

- 六、本團訓練分預備專業兩期，預備訓練期限，隨時決定之，專業訓練期限，各班依其性質與需要分別規定，預備訓練期滿，經甄別合格，方得加入專業訓練，
- 七、預備訓練，特注意精神生活之訓練，專業訓練，注重事業技術之訓練。

第五章 考核

- 八、訓練成績，依照左列各項攷核之：

(一)思想。

(二)操行。

(三)學科。

(四)術科。

(五)體格。

(六)服務精神及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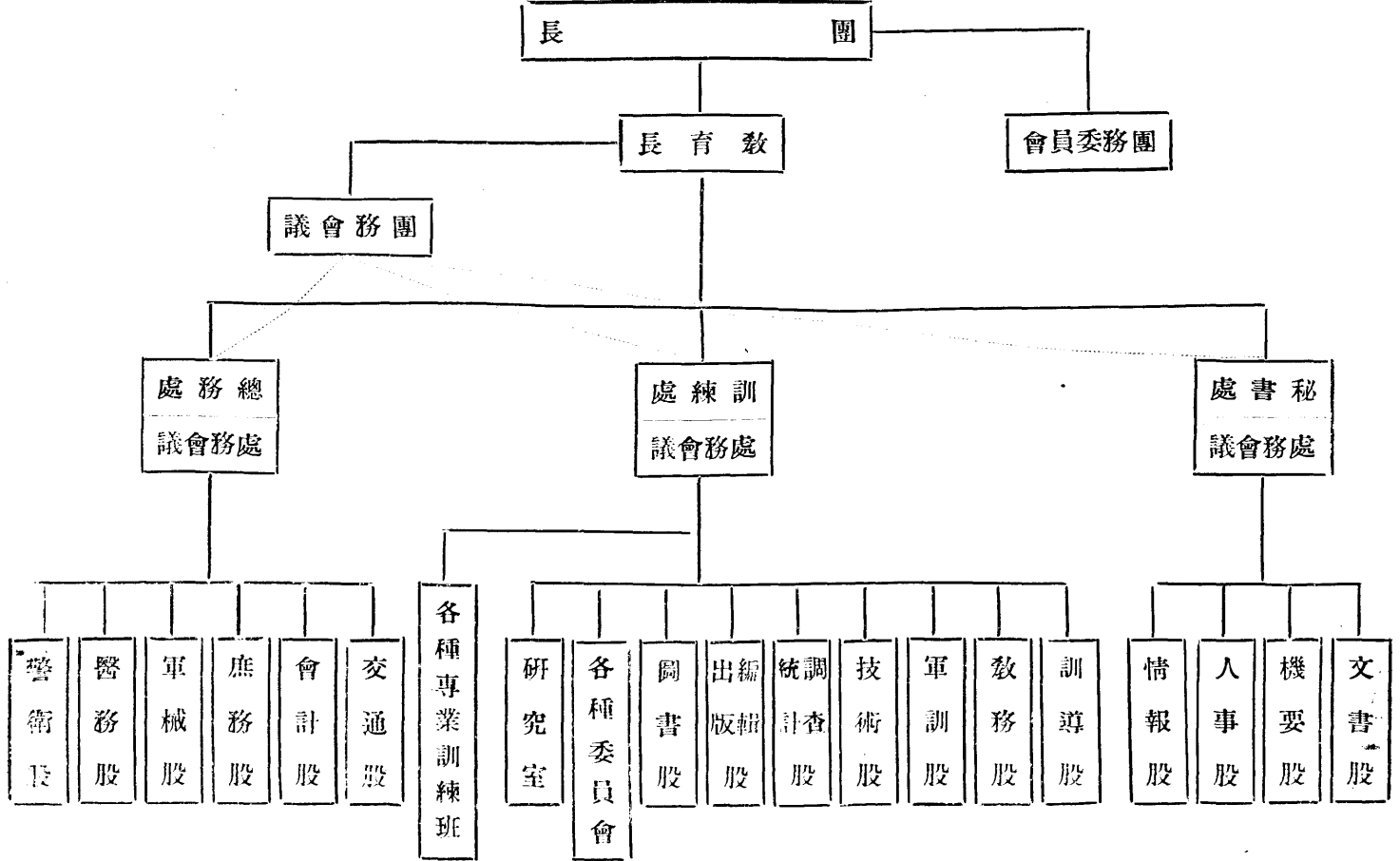
第六章 經費

- 九、本團經費由省庫開支。

第七章 附則

- 十、本團各種章則另定之。
- 十一、本大綱經浙江省政府會議通施行。

表統系織組團練訓員人作工時戰省江浙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組織規程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省府第九九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四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辦理本省公路工程之設計建築，及已成公路之營運修養管理等事宜，設立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直隸於建設廳。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薦任，綜理全局一切事宜，副局長一人或二人薦任，襄理全局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局設祕書一人，由局長呈請建設廳委任，以薦任待遇，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辦理機要及復核文稿事宜。

第四條 本局設總工程師一人，掌理一切工務事宜，由局長或副局長兼任。

第五條 本局設三科一室，其職掌如下：

一、總務科 分設文書、人事、出納、事務四股，掌理本局文書之收發，撰擬繕校卷宗，及用地冊據之保管，國防之典守，人事之管理，銀錢之出納，財產之保管，客貨車票之製發，各項統計之彙編，及一切庶務暨不屬於各科室之事項。

二、工程科 分設設計、機務、工務、考工四股，掌理本省公路工程之設計測繪建築修養，公路車輛之計劃製造修配保養，機務工務之考核，車輛之檢驗，及其統計報表之編製，暨機匠匠徒道工之管理等事項。

三、業務科 分設營業、運輸、交通、管理、材料四股，掌理本省公路之客運貨運聯運等業務，全省各種車輛之登記發照，駕駛之考驗給照，省營各路車輛燃料材料工具之採辦收發保管，各路車輛之保管調度，車務統計之編製，暨機司之管理等事項。

四、會計室 分設審核簿記二股，掌理本局及所屬機關一切收支之審核，賬冊之登記，賬據之保管，及預決算報表之彙編等事項。

第六條 本局各科，各設科長一人，會計室設主任一人，各科科長，由局長呈請建設廳委派，會計主任由會計處委派，均薦任待遇，分掌前條規定各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工程師四人至六人，副工程師五人至七人，工程員六人至十人，機務員四人至六人，科員十六人至二十

十人，均由局長遴請建設廳委任，副工程員三人至五人，機務助理員三人至五人，辦事員十二人至十六人，稽查員四人至六人，實習員二人至四人，練習員二人至四人，均由局長委任，會計員五人至七人，會計助理員三人至五人，由會計室主任遴請局長轉請省會計處委派，必要時得呈請調員襄理，均秉承主管長官之命，分辦各科室事務。

第八條 本局各科室所屬各股，各設股主任一人，由局長就本局職員中指派之，會計室股主任，由會計員兼任，並報請省會計處備案。

第九條 本局視事務繁簡，酌設雇員十人至十四人。

第十條 本局爲便於管理已成各公路，得分設辦事處，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局爲便於修造車輛，製配機件，得設修造廠，直隸於本局，並爲辦理日常車輛之檢驗修理，及有關機務事項，得設流動修理隊，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局爲便於保管及收發各項行車材料，得設材料庫，直隸於本局，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局爲保護公路安全，得設路警隊，直隸於本局，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局爲便於建築各公路，得分設各公路工程處段或測量隊，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局爲便於辦理特種工程，得呈請設立專處，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 省政府委員會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臨時會議通過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辦理全省農業改進事宜，設置浙江省農業改進所，直隸於建設廳。

第二條 本所組織暫分下列各股：

- 一、總務股
- 二、農藝股
- 三、森林股
- 四、畜牧股
- 五、病蟲害股
- 六、農田水利股
- 七、推廣股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薦任。

第四條 本所設技正三人至六人，薦任，技士二十人至三十二人，技術員二十人至三十二人，股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均委任，技術助理員推廣員各若干人，由本所委充，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五條 本所各股各設股主任一人，由本所所長就技正或技士中派充之。

第六條 本所為辦理農業推廣事宜，得在省內適當地點，設立農業推廣區。

第七條 本所因事業需要，得設各種專場及工程隊。

第八條 本所為辦理會計事務，設會計員一人，及辦理各項雜務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所為討論所務進行事宜，每月開所務會議一次，由所長召集之。

第十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浙江省化學肥料公賣處組織規程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省府第九〇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辦理化學肥料統制公賣事宜，依據浙江省化學肥料公賣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立浙江省化學

肥料公賣處（以下簡稱本處）直隸於建設廳。

第二條 本處業務如左：

一、關於化學肥料之統制公賣事項。

二、關於私運化學肥料之查緝事項。

三、關於施用化學肥料之指導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經理一人，綜理全處事務，副經理一人，襄理處務，均由建設廳遴員呈請 省政府委派之。

第四條 本處設總務業務兩股，其職掌如左：

一、總務股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化學肥料經售商之登記監督，暨不屬於業務股之事項。

二、業務股 掌理化學肥料之進貨出貨運輸查緝暨關於施用之指導事項。

- 第五條 本處各股各設主任一人，承經理副經理之命，分掌各股事務，由經理遴請建設廳派充，呈報 省政府備案。
- 第六條 本處設股員二人至四人，會計員一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雇員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分辦本處事務，會計員由建設廳轉請 省政府會計處委派，其餘由經理分別派雇，並呈報建設廳備案。
- 第七條 本處會計及購貨事項，悉依省政府及建設廳所定規章辦理之。
- 第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及營業細則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規程由浙江省政府核准施行。

浙江省各區漁業管理處組織通則 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省府臨時會議報告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管理本省漁業及漁鹽事務，以謀漁業之進展起見，於沿海各地，分區設置漁業管理處，定名爲浙江省建設廳第幾區漁業管理處，直隸於建設廳。

第二條 漁業管理處，設主任兼技正一人，委任或存任，綜理全區事務，由建設廳遴選人員轉呈省政府委任或呈存之。

第三條 管理處設左列二股，分掌各項事務：

一、事業股 掌理漁業調查統計登記、漁業用鹽、漁業經濟、漁業合作、漁產運轉、海上護漁事務，及一切技術改進與其他有關漁業事項。

二、總務股 掌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

第四條 各股各設股長一人，委任，承主任之命，分掌各股事務，事業股長，由主任就技術人員中指定一人兼任，總務股長，由主任遴選，均呈由建設廳轉呈省政府委任之。

第五條 管理處設技士一人至三人，技佐三人至五人，委任，分辦技術及其他事務，股員二人至四人，委任，分辦各股事務，均由主任遴請建設廳轉呈省政府委任之。

第六條 管理處設會計員，及稽察員各一人，委任，會計員由會計處指派，承主任之命，辦理會計事務，稽察員由建設廳遴請省政府委任，雇員一人至三人，由主任雇用，呈報建設廳備案，如因事實上之需要，並得呈准建設廳酌收練習生。

第七條 漁業管理處，應就各種事業之需要，在轄區內設置分處，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八條 管理處辦事細則，由各區管理處擬呈建設廳核定之。

第九條 本通則自呈請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浙江省各區漁業管理處分處組織通則 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省府臨時會議報告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浙江省各區漁業管理處組織通則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分處定名為浙江省建設廳第幾區漁業管理處第幾分處，直隸於該區管理處。

第三條 分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漁業管理處委辦事項。
- 二、關於漁鹽管理事項。
- 三、關於漁區內漁業情形之調查報告及指導事項。
- 四、關於漁業合作及貸款事項。
- 五、關於漁區教育及技術訓練事項。
- 六、關於漁區衛生之設備及風俗之改善事項。
- 七、關於海事通訊及護漁事項。
- 八、其他漁業事項。

第四條 分處設主任一人，委任，以具有水產學識者為合格。受管理處之指揮，綜理分處一切事務，由管理處主任遴請建設廳轉呈省政府委任之。

第五條 分處設會計員，司秤員各一人，雇員一人至三人，練習生若干人，分掌各項事務。會計員由管理處主任任用，餘由分處主任雇用，均報由管理處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六條 分處辦事細則，由分處擬呈該管漁業管理處核定轉呈建設廳備案。

第七條 本通則自呈請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浙江省建設廳各區漁鹽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修正浙江省建設廳管理漁鹽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漁鹽監理委員會設立於建設廳之漁管處或分處所在地。

第三條 漁鹽監理委員會以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組織之。

前項委員，以區內黨政機關鹽務機關人員，熟悉漁鹽情形，聲望素孚之地方人士，及指定名額之漁民鹽民代表，由建設廳聘充之，均為無給職。

第四條 漁鹽監理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五條 漁鹽監理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核建設廳漁管處所擬送之各地漁鹽收售價格。

二、監察各漁鹽倉及漁鹽發售所運銷船辦理漁鹽收售事宜。

三、研究漁鹽收售之整理辦法。

四、討論建設廳交議及漁管處或分處請議關於漁鹽之事件。

第六條 漁鹽監理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漁鹽監理委員會執行監理事務，應隨時報告建設廳。

第八條 漁鹽監理委員會因處理會務，得臨時商調建設廳漁管處或分處人員辦理。

第九條 漁鹽監理委員會會議規則，由會擬訂，報請建設廳備案。

第十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合作金庫籌備處組織規程 建設廳頒發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籌設本省合作金庫，特設立浙江省合作倉庫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

第二條 籌備處設主任一人，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兼任之。

第三條 籌備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省各縣合作金庫之籌設協助及指導事項。

二、關於本金庫股金之勸募認購事項。

三、關於本金庫各項章冊表格及業務計劃之擬訂事項。

四、關於本金庫之正式成立事項。

五、關於其他應行籌備事項。

第四條 籌備處設祕書一人，由建設廳委派之。

第五條 籌備處分左列各課，各設課長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分理各課事務均由主任委用之。

一、總務課。

二、會計課。

三、業務課。

第六條 籌備處爲便於設計諮詢，得函聘本省金融界領袖，合作專家，及地方熱心士紳七人至九人，組設籌備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籌備處得酌用雇員及練習生。

第八條 本金庫資本金暫定一百萬元，爲策應各種事業，以適應戰時需要起見，募集股金達五十萬元時，得先行正式成立，籌備處即行撤銷。

第九條 籌備處籌足股金至三十萬元以上時，得視事業上之需要，先行開始經營業務。

第十條 籌備處各項章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籌備處經費預算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由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核准呈請省政府備案。

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委員會組織規程

省政府廿六年十二月廿四日臨時會議通過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調整物產，適應戰時需要，設立戰時物產調整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左：

- 一、關於生產增加之設計事項。
 - 二、關於應用物品儲備之設計事項。
 - 三、關於物產運銷分配之設計事項。
 - 四、關於消費管理之設計事項。
 - 五、關於物產調查統計之設計事項。
 - 六、關於其他調整物品之設計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以民財建三廳廳長，省政府秘書長，省黨部，浙贛鐵路局，及金融界代表各一人，共同組織之，由政府分別聘充，並由主席就各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專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二人至四人，由主任委員派充之，並得酌用雇員。
- 第六條 本委員會為實施物產調整事務，設置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處，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專員均為無給職。
- 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得分別呈函省政府或各關係機關實施之。
- 第十條 本委員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

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處組織規程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省政府委員會臨時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業務如左：

- 一、關於生產之增加事項。

二、關於物產之儲備事項。

三、關於物產之運銷及分配事項。

四、關於消費管理事項。

五、關於物產之調查統計事項。

六、關於其他調整物產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置五組其職權如左：

第一組 關於生產增加事項。

第二組 關於物產之儲藏及供應事項。

第三組 關於物產之運銷分配及消費管理事項。

第四組 關於物產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五組 關於文書庶務會計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綜理處務，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由省政府主席指派之。

第五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至三人，組長五人，技正，視察，技士，技術員，課員若干人，並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本處為業務進行便利起見，得於各行政督察區設立分處，於各縣設立辦事處，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處業務上需用流動資金時，本省地方銀行及其他國家銀行應盡量協助。

第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

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處各區分處組織規程 廿七年一月廿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八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處（以下簡稱省處）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區分處秉承省處之命令，辦理本處組織規程第二條所規定之各項業務。

第三條 區分處之業務範圍及處名順序，與所在地之行政督察區同。

- 第四條 區分處設主任一人，由所在地之行政督察專員兼任，綜理一切事務，必要時得由省處委派副主任一人襄助辦理。
- 第五條 區分處視業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
- 第六條 區分處得設股長股員及辦事員若干人，皆以調用為原則，不另支薪。
- 第七條 區分處得因事務之需要，酌用雇員。
- 第八條 區分處應設計委員會，其辦法另定之。
- 第九條 區分處辦事細則，由各該分處擬定，呈報省處備案。
- 第十條 本規程自省府核准後施行。

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處各縣辦事處組織規程 廿七年一月廿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八六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處（以下簡稱省處）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縣辦事處，秉承省處及各區分處之命令，辦理本處組織規程第二條所規定之各項業務。
- 第三條 辦事處之業務範圍，及設置地址，與縣行政區域同。
- 第四條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所在地之縣長兼任，綜理一切事務，必要時得由省處委派副主任一人，襄助辦理。
- 第五條 辦事處視業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
- 第六條 辦事處職員，以調用為原則，不另支薪。
- 第七條 辦事處得因事務之需要，酌用雇員。
- 第八條 辦事處應設計委員會，其辦法另定之。
- 第九條 辦事處之辦事細則，由各該辦事處擬定，分呈省處及區分處備案。
- 第十條 本規程自省府核准後施行。

浙江省政府交通處組織暫行規程 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省府委員會第九九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實施統制水陸交通，辦理軍運民運，俾人物輸送得以迅速靈便，適應非常時期起見，特組織交通處。

第二條 本處直屬於浙江省政府，同時應與駐浙兵站各機關通力合作，務求輸送力之勞休咸得其宜。

第三條 本處除統籌辦理軍事運輸外，並隨時隨地盡量辦理民運。

第四條 本處設正副處長各一人，正處長以浙江省建設廳長兼任之，副處長以駐浙後方勤務部辦事處主任兼任之，另設參謀主任一人，秘書一人，會計室主任一人，參謀、副官、軍需、會計員、特務員、譯電員、書記、各若干員，文書軍士、勤務、炊事兵，各若干名，其編制如附表。

第五條 前條應設員額，除調用與交通有關各機關職員外，其在書記以上之專任人員，由本處咨請省政府核委之。

第六條 本處設船舶總隊，汽車總隊，電信總隊，必要時得增設人力車輛各種隊。

第七條 船舶總隊，汽車總隊，就駐浙後方勤務部原有組織加以擴充，電信總隊，就浙江省電話局原有人員編成之，人力車輛各種隊，就各地征集編組，其編制另定之。

第八條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電話局，應受本處之節制。

第九條 本處之職權如左。

關於水陸交通之統制管理事項。

關於船舶車輛民佚之徵集分配事項。

關於軍運民運之統籌調劑事項。

關於運輸上之臨時編組及變更事項。

關於電訊交通事項。

第十條 船舶汽車民佚各種人力車輛之征調管理給資，準用後方勤務部各種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交通處兼辦民運，應征收運費，所獲潤利，除開支外，解繳省金庫。

- 第十二條 本處經編各費，由浙江省金庫按月撥給，駐浙後方勤務部之船舶汽車總隊，原有中央津貼費合併流用，員兵薪餉，照陸軍國難餉章支給之。
- 第十三條 本處會計事宜，悉依照浙江省會計制度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處員兵之獎懲撫卹事宜，依照軍政部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處辦事細則暨各種實施章程則另定之。
- 第十六條 本規則呈奉浙江省政府核定施行。

浙江省交通處 麗水 衢縣 辦事處組織暫行規程 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省府第九九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處為便利實施統制衢麗溫等水陸交通辦理各該區內軍運民運，俾人物輸送得以迅速靈便起見，分別於衢縣麗水兩地設置辦事處。

第二條 辦事處管轄區域，另以命令規定。

辦事處秉承正副處長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關於本區內水陸交通之統制事項。

關於本區內船舶車輛民伏之征集分配事項。

第三條 關於本區內軍運民運之統籌調劑事項。

辦事處直屬於交通處，凡駐在本區內汽車總隊，船舶總隊，電訊總隊所屬部隊，（包括辦事處）均受其指揮調遣。

第四條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參謀副官各一人，特務員、書記、司書、文書、軍士、傳令兵、勤務兵、炊事兵、各若干人，其編制如附表。

第五條 前項人員，少尉以上之專任人員，由辦事處主任遴請交通處核委之。

辦事處統籌本區內民運，依當地通常價格，徵收運費，所獲利潤，除開支外，除由交通處解省庫。

第六條 辦事處經費，由交通處支撥。

第七條 辦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由交通處訂定施行，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浙江省船舶總隊部組織規程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省府第九九〇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總隊部為適應戰時需要，提高工作效能，將原有中央法令規定之組織，酌量擴充，特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總隊部直隸於浙江省政府交通處，並受後方勤務部之監督指導。

第三條 本總隊部除遵照 中央訂頒各省市船舶總隊部組織簡則規定之職掌實施工作外，並應負責管理船舶辦理軍運

民運事宜。

第四條 本總隊部設少將總隊長一員，上校副總隊長二員，中校總隊附三員，中校技術員一人，均由 軍事委員會委

任之，總隊長綜理部務，副總隊長秉承長官之命，襄理部務，總隊附秉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技術員秉承長官之命，辦理關於技術事務。

第五條 本總隊部設中校參謀一員，由總隊長遴請交通處轉呈 省政府委任之，秉承總隊長之命，監督部內外之事務

，並任船舶管制運輸計劃及命令報告通報之起草等機要事宜。

第六條 本總隊部設少校副官一員，由總隊長遴請交通處轉呈 省政府委任之，秉承長官之命，辦理庶務，保管物品，傳達命令，以及人事警備事宜。

第七條 本總隊部設上尉經理員准尉經理員各一員，秉承總隊長之命，辦理關於會計出納審核編造等事宜。

第八條 本總隊部分設下列三股，其職掌如左：

(一) 總務股

1.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宜。

2. 關於文稿之撰擬繕寫，及文件之收發保管事宜。

3. 關於所屬人員之任用審查、登記、調動、考勤事宜。

4. 關於航業之調查設計，及航業人員之訓練事宜。
5. 關於航線之測勘繪圖事宜。
6. 關於河流碼頭棧房及其他狀況之調查，及調整事宜。
7. 關於各地船舶運價之調查審定事宜。
8. 關於船舶公會之指導及監督事宜。

(二) 徵調股

1. 關於船舶之登記事宜。
2. 關於船舶之編組事宜。
3. 關於船舶之集散分配調遣事宜。
4. 關於船舶異動之陳報事宜。
5. 關於後方水運交通之設計，及陸運之聯絡分配事宜。

(三) 監管股

1. 關於船舶之管制事宜。
2. 關於船舶之監護及監護隊之管理事宜。
3. 關於船舶租金，及伙食之核算支付事宜。
4. 關於維護後方水運交通事宜。
5. 關於船舶之檢驗修理，及有關技術事宜。
6. 關於燃料之調查及存儲準備事宜。

第九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由總隊長指派總隊附或其他校官兼任之，秉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股事宜。

第十條 總務股設上尉書記一人，少尉特務員一人，少尉譯電員一人，准尉司書一人，上士司書一人，徵調股設中尉特務員一人，監管股設中准尉特務員各一人，均由總隊長委任之，秉承長官之命，分任本股各項事宜。

第十一條 本總隊部之編制表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總隊部爲辦理徵調及監護事務，得請撥派水警協助，或設置監護隊，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總隊部爲便於管制及徵調各地船舶，得於各水道要衝，分別設置派出所或分站，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總隊部爲加強各中隊部之組織，並使各中隊部與派出所站取得密切之聯絡，得指派各派出所所長或分站站長委任當地中隊部中隊附，其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奉浙江省政府交通處核准並呈報後方勤務部備案後施行。

浙江省船舶總隊部所屬派出所及分站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浙江省船舶總隊部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派出所對所屬各分站，須密切聯絡切實監督指揮之。

第三條 各站經辦事宜，應隨時呈報各直屬派出所，各派出所經辦事宜，應隨時呈報總隊部備查。

第四條 派出所及分站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船舶之編組登記事項（登記編組實施辦法另定之）。

二、關於船舶之徵集及撥調事項（徵集撥調辦法另定之）。

三、關於船舶輸送及監護事項。

四、關於船舶之管制及民運之維護事項。

五、關於輪汽船之調查檢驗及異動陳報事項。

六、關於船舶公會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七、關於總隊部特飭事項。

第五條 派出所設所長一人，分站設站長一人，均由總隊長委派之，秉承總隊長之命，在指定區域內，辦理各該所站事務，對於調派船舶，並受當地交通分處主任之指揮分配，但須隨時報告總隊部備查。

第六條 派出所設所員二人，司書一人，分站設站員一人，統由總隊長委任之，秉承所長或站長之命，辦理各該所站

事務。

第七條 各所所長及各站站長，得兼任各該縣船舶中隊部中隊附，使所站與中隊部發生密切關係，以便處理所轄區域一切船舶事宜。

第八條 派出所及分站所徵得之船舶，應隨時派員押送總隊部，或總隊部指定之地點候用，不得擅自撥調，如遇有當地軍政機關需用船舶時，得酌量撥給，但須呈報總隊部備案。

第九條 本部監護隊，分別駐紮各地，派出所及分站均得直接指揮之，若當地無監護隊駐紮，得由所在中隊部隨時調派協助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奉 浙江省政府交通處核准，並呈報後方勤務部備案後施行。

二 服務類

浙江省抗日自衛委員會辦事細則

- 一、本細則依據浙江省抗日自衛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會暫設下列各組。
 - 第一組 辦理抗日自衛設計審核等事項，並處理文化宣傳事宜。
 - 第二組 辦理指導各縣抗日自衛工作，並處理軍事政治訓練及其他對外活動之事宜。
 - 第三組 辦理文書庶務會計，及不屬其他各組之事宜。
- 三、各組各設幹事二人至四人，第三組並得設雇員一人至二人，秉承總幹事處理各組事務。
- 四、本會收到文件，由收發編號摘要，送交總幹事，按照性質，分配各組擬辦。
- 五、本會例行文稿，由總幹事核閱，送呈常務委員簽發後，每週列表報告主席委員，重要文件呈送主席委員簽行。
- 六、應交送省縣各主管機關辦理之案件，由總幹事或各組簽具意見，並登記要點存查後，呈送主席委員或常務委員核批，即以原件轉送，不另行文。
- 七、本會支出經費在一百元以下者，由總幹事核批，在一百元以上者，視其性質呈請主席委員或常務委員核批。
- 八、本會職員領用或請購物品，應填具領物單或請購單，送經總幹事批准。
- 九、本會職員請假在二日以下者，由總幹事核准，在二日以上者，由常務委員核准，請假手續另定之。
- 十、本會職員服務狀況，由總幹事隨時考查，報告主席委員或常務委員，考查及獎懲辦法另定之。
- 十一、本會辦公時間，上午自八時至十二時，下午自一時至五時，必要時得提早或延長之，例假日亦照常工作。
- 十二、本細則由主席委員核定施行。

浙江省戰時公務員考核暫行辦法（附考核表式）二十七年三月一日省府委員會第九九一次會議通過

- 一、浙江省政府爲實施戰時政治綱領，增進抗戰力量起見，特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考核。

浙江省法規專號 服務類

五四

二、前項考核事務，由省政府組織浙江省戰時公務員考核委員會主持辦理，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三、考核應注意左列各項。

1. 對於本黨主義及最高領袖，是否有堅定之信仰。
 2. 對於抗戰是否有熱烈之情緒，與堅強之意志。
 3. 對於本省戰時政治綱領，是否有明瞭之認識。
 4. 對於所任職務，是否有相當之能力與成績。
 5. 對於所任職務外，是否有其他相當之學識與技能。
 6. 體格是否健全，精神是否奮發。
 7. 能否嚴守紀律，刻苦耐勞。
- 四、各廳處會及直轄機關公務員，由各廳處會長官親臨切實考核，各區縣公務員，由各專員親臨切實考核，必要時由省政府主席或由主席派員親臨考核。
- 五、考核結果，由考核長官填表並加具意見，送考核委員會覆核，彙呈主席核定，分別留用或裁汰。
- 六、裁汰之員缺，應就本省登記或訓練合格人員，遴選補充。
- 七、才能優異，勞績卓著者，得由考核長官專案呈請擢用。
- 八、本辦法由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浙江省（某某機關）戰時公務員考核表

機關	姓名	號別	考	一、對於本黨主義及最高領袖是否有堅定之信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攷核長官 填報	職掌	年任	現職	經歷	出身	住址		籍貫	年齡		
	務管	月職				久永	在現		別性		
考備	見意核覆		見意核初		果 結 核						
						七、能否嚴守紀律刻苦耐勞	六、體格是否健全精神是否奮發	五、對於所任職務外是否有其他相當之學識與技能	四、對於所任職務是否有相當之能力與成績	三、對於本省戰時政治綱領是否有明瞭之認識	二、對於抗戰是否有熱烈之情緒與堅強之意志

本表年月日上應由考核長官蓋本機關印信
 浙江省法規專號 服務類

浙江省各級機關長官交代規則

(附書表式樣)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省府第九九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浙江省各級機關長官，前後任交代時，除遵照公務員交代條例外，並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省地方各級機關長官交代時，直接上級機關，應派員監盤。

各縣市長交代，應由會計處會同財政廳派員監盤。

各縣市地方各級機關主管人員交代，應由縣市政府會計主任監盤，或由上級主管長官派員會同監盤。

第四條 關於會計部份之交代事項，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應負連帶責任。

第五條 各機關所登記之帳冊，應記至卸任之前一日止，不得遺漏。對於有關預收預付，到期未收，到期未付，及其他權責已發生，而帳簿尚未登記之各事項，均應於移交前爲整理記錄。

前任人員，應於卸任日先將印章及經手款項、編製左列各表，連同現金及存款摺據，一併移交後任。

第六條

一、收解或征解總表：照明細分類帳，將任內經收各種款項，按年度別分前任未解數，本任收入數，本任解出數，本任未解數等項編製之。(見表式一)。

二、經臨費收支總表：本表應將任內經常臨時各費，按年度月份，分別預算數，實領數，實支數，核銷數，節餘數，逐項填列，(見表式二)。

三、經管款項收支總表：本表應將任內經管款項，如保證金代收代付各款，分別收付編製之，(見表式三)。

四、墊支款項總表：本表應將任內尚未奉准之墊支款項，查明編製，(見表式四)。

五、月計表：本表截止交卸前一日止，根據總分類帳編製之，(表式已在各種會計制度內規定)。

六、資力負擔平衡表：前任應將帳目截至卸任前一日止，作一結束，編製資力負擔平衡表，及各項明細表，(表式已在各種會計制度內規定)。

七、庫存表：本表應將交卸前一日止，庫存款項，查明填列，(表式已在各種會計制度內規定)。

前項各表，各機關得因會計事務性質之不同，編造一部份或全部，但省市縣各主管財政機關，並應加造核發

第七條 各機關經費明細表，（見表式五）前任人員，應於卸任後十日內，將左列各項造具清冊，（附式樣）移交後任接收。

一、會計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表。

二、解款收據，領款通知。

三、徵收串票，捐票及徵冊等項。

四、現存契紙票照及公債庫券等項。

五、金庫及銀行支票存根等項。

六、各種文卷圖書等項。

七、公有財產及物品。

其造有目錄者，依目錄移交，得不另行造冊。

六、七、兩條規定應行移交各表冊，除呈送上級機關外，本機關留存一份、前後任及監盤員各執一份。

第八條 前任人員，應將經管帳簿，及重要備查簿，由前任人員，會同主辦會計人員蓋章於其經管最末一筆帳項之後，新任蓋章於其最初一筆帳項之前，均註明年月日，證明責任之始終。

第九條 會計簿冊記載錯誤疏漏，或因而使公款受有損失時，應由主辦會計人員負責。

第十條 前任人員經手各項經費，其已經造報核銷者，應將已取得核准狀，或審核通知書，一併列冊移交，其尚未奉准核銷者，如遇駁剔，原主辦會計人員，應與卸任長官負連帶責任，但原主辦會計人員，事先曾經簽明長官依法不能支付之款項，或認為不經濟之支出，而長官仍仍照付者，應由卸任長官負完全責任。

第十一條 前任人員經手款項，如因情形特殊，或緊急事故，未備法案及曾經請求補備法案尚未核定者，均應於墊支款項總表內分別註明，其未備法案者，應由前任補辦手續，其已經請求補備法案，嗣後奉令核准者，得由後任代為結報，其未奉核准者，歸前任及原主辦會計人員共同負責。

第十二條 前任交代時所有毀損財物，未奉上級機關核准註銷者，仍由前任負責。

第十三條 一切會計報告書類，應造送至交卸前一日止，如交卸日尚未達造報時期，應將各種支出憑證，加蓋章記，交

後任併報。

第十四條 後任人員，接到移交表冊時，應即會同監盤員，於十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附式樣）交前任收執，並會呈上級機關查核。

第十五條 交代清結後，倘發現前任對於經手款項，有漏交浮支及其他不實情弊，統歸前任負責，但後任如有盤查疏忽，徇情不報，或通同舞弊情事，除嚴予懲處外，並應連帶負責。

第十六條 機關裁併辦理交代時，交代人員視為前任，接收人員視為後任，其交代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七條 公有營業機關長官交代手續，除有特殊規定外，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八條 各縣縣長及財政局長，二十六年六月底以前之交代，仍照浙江省各縣縣長財政局局長交代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表式1 (長三十三公分寬二十三公分)

收 解 (徵 解) 總 表

自 年 月 日 (到任日期) 至 年 月 日 止 (卸任日期)

科 目	年 度	前 任 未 解 數	收 入 數	解 出 數	未 解 數	備 註

卸任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員.....

經 臨 費 收 支 總 表

表式 2 (長三十三公分寬三十公分)

自 年 月 日 (到任日期) 至 年 月 日 (卸任日期)

所屬 月份	年 度	費 別	預 算 數	實 領 數	計 算 數	核 銷			節 餘		備 考
						核 銷 數	剔 除 數	核 准 狀 或 密 核 通 知 書 數	繳 庫 數	未 繳 庫 數	

卸任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員.....

經 管 款 項 收 支 總 表

表式 3 (長三十三公分寬二十三公分)

自 年 月 日 (接任日) 至 年 月 日 止 (卸任日)

款	別	摘	要	收	入	支	出	結	存	備	考

卸任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員.....

表式 4 (長三十三公分寬二十三公分) 墊支款項總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科	目	摘	要	細	數	合	計	墊	款	來	源

卸任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員.....

表式 5 (長三十三公分寬二十三公分) 核發經臨費明細表

自 年 月 日 (接任日) 至 年 月 日 (卸任日) 止

年	度	款	別	機	關	名	稱	細	數	合	計	備	考
												(發至何月份止應在本欄內註明)	

卸任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員.....

(長二十八公分寬二十公分)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備	考
	字	號						

交代清結證明書

案查

貴前(職銜)任內交代業經本任照冊點收並會同

監盤委員(姓名)會算清楚並無短交情事相應出具交代清結憑明書以資存執此致

卸任(某某職銜) 姓

新任(某某職銜)(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浙江省法規專號 服務類

浙江省各縣政治工作隊隊員守則

- 一、爲使人民政府軍隊打成一片，發展抗戰最大效力，隊員言動切忌偏於一方，應各方兼顧，以精誠團結爲己任。
- 二、社會上任何階級，皆使自覺自動的參加抗戰，切忌暗分界限，自相磨擦，至分散力量，爲敵利用。
- 三、以委婉說服爲自覺自動之手段，切忌強迫欺騙。
- 四、以刻苦耐勞以身作則爲感動導之標準，切忌言行不符。
- 五、服從命令指揮，不得自由散漫。
- 六、工作確實祕密，切忌浮誇招謠。
- 七、認清社會環境，循序漸進，切忌燥急魯莽。
- 八、冒險犧牲，自強不息，切忌畏縮苟安。
- 九、堅定信仰，百折不撓，切忌意志動搖，中途變節。

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浙江省分會辦事細則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省府第九八六次會議通過三月二十九日第九九五次會議修正第三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會組織規程第八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收到文件，由第一股收發員摘由編號，登入收文簿，送由祕書批辦，轉送總幹事覆核，其重要者，應提送主任委員批辦。
- 第三條 收發員收到機密文件，應原封提送總幹事或祕書拆閱。
- 第四條 各股擬辦文件，應摘由登入送稿簿，送由股長核送祕書覆核，遞送總幹事暨正副主任委員判行，但遇緊急事件，得由總幹事先行核發，補送正副主任判行。
- 第五條 凡各股有互相關連案件，經會商後，應由關係較重之股擬辦遞送覆核及判行。
- 第六條 業經判行之文件，送第一股繕校蓋印發簿封發。

第七條 文件封發後，應將原稿送由管卷員分類歸檔，登記保管。

第八條 各股辦事人員調閱卷宗，應填調卷條，向管卷員換取卷宗，閱畢即行歸還，將原條抽回。

第九條 本會辦公時間及給假日期均依 省政府之規定。

第十條 前項辦公時間，得提早或延長之。

本會職員因病或事故，必須請假時，應開具請假條，送秘書轉陳主任委員核准，惟須奉到批准後，方可離會。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提出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本會通過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浙江省分會視察工作簡則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省府第九八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由本會幹事中，指派體格強壯能耐勞苦者四人至六人爲視察員，隨時分往各縣支會視察救濟工作。

第二條 視察員之任務如左：

一、宣達本分會命令。

二、調查各支會辦理經過情形。

三、指導各支會應行改進事項。

第三條 臨近戰區及交通便利之縣份，每月派員視察一次，如有特殊事項發生，得臨時增派。

第四條 視察員每次視察完畢，須將視察情形，用書面詳細報告主任委員鑒核。

第五條 視察員所需川旅費除車船費應實報實銷外，旅費每日規定爲一元。

第六條 出差視察人員任務完畢，即須返會，不得在外滯留，惟遇特殊事變，須留支會協助工作時，應先行報告主任委員核准之。

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浙江省分會難民服務團暫行辦法

廿七年四月四日省府第一五三一號指令核准備案

一、本會爲救濟有知識之難民，並使其爲難民服務，增加救濟效率起見，特考選優秀難民，組設難民服務團，（以下簡稱服務團）。

二、團員名額，暫定爲三十名，俟辦有成效時，再行增加。

三、服務團之組織如下：

（一）每團員十人爲一組，擇其幹練者爲組長，負一組指揮監督之責。

（二）組之上爲團，團設團長及副團長各一人，負全團指揮監督之責，團長由本會總幹事兼任，副團長由本會祕書或股長兼任。

（三）團部內文書會計庶務事宜，除指派團員擔任外，並得酌派本會職員協辦。

四、考取團員須具下列之條件：

（一）確爲難民兼有爲難民服務之志願，且耐勞苦者。

（二）具有相當學識與經驗者。

五、團員於考取後，由本會加以相當訓練，其訓練事項如左：

（一）非常時期救濟難民之各項現行法令。

（二）實施難民救濟工作之綱領與要點，（如指導難民之要旨與方法，收容難民時之登記管理教育事項，遣送難民時應注意要點，督導難民爲生產工作時之設計監督管教問題等……）

前項訓練實施辦法另定之。

六、團員在訓練期滿後，派任下列工作：

（一）協助各縣支會，辦理難民收容遣送事項，（注重在難民收容所及難民工場內服務）。

（二）難民指導處中之難民登記調查指導事項。

(三)擔任戰區或鄰近戰區內之難民調查宣傳登記疏散等事項。

(四)擔任難民教育事項。

(五)本會臨時指派工作。

七、團員派駐各縣支會或難民指導處服務時，須絕對服從縣支會主任委員及直屬之上級職員指揮監督。

八、團員須將服務情形，按日作成工作日記（式另定）按月彙送本會查核。

九、團員派駐各救濟機關或團體中服務時，所需之辦公消耗，（如紙張筆墨油燈等）即由該機關或團體就原有辦公費內統籌給予。

十、團員生活費及川旅費，由本會依照下列標準發給之。

(一)生活費分爲月支八元十元十二元三等，視其能力及工作優劣而定。

(二)川旅費在行動時，除以難民例照浙江省公路運送非常時期難民辦法辦理外，每日每人平均不得超過五角，並須繕具路程日記表，核實支銷。

十一、服務團經常費及訓練經費，在本會救濟事業經費內開支，另編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十二、團員服務勤奮，成績優異，經查明屬實者，應獎勵之，其獎勵方法如下：

(一)嘉獎。

(二)記功。

(三)增加生活費。

(四)升充本會職員及負責介紹爲各機關職員。

十三、團員服務不力或有其他不法情事，除爲下列之懲罰外，仍依現行法令辦理：

(一)警誡。

(二)記過。

(三)減低生活費。

(四)開除。

浙江省法規專號 服務類

十四、團員由本會發給符號，以資證明，其式樣如下：

- (一) 質料：白布。
- (二) 大小式樣。

正面式

浙江省 救濟分會 難民服務團	姓名	別職	別性	齡年	籍貫

背面式

附記符號數	本符號對交通機關代難民符號用 第 號
-------	-----------------------

十五、團部地址在本會所在地。

十六、本辦法經請省政府核准備案後實施之。

浙江省戰時民衆團體服務須知

民教建三廳會訂 省府通令所屬遵照

一、各民衆團體，應就其能力所及範圍內，盡量供獻其人力物力，以充實抗戰力量，並須絕對接受當地黨政軍聯繫機關之指揮監督。

二、民衆團體職員，應負責領導所屬民衆，參加當地抗戰工作，對當地主管官署及黨政軍聯繫機關，飭辦有關抗戰及其他緊要事項，尤應立即遵辦，不得因循延誤。

三、民衆團體職員，不待擅離職守。如遇重大事故，必須暫離者，須得該團體負責人之許可，其所有職務，應即覓定妥

實人員負責代理，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查。

四、各民衆團體，如有違反上列各項之規定，其負責人員得由當地黨政軍聯繫機關嚴行議處。

五、民衆團體職員，應絕對接受各該團體負責人之指揮監督，如有抗違情事，得由該團體負責人報請當地主管官署，及黨政軍聯繫機關議處。

修正浙江省各縣經征田賦考成辦法 二十六年十二月四日省政府第一八〇二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修正浙江省田賦征收章程第二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各縣政府經征田賦，每年由財政廳依各縣上下期實應征數，分第一第二兩期考核，呈由省政府核定行之。

自上期田賦開征日起，至下期田賦開征前一日止，爲第一期截限之期，自上期田賦開征日起，至次年上期田賦開征前一日止，爲第二期截限之期，但下期田賦，或次年上期田賦開征日期，因故呈准展限者，第一期以自上期田賦開征日起，扣足六個月爲截限之期，第二期以自上期田賦開征日起，扣足十二個月爲截限之期。凡上下兩期田賦併征或僅有上期田賦縣份，以自呈准開征之日起，扣足六個月爲第一期截限之期，扣足十二個月爲第二期截限之期。

第三條 各縣縣政府應於每期截限屆滿之日，分別已完未完實數，及最近五年各本期實完分數，依照本省田賦征收細則之規定，於一個月內列表呈報財政廳查核計考。

第四條 各縣政府經征田賦，按照常期實應征數起成數，應予獎勵者如左：

甲、第一期

- 一、征收在七成以上者，征收處主任嘉獎。
- 二、征收在七成五以上者，縣長主管科長嘉獎，征收處主任記功一次。
- 三、征收在八成以上者，縣長主管科長記功一次，征收處主任記功二次。
- 四、征收在八成五以上者，縣長主管科長記功二次，征收處主任記大功一次。
- 五、征收在九成以上者，縣長主管科長記大功一次，征收處主任記大功二次。或從優敘獎。

乙、第二期

- 一、征收在八成以上者，縣長主管科長嘉獎，征收處主任記功一次。
- 二、征收在八成五以上者，縣長主管科長記功一次，征收處主任記功二次。
- 三、征收在九成以上者，縣長主管科長記功二次，征收處主任記大功一次。
- 四、徵收在九成五以上者。縣長主管科長記大功一次，徵收處主任記大功二次，或從優敘獎。
- 五、照額全徵者特獎。

凡在上期田賦徵收限期內征起之下期田賦，應併入第二期計考。

前項記功者，發給記功狀，以資褒獎。

第五條 各縣征收處分主任，如辦事努力，成績優超者，得由各該徵收處主任呈縣轉呈財政廳察明褒獎。

甲、第一期

- 一、征收不及六成者，縣長主管科長申誠，征收處主任記過一次。
- 二、征收不及五成五者，縣長主管科長記過一次，征收處主任記過二次。
- 三、征收不及五成者，縣長主管科長記過二次，征收處主任記過一次。
- 四、征收不及四成五者，縣長主管科長記大過一次，征收處主任記大過二次。
- 五、征收不及四成者，縣長主管科長記大過二次，征收處主任免職。
- 六、征收不及三成五者，縣長主管科長及征收處主任一律免職。

乙、第二期

- 一、征收不及七成五者，縣長主管科長申誠，征收處主任記過一次。
- 二、征收不及七成者，縣長主管科長記過一次，征收處主任記過二次。
- 三、征收不及六成五者，縣長主管科長記過二次，征收處主任記大過一次。
- 四、征收不及六成者，縣長主管科長記大過一次，優收處主任記大過二次。

五、征收不及五成五者，縣長主管科長記大功二次，征收處主任免職。

六、征收不及五成者，縣長主管科長及征收處主任一律免職。

前項記過處分以懲罰令爲之，其征收分處主任，辦事不力，成績惡劣者，應由縣查明懲處。

第六條

各縣政府經征田賦，除向分兩期征收縣份，依本辦法第四第五兩條規定分別獎懲外，其上下兩期田賦併征，或僅有上期田賦縣份，其獎懲得由財政廳酌量增減之。

第七條

各縣政府經征田賦，歷年第一期向不及三成五，第二期向不及五成之縣，經整頓後，每期征數雖不及叙獎成數，但已超過近五年各本則最高實收成數者，得於計考時酌量減輕或免除其處分，其實收成數超過近五年各本則最高實收成數，多至一成以上者，並應分別獎勵如左。

一、多收至一成以上者，縣長主管科長嘉獎，征收處主任記功一次。

二、多收至二成以上者，縣長主管科長，記功一次，征收處主任記大功一次。

三、多收至三成以上者，縣長主管科長記大功一次，征收處主任記大功二次。

四、多收至四成以上者，除各記大功二次外，并照四成以上之盈收數，給予百分之五之勞績金。

勞績金之支配標準如左：

(一)縣長一成五。(二)主管科長一成五。(三)征收處主任二成。(四)主管科辦事人員一成。(五)征收處全體員役四成。

第八條

各縣政府經征田賦，在向係照額全完，或近年之數，均在若干成以上之縣，其當期成績之優良，雖非由於本任之努力者，其敘獎辦法，得查酌辦理，其無故短收者，雖已征足本辦法第四條之考成標準，仍應察酌情形，從嚴議處。

第九條

各縣政府經征田賦，如確因意外障礙，或特別事故，以致征收成數短絀者，得於計考時酌量減輕或免除其處分。

第十條

在每一考核期內，如縣長或科長主任更易數任者，應行分別考核，其在任不及一月者，免予計考。前項分任考核，由財政廳察看征期淡旺，及征收難易，按照實際情形定之。

第十一條 各縣政府在每期田賦征收截限後，如不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期限造報者，以規避考成論，應將縣長分別懲處如左：

一、造報逾限在一個月以內者，罰三個月俸五分之一。

二、造報逾限在一個月以上者，罰六個月俸五分之一。

三、造報逾限在二個月以上者，由財政廳專案呈請省政府議處。

第十二條 本辦法規定之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三條 關於征收細則第二十六條內補征未完數之考成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二十七年份會查營業稅人員考核辦法

二十七年三月廿九日省府第九九五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公布

一、各營業稅征收局局長，主管科長，各兼辦營業稅縣份之縣長，主管科長，廳派會查營業稅委員，助理員，暨各縣局所派調查人員等會查成績之考核，依本辦法行之。

二、本年份各縣局應征各種營業稅，由財政廳體察情形，並參照上年查定額數，分別酌定比額。

三、關於各營業稅征收局局長，主管科長，各兼辦營業稅縣份之縣長，主管科長，廳派會查營業稅委員，考核標準如左

1. 本年份各種營業稅總查定稅額，平均超過比額不滿一成者，記功一次，一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並按查定超出額，給予百分之二之勞績金。

2. 本年份各種營業稅總查定稅額，平均已在比額以上，雖不及記大功及獎給勞績金成數，但仍得就其查定稅額較多之一種，比照前條規定，酌記大功或獎給勞績金。

前項勞績金，作十成支配，縣長或局長給三成，科長或課長給三成五，廳派委員給三成五。

3. 本年份各種營業稅總查定稅額，平均較比額短絀一成以內者，記過一次，一成以上者記大過一次，二成以上者撤職，但縣長及縣政府主管科長，得酌予罰俸，原由本廳調用人員，於必要時，併得酌量情形，免其本職。

四、關於各縣局所派調查人員，及廳派會查營業稅助理員考核標準如左：

1. 本年份，種營業稅查定稅額，平均超過比額不滿一成者，記功一次，一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並按查定超出額，給予百分之五之勞績金。

前項勞績金，作十成支配，局縣所派調查員給五成，廳派助理員給五成。

2. 本年各營業稅查定額，平均較比額短絀一成以內者，記過一次，一成以上者，記大過一次，二成以上者撤職，原由各機關調用及各機關自行委派人員，於必要時，併得酌量情形，免其本職。

五、本辦法規定給予各員之勞績金，應在省預算複查經費內支給，不敷時由省總預備費項下支給。

六、本辦法所列考核標準，如因特殊情形，致查定額互有增減者，得酌予提高或減低，並得由各應受攷核人員，於查竣後十日內聲述理由，呈請財政廳核辦。

七、本辦法自 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處辦事細則 二十七年二月一日省府第九八七次會議報告准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處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祕書室，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機要事項。

二、關於復核各組文稿事項。

三、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四、關於處長臨時交辦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五組，職掌如左。

第一組。

一、關於增加生產之設計事項。

二、關於增加生產之指導事項。

第二組。

- 一、關於物產之貯藏事項。
- 二、關於物產之供應事項。

第三組。

- 一、關於物產之運銷分配事項。
- 二、關於物產之消費管理事項。

第四組。

- 一、關於物產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物產之統計事項。

第五組。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繕校保管事項。
-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三、關於人事之登記及核事項。
- 四、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五、關於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第四條 本處秘書室設秘書三人，各組設組長一人，秉承處長分掌主管事務，課員若干人，秉承主管長官辦理各項指定工作。

第五條 本處設技正、視察、技士、技術員、各若干人，秉承主管長官分掌視察及技術事宜。

第六條 本處為辦理雜務及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本處到文，除密件外，由收發室拆封掛號，交秘書室呈處長副處長核閱後，分送各主管組擬辦，送稿核判發繕用印，分別登記封發。

第八條 普通文件以隨到隨辦為原則，其因特殊情形，不能當日辦竣者，至遲亦不得逾二日。

第九條 本處每週開處務會議一次，如有特殊事件，得召開臨時會議，每日上午八時舉行工作會報，除速件及普通公文外，均得於會報中提出洽商，並決定辦法。

第十條 前條各項會議，及工作會報，各秘書組長，均須出席，必要時得邀約關係機關代表，或召致本處經辦人員列席備詢。

第十一條 本處職員以實行集團生活為原則，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處職員請假規則，依省政府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處例假照常辦公。

第十四條 本細則呈請 省政府備案施行。

浙江省船舶總隊部出差費給與規則 二十七年一月十一日起施行

一、本部及所屬處所隊伍之因公出差費，概照本規則給與之。

二、出差費按出差人員之階級，及所經路程日數，定額由派遣機關支給，如因其他機關之請求，而出差時，則由各該請求機關依照本規則核給，但出差人須取得本部之通知或批示後，方可請發。

三、出差人員之未定階級者，視其俸額比照相當之階級支給之，其未定階級與俸額者，視其所任職務比照相當之階級支給之。

四、出差日數應以辦理公務實需日數為準，如因私事滯留時日，不得算入，但因交通障礙，或待船患病等事，不得已滯留者，須具有確實證明，經所屬長官之核准，方得算入。

五、出差在一日以內者，除必需車船費外，不得支報。

六、出差在一天以上者，依下列標準支給之。

1. 將官車費頭等，船費一等，日用費三元，校官車費二等，船費官艙，日用費二元，尉官車費三等，船費房艙，日用費一元，士兵車費四（三）等，船費統艙，日用費四角，但車船費有半價例者給半價，免票者不得支報。
2. 經固定川旅費者，遵照後方勤務部之規定，在二天以內，不得另報出差費。

七、日用費探委任經理制，所有膳食住宿另用及黃包車費等均屬之，在公差期內，依級按日支報，但在車船內過宿或伙食費已包括在船費之內，以及回部或回隊之日，本不須開支宿費者，則該天日用費，將官應減去一元二角，實支一元八角，校官應減去八角，實支一元二角，尉官應減去四角實支六角。

八、出差人員因公所需郵電費，得按實支數目，取據列報之。

九、出差人員因公務上之必要，須隨帶士兵者，將官准帶二名，校官准帶一名，尉官二人准帶一名，

十、出差人員須於公務完畢後五天內檢同工作日記簿，旅費報告表，附屬單據，請發出差費，其單據不完備者，不得支報，但事實上確無單據可取者，得據實開支，由出差人員親具條據，蓋章負責。

工作日記簿及旅費報告表式另定之，僅支日用費者，得不填旅費報告表。

前項出差費過期不報銷者，以放棄論，藉清手續，其會預領出差費，確已支用無存者，則在薪餉項下照扣之。

十一、凡具特殊情形，不適用本規則者，應專案辦理之。

十二、本規則未盡事項，得隨時修正備案之。

十三、本規則除呈報備案外，自二十七年一月十一日起施行。

浙江省戰時公務人員須知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省府第九九八次會議報告
五月四日省府第二一八七號訓令頒發

一、本省戰時公務人員應備具創造自動之精神，忠勇奮鬥，爲國犧牲，嚴守紀律，服從命令，以爲民衆之倡導。

二、中央抗戰建國綱領，暨本省戰時政治綱領，應切實推行，並研究其實施方法及程序。

三、關於左列各款，應恪切奉行：

(1) 對於三民主義 蔣委員長 黃主席之最近言論集，暨本國革命史，中日外交史，宋明兩代亡國史，國恥地理，歐戰結束，最近世界大勢，各區戰場情勢，應詳加研究。

(2) 對於研究之課目，獲有心得時，應在講演會或座談會上提出研討，以求得結論。

四、軍事人員應研究政治科學，政治人員須講求軍事知識。

五、進德修業，立己立人，以領導民衆鞏固抗日陣線。

- 六、正心誠意，不矜不驕，以奉行法令，增進工作效力。
- 七、刻苦耐勞，以服務社會爲目的。
- 八、接受社會批評，反省自己錯誤。
- 九、練習射擊，爬山，跑步，騎馬，自行車及游泳拳術等運動，以鍛鍊體魄。
- 十、實行早起早操，並恪守時間，努力工作。
- 十一、衣食住行，力求整潔簡樸，並推行集團生活。
- 十二、樽節公帑，愛護公物，並設法利用廢物，以達物盡其用之目的。
- 十三、革除一切不良嗜好，及無謂酬酢，以養精神而節糜費。
- 十四、每晚臨睡之際，對於本日之工作行動言論思想，應逐一加以檢討。

浙江省法規專號 服務類

七六

三 民政類

浙江省戰時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職權行使準則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一日省政府第九八七次會議通過

- 一、本省戰時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職權之行使，除依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修正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浙江省戰時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暫行辦法，暨其他法令規定外，悉依本準則辦理之。
- 二、專員兼司令，對於轄區縣長，行動委員會委員，保警團隊長官，有違法失職行為，或不服從命令，因時機緊迫，不及請示時，得先行懲儆或撤換派代，一面呈省核辦。
- 三、專員兼司令，對於轄區交通機關，金融機關，得指揮監督，其因戰時關係，認為有緊急處置之必要，而電訊阻隔，無從請示時，得先行處置，報省核辦。
- 四、專員兼司令，對於轄區各社團自治人員，或人民違抗與國防有關之緊急命令，或以其他方法阻撓進行者，得酌量情形逕予逮捕，依法辦理。
- 五、專員兼司令對於轄區各縣政務，因戰時關係，認為有興革與改進之必要時，在不違背本省戰時縣政工作綱領之原則下，得逕行令飭辦理，或變更其實施程序及方法，報省備案。
- 六、專員兼司令，對於轄區各縣糧食交通器材，及其他與軍事有關物品，因戰時關係，認為應行封鎖或統制時，得發佈命令，緊急處置，報省備案。
- 七、專員兼司令，為辦理國防及與戰事有關之費用，因時機緊迫，不及呈請撥款，又無他款可資移用時，得向地方借墊，仍於三日內，報省核辦。
- 八、專員兼司令，對於轄區各縣緊急開支，認為必需先行支付，其數目在五百元以下者，得命令該縣會計主任撥付，再行補辦手續，報省核備。

九、專員兼司令對於轄區各縣行動委員會，及收編警隊經費，應統籌計劃，先期請領核轉發給，遇必要時，得照本辦法第七項辦理之。

十、本辦法自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公佈後施行。

浙江省各縣戰時縣政建設工作綱領 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省府第九八五次會議通過

一、戰時縣政工作原則：(一)須扼要單純。(二)須為積極的前進的建設的。(三)管教養衛合一，而以抗敵自衛為中心。(四)注重統制管理，平時辦不到者，戰時須能辦到。(五)實施軍事部勒，嚴格執行紀律。(六)整飭現有力量，發動新力量。

二、整飭行政機構：實施科學管理，注意行政效能，裁併不必要之機關，裁汰老弱及不勝繁劇之冗員，務求事權統一，力量集中。

三、減省公文程序：減免一切不必要之公文表冊，收發繕校歸檔等手續，須力求集中統一，通常上行下行之公文，均以軍用式之簡單報告，及命令行之。

四、健全下層組織：積極整頓區鄉鎮保甲各級組織，將現任各區鄉鎮保甲職員，嚴行甄別，實施軍事部勒，絕對聽受指揮，其有怠忽職務，與擅離職守者，均得依軍法辦理。

五、節省各項行政經費：減免一切不必要之開支，絕對避免浪費，必須繼續存在之機關經費，一律以二成五至五成為標準，重行支配，並遵照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之命令，凡與抗戰無重要關係之事業，一律緩辦。

六、加緊壯丁訓練：統制全縣壯丁，除遵照規定，編練各隊担负各項任務外，並應招集精幹勇敢，及富有戰鬥經驗之人員，加緊訓練，並教授游擊戰術，準備於敵軍到境前，實施抗戰自衛，敵軍壓境後，實施游擊，其經費得由縣召集地方領袖，負責籌集之。

七、整頓保警團隊：各縣保警團隊，均改編為抗敵自衛隊，統一指揮，並注意裁汰老弱，及不能參加戰鬥之人員，加緊戰鬥訓練，及政治訓練，使能確實保護地方人民，担负警備地方任務，裁汰之人員，應責令担任相當工作，(如担架伙役做草鞋等工作)以免流入匪奸。

八、整飭地方秩序：舉行無業游民，及不良份子調查登記，嚴加管束，責令編入戰鬥組織，實施軍事部勒，或撥充伕役，補充新兵，并由各縣縣長實施軍法統治，遇有漢奸敵探格殺勿論，其有散兵游卒，地痞流氓，擾亂社會安甯者，均依軍法從嚴議處。

九、救濟難民：難民過境，應依照浙江省救濟難民實施方案，盡量設法救濟，並注意檢查監視，以免漢奸敵探混入，其無家可歸者，應即實行編組訓練，指導工作。

十、處理戰時財政：戰時財政，除遵照省定辦法外，併應加緊催征賦稅，開闢合理稅源。（如原爲荒山今已植桐者餘類推）流通農村金融，規定戰時催征及統制經征人員辦法。

十一、實施民力統制：舉行戰時戶口異動管理，並實行聯保切結，居民非經准許，不得擅自移動，并規定至必要時，居民及公務人員之撤退程序。

十二、實施物力統制：舉行資源調查，集中食糧存儲，食鹽搜集，有關軍用之機械彈藥槍枝及竹木等件，并規定必要時，搬運儲藏，或毀滅之方法，以免資敵。

十三、實施交通統制：在四境衝要，及交通孔道，舉行交通檢查，將全縣船舶車輛挑夫轎夫等，嚴密登記管理，並規定價格，實施統制，作軍用公用民用之運輸。

十四、實施糧食統制：登記全縣糧食總額，及米商彙儲數量，設法調劑境內及鄰縣糧食，如有大批餘糧，應由縣政府徵收借用，並設法集中妥當地帶。

十五、實施工商管理：厲行工商登記，改訂工商營業規則，各項工商業，非經許可，不得自由歇業，凡有鬧軍事便利，或生活必需品之商店。（如柴煤飯店旅館澡堂之類）尤須絕對聽受政府統制，不得自由啓閉，縣政府並應就生活程度與供應情形，規定價格，不准居奇操縱。

十六、厲行戰時教育：規定社教人員，及小學教師，担任政治訓練，情報宣傳，及指導民衆防空防毒等工作。

十七、舉行政情報告：遵照省定辦法，成立政情報告室，并在境內組織情報網，每三日向專員公署報告一次，如有緊急重大事件，應同時直接報告省廳，尤應嚴密遞步哨。組織電報電話，及其他交通工具，斷絕時即以遞步哨爲聯絡通訊之方法。

十八、臨時應變辦法：除遵照中央通令辦理外，應依照浙江省戰區各縣臨時應變辦法，切實遵辦。
十九、戰時縣政工作：本綱領尚未列入者，隨時由省廳以命令行之，其法令已另有規定者，應由各縣政府切實執行。
二十、本綱領自省政府會議通過後施行。

浙江省戰區各縣臨時應變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省政府第九八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爲仰體中央守土抗戰意旨，并根據實際需要，特訂定本辦法，以便戰區各縣遵照辦理。
第二條 各縣臨時應變，須遵守下列原則。

- (一) 預定進攻及退守計劃，不得臨時慌張。
 - (二) 進攻須有犧牲決心，與妥善布置，不得輕率從事，或敷衍塞責。
 - (三) 退守須爲有秩序的且須有積極的辦法，不可消極自休，或等待消滅。
 - (四) 工作人員，在應變中須注意鍛鍊身心，培養力量，務求能抗戰到底，負責到底，不可畏難苟安。
 - (五) 縣長在必不得已奉准結束時，應即負責遴選合於標準人員，繼續活動，并將各項手續交代清楚，方得離任
- 第三條 隣近戰區各縣，對於下列各項，應預先詳定計劃，呈報省廳，及該管專員公署核奪。

- (一) 設置行署處所，及必要時之扼守計劃。
- (二) 全縣壯丁及婦孺等之集散，及安置辦法。
- (三) 職員必要時之分配，其及集合辦法。
- (四) 警隊壯丁隊等，在必要時之統率與佈防辦法。
- (五) 已訓練在鄉之壯丁之召集及調遣。
- (六) 地方公款及錢糧等保管或移置。
- (七) 帳冊糧事憑證，及重要公文圖籍之移置或埋藏。
- (八) 積穀及其他糧食燃料之掌握，供應與移置。
- (九) 監獄囚犯之處置。

第四條

(十)所屬機關工作人員，及全縣有關軍事之機關團體，或設備等之處置。

戰區各縣，遇敵軍侵犯時，各縣長應統率隊警壯丁，誓死抵抗，非至無力防守，及因戰略關係，奉到該管區專員兼司令，或高級軍事長官令准，不得擅離縣城，縣長以下人員及警隊，非奉縣長命令，不得撤退，各縣長在退出縣城時，除照預定計劃，遷行署繼續工作外，並應注意辦理下列各事項。

(一)在隣縣適當地點，設立通訊處，以便聯絡。

(二)縣政府職員，除精力強壯，能實際行動者外，一律發給一個月薪俸，予以遣散，並將司法處暨其他附屬機關酌量裁撤。

(三)縣政府所屬警隊壯丁監視哨人員，一律編為自衛隊，所有軍械，並應完全帶出，給養均由縣長統籌。

(四)在監之囚犯，除判處死刑，及無期徒刑之盜匪，無論已決未決一律執行槍決外，其餘應即交保候釋，妥為安置。

(五)糧食燃料暨其他不必要之公物器具，不及移置，與橋樑建築物足資敵用者，一律焚燬沉溺毀壞或分散之。

(六)中央分機關，省轄機關，金融機關，應切實聯絡協助，並保護遷徙。

(七)撤退經過情形，及繼續抗敵計劃，與設立行署及通訊處之地點，應即呈報省廳及該管專員察核，此後每日並須依照規定辦法呈報一次，對於司法處處處理情形，並分報高等法院。

第五條

戰區縣份因敵軍壓迫，不能任原設行署行使職權時，應即再遷另一鄉區，繼續工作，非俟全境失陷，奉到該管專員或高級軍事長官命令時，不得退出縣境，退出後應即將鄰縣原設之通訊處，改為辦事處，並督率所屬人員，警隊壯丁及地方負責領袖，至該管區專員公署聽候命令，不得中途星散，或將鎗彈擅交任何機關及部隊。

第六條

在鄰縣駐紮時，應隨時協助駐在縣之縣長切實繼續工作，至鄰縣失守時，應即依照下列各項分別辦理。

(一)縣政府暨其他附屬機關，應即結束，俟行動委員會組織成立後，並將辦事處取消，其原有職員，除遴選加入行動委員會及游擊隊外，得按情形發給一個月生活費，予以遣散，或送入戰時政治工作人員訓練團受訓。

(二)警隊官兵槍械，應交該管區專員兼司令點驗收編，其必須繳械遣散者，得發給一個月薪餉予以遣散，或保

送訓練團加以訓練。

(三)地方公款現金，除酌留辦理交代人員生活費外，應解繳該管區專員公署駐在地之聯合金庫，取得正式收據，以備報銷。

(四)所有簿據憑證，應派負責人員，各發兩個月生活費，至財政廳清算交代。

(五)積穀及積穀穀款，救濟款項，土地款項，簿冊等之移置處理情形，應逕呈民政廳察核。

(六)印信及其他公物財產，應分別呈請主管廳處核定處理，其因特殊情形損失者，並須聲敘理由及經過情形備核。

第七條

戰區各縣，因抗戰游擊傷亡官員兵丁，應由縣發給醫藥費埋葬費，官員埋葬費各一百元，兵丁各五十元，醫藥費各二十元，一面依法呈請省政府登記，轉請撫卹，其擅離職守，自由撤退者，應即開列名單，呈請嚴辦。

第八條

依本辦法所用之款，一律准予在縣款內開支，並應取據報銷。

第九條

各區專員對於戰區各縣，應隨時指示並將各縣長之防禦游擊是否得力，及活動撤退收編等情形，呈報省政府察核。

第十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會議議決通過後施行。

浙江省戰區各縣行動委員會工作綱領 民國廿七年二月一日省政府第九八七次會議通過

本計劃基於浙江省戰區各縣行動委員會組織辦法大綱第三條擬成。

(一)訓練團隊。

1. 將縣內所帶出之人員警隊，統集整理，考察測驗，按其體性，分別編為戰鬥破壞偵探宣撫等隊，積極訓練，俾各發揮其能力，以達任務。

上項戰鬥等隊之番號，仍以第一第二命名，不標明其任務。

2. 於被敵佔領區域中，運用適當方法。組織青壯潛行訓練，使擔任內應之各項工作。

(二)破壞敵人後方。

1. 適時密遣幹練，潛入敵境，指導民衆於不受殘酷報復之顧慮處，對敵施以種種有價值之危害，如焚燬倉庫，斷塞交通，阻絕給養，冷槍暗殺等等，使敵時時惶恐，處處感受困難。

2. 乘機率領團隊，潛入敵境，施以大規模之破壞。

(三) 制裁漢奸。

1. 消滅漢奸所組織之維持會。
2. 密遣勇士，搗毀漢奸之家，以喪其胆。
3. 施行狙殺。
4. 巧用離間，使敵疑而自除之。

(四) 游擊。

1. 與鄰近友軍切取聯絡，互通消息，遇機協同進攻，乘時一鼓而收復失地。
2. 選一據點，隨時伸縮，出之必收宏果，入之不露痕跡。
3. 暗佈疑陣以策應友軍。
4. 避實擊虛，忽零忽整，出沒無常，攻其無備，襲其不意，使敵顧此失彼，以分散其兵力。

(五) 維護地方治安。

1. 鼓勵青年，使其勇負地方治安責任。
2. 協助鄉保甲長，驅除不良份子。
3. 指導民衆，組織自衛團隊。
4. 使各鄉村聯絡守望相助。

(六) 防止漢奸。

1. 盡力宣揚我國最後勝利之把握，使之不敢存投機僥倖思想。
2. 揚言派遣大量刺客，專刺漢奸，使之悚慄而翻然覺悟。
3. 嚴密察防，不便漢奸有活動機會。

4. 獎勵密報告發者。

(七) 情報。

甲、採取

1. 取自直接者，每日每時均有間諜偵探深入敵境，務使敵之一舉一動，及戰區內民衆狀況，明如指掌，此項諜探之派遣，絕對秘密，有縱無橫，其待遇可從豐厚。

2. 取自間接者，每日留心各方面之徵候而判斷之。

乙、報告

1. 遇有情報，隨時報告所屬專員。

2. 情報之較有價值且帶時間性者，用迅速方法逕呈省主席及民政廳長。

(八) 聯絡地方人士。

1. 對於地方之熱心人士，及社會領袖，或羅致之，或派員密往接洽，曉以大義，予以榮譽，鼓起其愛國心，以協助消滅敵寇。

2. 運用政治方法，使之自然而與敵不妥協，反之即能助我以殲寇。

(九) 宣撫人民

1. 派派慈祥善言者分赴各地，代表省府向民衆慰問。

2. 多方傳遞好消息，以引起民衆之信念心。

3. 接濟顛苦無告之難民。

(十) 調濟民需。

1. 派員詳查民生狀況。

2. 對於富有者，以政府之信用，使之接濟貧民。

3. 民衆之需要以就地調劑爲原則，必要時則由他處轉輸。

(十一) 推進抗敵政治。

敵不足畏，畏在漢奸，苟無漢奸爲敵守後，敵絕無力佔我廣大土地，故有施行左列之必要。

1. 調查失意軍人政客，盡量收羅。

2. 對於盲從或已走入岐路者，設法使之倒戈。

3. 注意教會人士，同時並利用之，使宣傳敵之殘暴，而引起人類之同情心。

4. 注意祕密組織與訓練工作，務使地方全體民衆，均在本會掌握之下，傾心內應。

5. 宣傳抗敵真義，鼓起青年壯丁樂意從戎，以充實我軍兵力，同時鼓動毀家抒難之風氣，期在物質上援助政府，作長期之抗戰。

6. 加緊抗敵後援會工作。

(十二) 其他注意事項。

1. 行動委員會上下人員以及所屬部隊，務須紀律嚴明，秋毫無犯，方見效果。

2. 非至萬不得已，絕不可施行徵發。

3. 行動委員會經費，先就地方存款支用，并由省府各區專署統籌，必要時就地籌款，可由會給券作借，并嚴格限制浮濫，以免增加人民反感而杜流弊。

4. 編練游擊團隊，務重實質，否則，數量雖多，無益於大局，且貽患於社會。

5. 械彈務須充實精良，惟人槍配合，十人中只要帶槍八枝。

6. 處置被敵佔領區域之漢奸，務須明察審慎，原其事實以免枉擾無辜。

7. 對於被佔區域，在可能範圍內，務須注意保持民生物力，俾便克復後易於恢復常態。

8. 行動委員會行文辦公，宜以簡單爲主，應避去慣常之檔案，以免累贅。

9. 行動委員會負有收復失地之責，其任重亦至艱難，所有工作人員，一經選定，即宜多方予以便利，俾得收運用之妙。

10. 本綱領未盡事項，均依照本省各縣政治工作隊工作實施綱領及隊員守則行之。

浙江省各縣政治工作隊工作實施綱領

(一)對本軍之政治工作。

甲、方針。

1. 使上下一致了解目前抗戰形勢與意義，及敵我勢力之對比，以堅定其抗戰決心。
2. 使軍官了解鞏固和團結，部隊須從實行合理統御，自覺紀律，禁止打罵，實行與士卒同甘苦做起。
3. 使上下了解軍民團結之必要，嚴守羣衆紀律。
4. 提高隊伍之戰鬥力，鞏固部隊，反對逃亡，愛護與幫助新兵。
5. 實施士兵教育，提高部隊之政治文化水準。

乙、實施方法。

1. 駐屯或待命時，每天須有政治講話，可能時召開軍人大會，由軍事長官或政治工作人員訓話，以激勵士氣加強其抗戰決心。
2. 戰鬥以前，應有富於煽動力的簡短演說，使更進一步準備爭取新的勝利。
3. 舉行晚間同樂會，或慶祝勝利大會，演戲，唱歌，說書，彈詞，說故事等，以娛樂軍心，並加強其爭取新的勝利的信心。
4. 在戰鬥失利，轉移地區時，防止悲觀失望之情緒，及一切紊亂現象之發生。
5. 出版戰地小報及畫報，並在戰場的後方設立宣傳棚，進行宣傳煽動工作。
6. 發動老兵，歡迎新兵，並愛護新兵。
7. 必須從政治上保證部隊的給養，幫助地方動員糧秣，反對任意徵發，破壞羣衆利益的行爲。
8. 幫助地方動員運輸，在運輸隊中進行政治工作，說明幫助運輸的意義，及運輸時注意的事項，保證對運輸人員和牲畜必須報酬，反對拉使。
9. 在傷病官兵中進行政治工作。

- 10 設法解決士兵一切生活上不滿及需要。
- 11 肅清部隊中不穩份子。

(二) 對民衆的政治工作。

甲、方針。

1. 啓發人民之民族意義。
2. 組織民衆，武裝民衆，實行人民自衛。
3. 動員人民力量，實行鋤奸。
4. 動員民衆封鎖消息，偵探敵方消息，實行堅壁清野。

乙、實施方法。

1. 調查地方貧苦民衆成份，生活情形及地方武裝等。
2. 向民衆宣傳抗戰之意義，鼓勵民衆直接參加戰爭，並動員後方之財力物力。
3. 協助地方當局，推行兵役及戰時捐稅等一切法令。
4. 調整保甲組織，實行自下而上的民主集權制。
5. 協助地方當局，並聯絡公正士紳，先行動員民間槍械，組織民衆抗日自衛隊，訓練並領導之。
6. 普遍組織各種職業，組合輸送隊，慰勞隊，救護隊，偵探隊等。
7. 組織婦女兒童，幫助戰爭。
8. 組織各種救濟機關，並助長合作事業之發展。
9. 召開抗戰人民家屬會議，督促政府及地方執行優待。
10. 在軍隊駐在地，經常聯絡軍事當局，召開軍民聯歡大會，由軍政幹部訓話。
11. 利用公共場所，組織定期講演會，游藝會，出版壁報及畫報等。
12. 定競賽條約以獎勵互助，及一切公務之執行。

(三) 對日偽軍政治工作。

甲、方針

1. 暴露日本軍閥的罪惡，以激發下級官佐，及士兵之反戰心理。
2. 激發偽軍官兵之民族意識，及國家觀念，使自動來歸。

乙、實施方法。

1. 用廣泛的宣傳，說明日軍閥的罪惡，號召日本兵士，不打中國士兵，偽軍士兵，不自己兄弟。
2. 反對虐待俘虜及奪取俘虜財物，教育俘虜並爭取俘虜回部隊工作。
3. 利用居民及地方游擊隊，在敵人側後方進行宣傳，散發並張貼大量的傳單標語通報佈告等。
4. 組織日語，喊話隊，在戰場上喊口號，作簡短宣傳。
5. 組織人民中的敵軍工作網，給以訓練。

(四)應注意之點。

1. 每個工作人員工作時，應嚴格遵守隊員守則所規定各點：
2. 在軍隊中工作時，生活上要竭力和士兵接近，在民衆中工作時，要竭力和民衆接近。
3. 了解士兵及民衆生活上之痛苦及需要，並設法使其滿足及解除，以引起其愛戴的心理。
4. 執行工作，應絕對避免命令主義，根絕任何壓迫方法。
5. 征收捐稅，應反對平均主義的攤派方法。
6. 工作之前應舉行會議計劃工作，工作之後，應舉行會議檢討工作，以求發揮工作最大效能。

浙江省各級警察機關戰時編組運用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一月民政廳訂頒
省政府第九八六次會議報告

一、各局縣警察機關，應將所有警察隨時為集中之準備，依據原有單位，全部酌量編組為警察隊，除平時守禦巡邏任務仍須繼續執行外，並應充分施以特殊訓練，以備非常之用。

二、各局縣鄰境，如發現敵人而有侵入該局縣地方之危險時，應即將所屬分局警察所等平時組織暫行結束，所有員警，依照規定地點，集中編隊，嚴予訓練，妥為運用，以增加抗戰力量。

三、各局縣轄境，如遇敵人襲擊時，無論人數多寡，均應積極抵抗，非奉命令，不得擅退，至奉令必須撤退時，所有警察，除在民政廳直轄各局，應由局長率領全體員警至適當地點集合，並立時報廳請示機宜外，在各縣應由縣長負責督同警察局長或警佐率領，先在本縣適當地點或鄰縣全數集合收容編成警察隊，加以游擊及精神訓練繼續活動。

四、各縣依前條所編成之警察隊，倘至鄰境各縣不能立足時，應交由該管區專員兼區保安司令，以區為單位，將轄區內各縣警察汰弱留強，編為特務警察隊，施以嚴格訓練，令其担任偵探游擊等工作。

五、本辦法施行前，已自戰區撤退之各縣，其警察之運用，應由各該縣長秉承該管區專員兼司令依照本辦法三四兩條規定妥為辦理，其業將員警與其他部隊混合改編者除已奉准者外，均應撥還編為警察隊，但事先已呈准遣散之警察，得將警械悉數繳呈民政廳。

六、各縣局接奉本辦法後，應即斟酌實際情形，妥擬集中編隊計劃，呈報民政廳核備。

浙江省各水上警察局增設政治訓練組辦法

(附編制概算及工作配置等表)
二十七年四月五日省府第九九六次會議通過

一、浙江省為適應戰時需要，提高內河外海兩水上警察局官警戰鬥精神實施政治訓練，特於兩局內各增設政治訓練組(下簡稱政訓組)。

二、政訓組設組長一人，承局長之命，主持全局政訓事宜，下設政治訓練員及指導員若干人，以每中隊設置一人為原則，分別担任指定部隊內政訓事務，其編制員額經費概算及工作配置另表定之。(附表(一)——(二))

三、政訓組之組長政治訓練員指導員之人選，以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備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所規定委任職公務員之資格，並均合於左列標準者為合格。

1. 體格健全，思想純正，絕無不良嗜好或惡習者。

2. 具有革命精神，犧牲決心，且曾受嚴格軍事訓練者。

3. 文字通順，語言流利，能與長警共甘苦，對政訓工作深感興趣者。

四、政訓組組長政治訓練員均由民政廳選定合格人員委派，指導員得由組長遴請局長報由民政廳核委之。

五、政訓組因辦理日常事務，得於組內設辦事一至三人，分股辦理文書，庶務，及其他事務，書記二人，掌繕寫等事務

，並得酌用勤工伙伕。

上項人員，均由各局原有人員內調充，不另支薪津。

政治訓練員指導員，辦理日常事務。亦得就所駐隊艦內酌調人員兼辦。

六、政訓組工作人員，於推進工作時，各局各級官長，應予以充分之便利，其工作計劃另訂之。

七、政訓組所需經費，依照附表所列概算數目，以三分之一由各局就原有本局經費內勻支，其餘三分之二，由省款總預備費項下動支，俟二十七年年度起再併列各局預算。

八、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附表(一)之一

浙江省內河水上警察局政治訓練組編制及經費概算表

類	別	員	額	單位	待遇	月	支	總	數	說
組	長	一	一	七〇元	七〇元			七〇元		依照本省各級警察機關人員戰時支薪標準比照督察長支給
政治訓練員		四	四	五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依照右開標準比照隊艦長支給
指導員		七	七	四〇元	二八〇元			二八〇元		依照右開標準比照分隊長支給
辦事員		一十三								以下人員由本局原有人員調派兼充
書記		二								
勤工				酌用						
伙伕				酌用						
事業費								一四〇元		印刷品約支七十元川旅費約支三十元文具約支十元雜項支出約支三十元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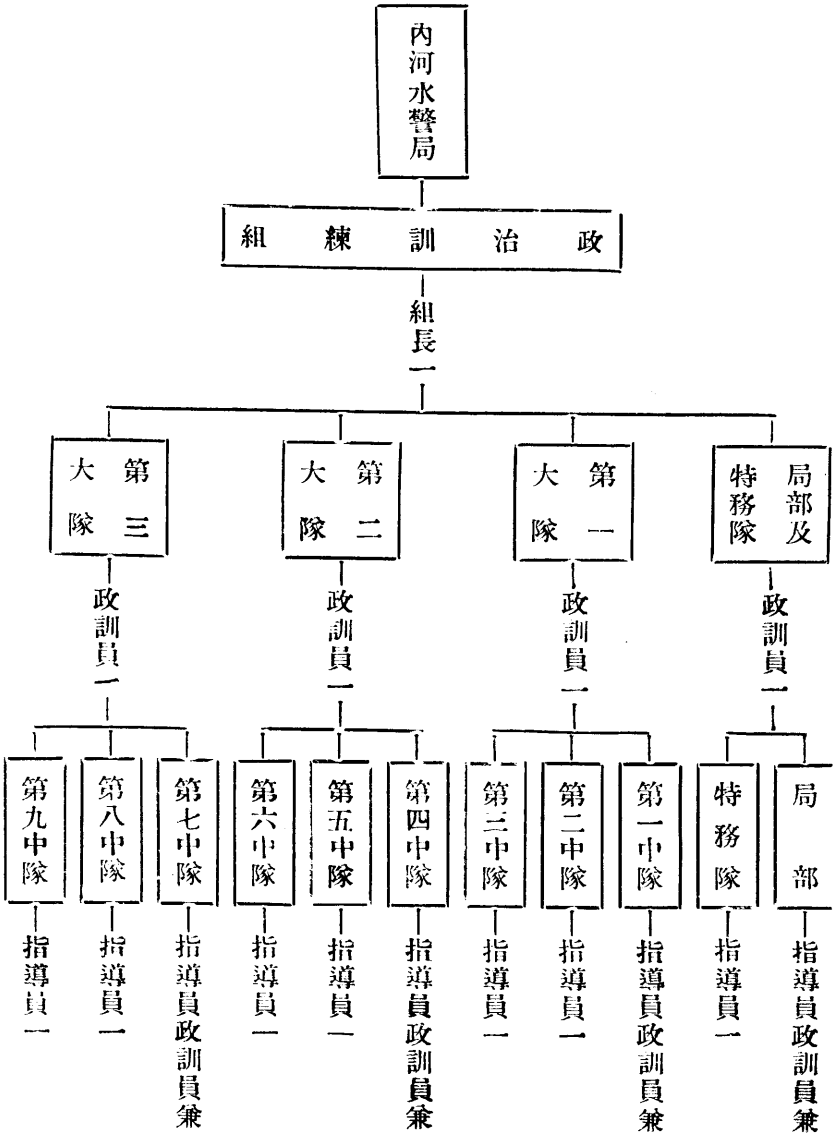
附記	政訓員指導員因處理事務需用人員得就所駐隊內酌量調用不列入本表	計	二二	六九〇元
----	--------------------------------	---	----	------

附表(一)之二

浙江省外海水上警察局政治訓練組編制及經費概算表																				
附記	合	事	勤	書	政	政	組	員	別	額	單	位	待	遇	月	支	總	數	說	明
			酌用							一			七〇元				七〇元		依照本省各級警察機關人員戰時支薪標準 比照督察長支給	
			酌用							五			五〇元				二五〇元		依照右開標準比照隊艦長支給	
										一四			四〇元				五六〇元		依照右開標準比照分隊長支給	
										一三									以下人員由本局原有人員調派兼充	
										二										
										二〇							一〇八〇元			
附記	政訓員指導員因處理事務需用人員得就所駐隊艦內酌量調用不列入本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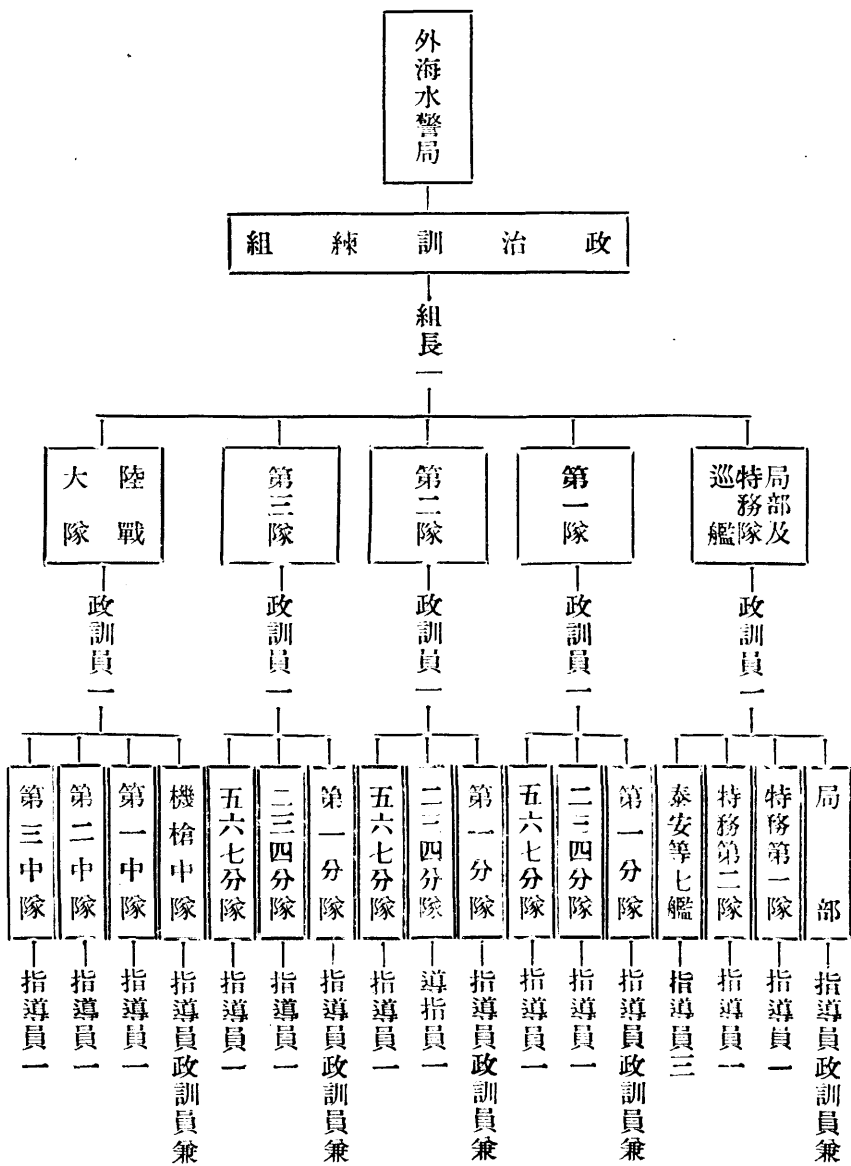
附表(二)之一

內河水警局警察人員工作配置表



外海水警局督察政訓人員工作配置表

附表(二)之二



浙江省法規專號

民政類

浙江省各水上警察局政治訓練組工作計劃大綱 二十七年四月五日省府第九九六次會議通過

一、各局政治訓練組成立後，應以提高全部官警之政治認識，發揚民族精神，增強抗戰力量，切合戰時需要，爲其工作之最大方針。

二、各局政治訓練工作之內容，列舉概要如下：

甲、對官警之政訓工作：

- (1) 闡明本省水上警察在平時戰時應盡之職守，使其明瞭本身所負之責任。
- (2) 設法增進一般長警之教育程度，以期文化水準之提高。
- (3) 就本局任務及轄區地形，說明在抗戰期中所處之地位，引起長警明確之觀念。
- (4) 注意嚴格的紀律及風紀事項之指導，以期良好習慣之養成。
- (5) 注意三民主義並着重民族主義意識之灌輸，以堅定其本身之信仰。
- (6) 說明暴日侵略，危害我整個國家民族生存，及世界輿論對我抗戰表示熱烈同情之事實，以鼓動其抗戰之情緒。
- (7) 就中日兩國土地人民及其他立國要素，作對比之分析，以闡明最後勝利必屬於我之理由。
- (8) 注意軍事技術之指導，以增強一般長警之戰鬥力量。
- (9) 說明游擊戰術在我國抗戰戰略中所佔之地位，引起一般長警之深切認識與了解。
- (10) 指導游擊戰術之研究，以期完成水警未來之任務。
- (11) 說明軍警與民衆的過去現在及將來的關係，使其明瞭彼此打成一片的必要性。
- (12) 注意警民合作事項的實現，以期達到一致抗戰的要求。

乙、對轄區民衆之政訓工作：

- (1) 一般民衆共同所感之痛苦，以最大能力助其解除。
- (2) 一般民衆共同所具之要求，以最大能力助其滿足。
- (3) 發揚鐵的紀律新風紀的精神，以引起民衆對警察之信仰心。

(4) 說明警權行使的範圍，喚起民衆的注意信守。

(5) 注意義勇警察及義務警察之養成，以提高民衆之警察知識與技能。

(6) 說明漢奸盜匪禍國害民的情狀，以誘發民衆協助緝捕的功能。

(7) 注意平時與戰時警民打成一片，以加強警民間緊密的連繫。

(8) 發揚民族精神，增強民衆對暴日仇恨的情緒，以達戰時警民聯合抗戰的要求。

(9) 灌輸游擊戰術的知識，並指明游擊戰術在抗戰期中所具的重大效用，以增強民衆對游擊戰術的理解。

(10) 指導民衆參加游擊隊伍的組織，以培養本局未來發動游擊之基礎及必要友軍。

三、各局政治訓練工作之進行，應由政治訓練組組長依照前兩條之規定，斟酌本局實際情形，擬具實施方案，由局呈送民政廳核定施行。

方案之內容，應包括工作方法及其程序進度等事項。

四、各局政治訓練工作人員之工作成績，由民政廳派員定期攷核，攷核辦法另定之。

五、本大綱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戰時各縣警察官任免暫行辦法

民政廳訂頒
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省府第九八九次會議報告准備案

一、本省政府爲慎重選用戰時各縣警察官，及確定警察官任免手續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縣警察官，以其備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規定之資格，而合於左列標準者任用之。

一、體魄壯健，意志堅強，富有犧牲精神者。

二、曾受軍事訓練，能勝任戰時指揮工作者。

三、操守廉正，儀容端肅，能引起所屬員警及一般民衆之信仰者。

合於前項所列標準之軍官，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事務之委任官，著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亦得任用之。

三、各縣警察局局長警佐警察所所長之任用，應由縣長遴選合於前條規定資格及標準之人員，加具考語，並檢同履歷證件及像片，呈請民政廳核委，必要時，並得由廳先行面加考詢。

前項警察官，如已經民政廳於事前依法審查登記合格者，得免送履歷證件，其在接近戰區縣份，因交通梗阻或郵遞困難者，亦得准予暫行免送證件。

四、各縣警察官之考詢，得由民政廳委託該管區行政督察專員代辦，仍須將考詢結果，加具按語轉報民政廳核定登記候用，考詢辦法就被選人員之學識經驗志趣態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用簡單筆試。

五、各縣警察局長警佐警察所長以外警察官之任用及考詢，均由縣長依法行之，但須於任用後，將放詢情形，連同詳細履歷，呈報民政廳查核。

六、各縣任用警察官，無合格人員可選時，得呈請民政廳就登記合格人員中遴選逕行委任之。

七、各縣依法任用之警察官，非依公務員懲戒法及其他法定程序，不得免職，但必要時，得由縣長呈請調任。

八、各縣警察官有違法失職情事或犯有刑事重大罪嫌時，得由縣長依法先行停職，報請民政廳核辦，必要時，並得由民政廳逕令撤懲。

九、各縣現任警察官，非有重大事故，或不得已原因，不得率請辭職，其必須辭職者，巡官以下，須呈經縣長核准，警察所長以上，須呈經民政廳核准後，始得離職。

十、本辦法施行前，各縣業經任用之警察官，應由該管縣長查明，將合於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人員，造具清冊，呈報民政廳查核，其不合規定之人員，應即免職，另行依法遴委。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概依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及公務員任用法辦理。

十二、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浙江省民衆武力發動及運用進行計劃

緒言

查本省現時民衆組織，極形複雜，有由黨部組織者，有由抗敵後援會組織者，更有由民衆自動組織者，名稱雖有不同，但其組織分子，要皆屬於民衆，名目繁多，組織紛歧，力量既不集中，指揮難期統一，故在民衆武力如何發動及運用之前，必先調整全省民衆畸形組織，使民衆武力，組織統一，力量充實，均隸屬於全省最高行政軍事長官指揮之下，

盡量發揮爲本省抗敵基本武力，茲將本省民衆武力發動及運用約分二大類，分述如左：

甲、壯丁部份

一、普通組織保甲義勇壯丁隊

辦法 凡各保十六歲至五十歲不論已訓未訓之壯丁，參照義勇壯丁隊編組管理辦法，一律編組爲義勇壯丁隊，一甲編一班，一保編一隊，改變壯丁訓練方式，將未受訓之壯丁，授以二星期或一星期之集中訓練，由保甲長統率之。

二、鄉鎮編組集中義勇壯丁自衛隊。

辦法 各鄉鎮奉到本計劃後，應即成立義勇壯丁自衛隊一小隊（三十至五十名），以每保選派義勇壯丁一人組織之，由鄉鎮長統率，担任本鄉鎮自衛與游擊任務。

三、各縣（市）政府編組游擊隊，并增強義勇壯丁常備隊。

辦法 1. 凡各縣應將原有之武力，如保安警察警察常備隊及其他已組成之民衆武力，聯合編組爲各縣市游擊隊，各縣市長兼總隊長暨社訓教官兼副總隊長，除直接指揮縣（市）游擊隊外，所屬各鄉鎮義勇壯丁自衛隊暨保甲義勇壯丁隊，亦統歸指揮之。2. 查常備隊爲中央確立兵役制度之基本組織，持久抗戰之兵員補充，尤關利賴，并爲縣市游擊隊之中堅力量，應按照本省原定之編練辦法，切實編練。

四、各行政督察區設游擊支隊，除另編基本部隊外，並指揮各縣游擊隊，必要時，於浙東浙西各設縱隊司令一員，受全省游擊總司令之命，分別指揮之。

五、全省設游擊總司令一員，由主席兼任，除指揮各級游擊部隊外，并以嘉平嘉海特幹班與衢縣預備軍官訓練班編組若干直屬支隊直接指揮之。

乙、其他民衆部份

一、各級黨部組織抗敵宣傳隊及募捐隊。

辦法 省黨部工作人員，組織宣傳團，輪迴各縣市宣傳，各縣市黨部工作人員，組織宣傳隊，分赴各鄉鎮宣傳。

二、各級婦女團體及僧道組織救護隊或慰勞隊。

辦法 省婦女協會及僧侶奉到本計劃後，應分組救護隊及慰勞隊，各縣市婦女協會，應組織救護隊或慰勞隊。

三、五十歲以上之男子，除患病及衰老不堪服務者外，各保甲應組織掩埋隊，便衣偵探隊，及交通守望隊。

辦法 各保甲挑選五十歲以上之精壯者，組織掩埋隊，掩埋當地或戰地死尸，其餘衰弱能堪服務者，分別組織偵察隊，交通守望隊，偵察當地敵情，守望當地橋樑及電線。

四、十五歲起以下之兒童，擇其活潑伶俐者，編組兒童偵探隊以偵探敵情。

浙江省義勇壯丁隊編組及管理暫行辦法 (附清冊式) 二十六年二月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兵役服役施行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二十五年壯丁訓練實施綱要第十一條所定之旨趣訂定之。

第二條 左列壯丁，至年齡滿足四十五歲止，均應編入義勇壯丁隊。

1. 二十五年壯丁訓練期滿出隊後之壯丁。

2. 訓練期之義勇警察。

3. 前在保衛團訓練隊及第一後備隊訓練及格之隊士。

4. 曾受軍訓之社會青年團團員，經核准免除第一次壯丁訓練之壯丁。

第三條

義勇壯丁隊為地方永久組織，平時復查編制及定期召集年度演習等管理事項，由縣總隊分別照章辦理。

第四條

義勇壯丁隊之壯丁，平時各執原業，在非當時期，承省政府全省保女司令部及師團管區司令部之命令，担任指定任務，各縣(市)政府在冬防或其他臨時事變時，得召集担任警備任務，但須呈報省政府全省保安司令部及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義勇壯丁隊之組織之，以保為單位，每保編為一隊，聯合各保義勇壯丁隊為鄉鎮(市為區)隊，設有區署地

方，合全區鄉鎮隊編成一區隊，合全縣（市）區隊鄉鎮隊編成一總隊。

前項編組，在各保已受訓練之壯丁，數量過少，不能編組成隊時，其保之一級，可予暫免，候有相當人數時，再行編組。

第六條 義勇壯丁隊之名稱及指揮人員如左：

一、保隊 稱爲某縣某區某鄉鎮鄉幾保（市爲某市第幾區第幾保）義勇壯丁隊（不設區署地方某區字樣者去下同），設隊長一人，由縣（市）總隊委派保長兼充，副隊長一人，由鄉鎮隊長選派優秀壯丁充任。

二、鄉鎮隊 稱某縣某區某鄉或某鎮（市爲某市第幾區）義勇壯丁隊，設隊長一人，由縣（市）總隊委派鄉鎮區長或警察分局長兼充，副隊長一人，由縣（市）總隊委派區長或警察局長兼充，副隊長一人，選派鄉鎮隊長或副隊長兼充。

三、區隊 稱某縣（市）某區義勇壯丁隊，設隊長一人，由縣（市）總隊委派區長或警察局長兼充，副隊長一人，選派鄉鎮隊長或副隊長兼充。

四、總隊 區隊以上由縣（市）壯丁訓練隊總隊長副隊長統率，但杭州市及鄞縣得增設副總隊長一人，由省會公安局長及寧波警察局長分別兼任。

第七條 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應行編隊之壯丁，應由縣市政府督同各鄉鎮保長暨各區警察局查明定期集合編隊，嗣後續有受訓期滿中隊之壯丁，應由所屬保隊或鄉鎮（區）隊報到，聽候編入。

第八條 編隊時應考察壯丁之技能體格學識性質，區分爲各種不同之任務，（守望班偵察班交通保護班通訊班運輸班防空班消防班工程班衛生班等），形成地方自衛警備網，每班以十六名爲限，（正副班長在內），正副班長由正副隊長負責選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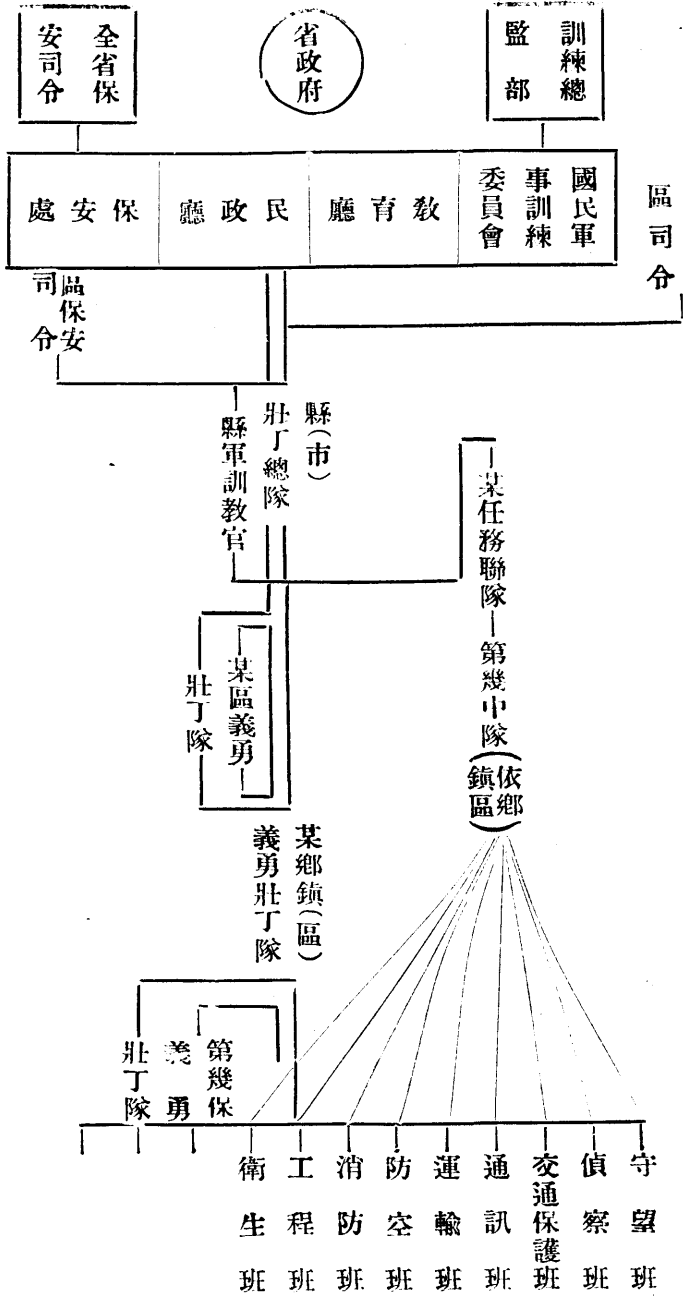
前項各班之組織，得視壯丁人數之多寡，及地方之需要，先編某種班，嗣後繼續增編。

第九條 守望偵察防空消防衛生各班，在城鎮警察機關所在地，應儘先以原有義勇警察編組之。

第十條 全隊及各班編組完成後，應造冊層報省政府全省保安司令及軍訓會（冊式附後）。

縣（市）總隊，遇必要時，應將全縣（市）義勇壯丁隊同種任務之各班，橫的各編爲某任務聯隊，正副聯隊長，由正副總隊長兼，聯隊長之下，編爲若干中隊。隊長由鄉鎮區隊長兼，直接指揮各種同性質之任務班。

第十一條 義勇壯丁隊之組織及指揮系統如左圖：



第三章 召集

第十二條 社會壯丁，係有職業份子，為國家之精華，初不可任意召集，致危及社會生產，及地方治安，但原屬義勇警察之壯丁，依義警訓練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召集，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義勇壯丁隊，每年冬得由縣(市)總隊或鄉鎮(區)隊舉行全部或分部緊急集合一次，予以必要之練習，時

第十四條

間不得過一天，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演習或檢閱，但須總隊長定之。同年度壯丁之定期召集，仍按其適齡施以兵役法施行條例第六條規定之教育，由軍訓會監督各縣（市）辦理之，其兵役義務，應遵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之所定。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五條

義勇壯丁隊各班承隊長之命，分任事務如左：

- 一、守望班 任守望巡邏及一切警戒事項。
- 二、偵察班 任匪徒奸究之偵查搜捕事項。
- 三、交通保護班 任電桿橋樑及一切交通設備之保護事項。
- 四、通訊班 任聯絡報信傳遞公文，及一切通訊事項。
- 五、運輸班 任軍實軍糧之分站運輸，及其他一切協助事項。
- 六、防空班 任防空上一切預防指導，及空防警報事項。
- 七、消防班 任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搶險守護事項。
- 八、工程班 任防禦工事道路橋樑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之修築事項。
- 九、衛生班 任清潔檢查衛生指導及防毒救急事項。

第五章 報告

第十六條

義勇壯丁隊之壯丁，遷移住址或外出營業時，應於前三日出具報告書，報由所屬隊長層報總隊備案，並於一星期內向遷入之鄉鎮（區）隊或保隊報到，編入相當任務班，除受緊急集合臨時演習外，仍按適齡受規定之教育。

外出營業之壯丁，如歸還原籍時，仍應於回籍之三日內出具報告書，報由該管隊長轉報總隊。

第十七條

義勇壯丁隊之壯丁，如發生殘疾或死亡情事時，應由其家長或家屬按級呈報總隊查明註銷。

第十八條

前兩條之報告，係原有義警，應由該管隊長通知警察局。

條六章 裝械

第十九條 義勇壯丁隊之服裝，如經製有老藍布中山裝軟胎軍帽皮帶裹腿齊全者，應善自保存，爲定期召集及緊急集合訓練之用。

原屬義勇警察之壯丁，暫保存原有之服裝。

第二十條 義勇壯丁隊應用之武器，借用民間原有槍枝及梭標刀矛，或酌量自備其他各種應用器物或工具，儘量利用民間所有者，否則酌量製備配發。

第二十一條 前條民間原有或新備槍枝子彈，應依浙江省民槍登記執照暫行辦法申請烙印登記給照。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二條 義勇壯丁隊集合練習或臨時演習檢閱所需經費，均列入縣地方預算，呈省政府核定。

第二十三條 義勇壯丁隊，担任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任務時，除冬防所需經費，應列入地方預算或依習慣辦理外，其應付臨時事變所需經費，視集合之範圍，由縣統籌或就地分籌，呈報省政府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級隊長副隊長概不支薪。

第八章 懲罰

第二十五條 凡屬義勇壯丁隊之壯丁，如遇召集而借故規避，經保甲長證明屬實者，照兵役罰則辦理。

第二十六條 如有企圖利用義勇壯丁隊之組織，而謀爲不軌經查有確據者，以軍法從事。

第二十七條 義勇壯丁隊之壯丁，平時如有犯法違警情事，仍照一般人民處理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後，浙江省各縣壯丁隊組織暫行辦法廢止之。

第三十條 本辦法由浙江省政府公布施行，並呈請 行政院備案。

隊別	職別	姓名	所轄隊	使用武器			數								
				槍	枝	彈									
總隊	總隊長		壯丁數	快槍	雜槍	土槍	彈	標	梭	刀	矛	他	其	備	攷
	總副隊長														
某區隊	區隊長		轉幾區隊幾班計壯丁若干名												
	區隊副		轉幾鄉鎮隊總保隊班計壯丁若干名												
某區某鄉鎮隊	鄉鎮隊長		轉幾保隊幾班計壯丁若干名												
	鄉鎮隊副		轉幾班共計壯丁若干名												
某鄉鎮某保隊	保隊長		轉幾班共計壯丁若干名												
	保隊副		壯丁若干名												
各種任務	正班長		壯丁若干名												
	副班長		壯丁若干名												

浙江省戰時壯丁編組管理辦法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編集全省壯丁力量，充實抗戰實力，便於運用管理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浙江省法規專號 民政類

第二條 凡本省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壯丁，不論已訓未訓，概由各縣(市)社訓總隊依照浙江省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細則各級組織之規定，嚴密編組之。

第三條 各縣(市)鄉鎮隊副隊長及保甲長，均以在鄉軍人或曾受軍訓之壯丁與曾受集訓之高中以上學生充任之。

第四條 各縣(市)設有區署及保甲督導區者，應添設區副隊長一員，由在鄉軍官或曾受幹訓之優良壯丁充任之。

第五條 壯丁管理，以甲爲管理單位，甲長對全甲壯丁，每隔三日須點名一次，並傳達上級機關命令，保長每半月召集全保壯丁訓話一次，并宣示上級機關所予之任務。

第六條 凡本省各縣壯丁，徵服公家事務，及因戰事撤退或遷移住所，須絕對服從甲長指揮，甲長須絕對服從保長指揮，保長須絕對服從鎮鄉區隊長指揮，鄉鎮區隊長須絕對服從社訓總隊指揮，依次監督，不得稍有紊亂。

第七條 凡平時壯丁遷移住所，須先由甲長轉呈保長批准，壯丁入境，須由甲長報保長登記，轉報鄉鎮長，並須服所在地官公勤務。

第八條 各保隊長，將本保各甲之壯丁，編成必要之各種任務班，各鄉鎮隊長，得將本鄉鎮之任務班，編成任務聯隊，以便調服各種官公勤務。

第九條 凡本省壯丁，在戰時不受所轄甲長徵服公務，及擅自遷移住所者，一律得以軍法治罪。

第十條 各縣(市)社訓總隊督練員及區鄉鎮社訓隊長，須隨時分赴所轄各保甲巡視督促，各保甲長依法實施管理。

第十一條 各縣(市)甲長，每月得津貼辦公費五元，保長每月辦公費十元，鄉鎮副隊長每月津貼十五元，區副隊長每月津貼二十元，由該縣保甲平均分攤，由縣政府統籌辦理之，並報省府備案。

第十二條 戰時保甲長及鄉鎮區社訓副隊長，如有違法舞弊情事，得援用陸海空軍刑法懲治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浙江省政府公佈施行。

浙江省各縣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組訓練實施辦法 (附編製預算表)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

軍政部頒發全國人民動員辦法，及軍內訓會頒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之旨趣，及參酌本省實際

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以下簡稱常備隊）得視本縣人口之多寡，分別組訓，茲規定人口在五十萬以上之特等縣為四中隊至六中隊，在三十萬以上之大縣為三中隊，在十五萬以上之中等縣為二中隊，十五萬以下者為一獨立中隊，其各縣常備隊編配，如附表第二。

第三條 各縣常備隊隊兵，除招募年滿二十歲至三十五歲之志願服兵役之志願兵外，不足之數，得就壯丁隊中挑選富有愛國血忱，革命情緒之精幹份子組訓之。

第四條 常備隊直隸於各縣（市）社訓總隊，其組織以中隊為單位，三中隊以上得設大隊部，二中隊之縣份，不另設大隊部，於社訓總隊內添設上尉督練員一員，准尉司書一員，辦理常備隊事務，其編制如附表第一。

第五條 各縣常備隊所有人事、訓練、經理、武器、裝具等，均由浙江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彙呈浙江兵役管區司令部統籌督促，各縣（市）社訓總隊負責辦理。

第六條 各縣（市）常備隊大隊部，附設社訓總隊內，由縣（市）軍訓教官兼任大隊長，其下級幹部，呈請中央調派，不敷時以各區幹部訓練班畢業之優秀學員，及在鄉軍官與高中以上學校曾受軍訓畢業之學生派充之，必要時由軍訓會設立軍官教育班，訓練補充之。

第七條 常備隊各級官長，（中隊長區隊長）在籌備期間，集中省垣，訓練十日，以統一其思想與動作，并增進其服務精神，激發其犧牲勇氣。

第八條 常備隊兵在營服役，暫定以六個月為一期，期滿後除志願兵繼續在營訓練外，餘准以半數歸休，但第一期之其他半數，九個月歸休，其去留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九條 常備隊之教育，為準備長期參加作戰計，其教育進度，分前中後三期，每期兩個月，前期須完成戰鬥教練，以後逐漸增進其程度，其教育計劃另訂之。

第十條 常備隊在營服役，與常備兵現役同，得作遞補浙江保安團並補充常備兵之用。

第十一條 常備隊隊兵歸休後之管理召集，與常備現役兵歸休同一辦理。

第十二條 常備隊在營訓練服役期間，得適用一切軍隊之法令。

第十三條 常備隊之官佐，概由軍訓會委派之，其官兵均係義勇性質，不給俸餉，改支津貼，其規定如左：

一、委任官長之津貼：

上尉 四十元 中尉 三十二元 少尉 二十四元 准尉 十九元 文書軍士 十四元

二、兼職人員之津貼：

校官 十元 尉官 四元

三、士兵津貼：

軍士 八元 列兵 五元

第十四條 常備隊經費，除動用各縣地方特種預備費外，並得動用縣地方各項公款，其濬苦之縣，不敷之數，由省款補助，其分預算另訂之。（二十六年度全省總概算如附表第三）。

第十五條 各縣（市）常備隊之預決算，呈由省會計處會同軍訓會審核。

第十六條 常備隊軍官教育班，所需訓練經費，由省另行籌撥之。

第十七條 常備所需武器，由軍訓會呈兵役管區司令部轉請中央撥發。

第十八條 常備隊隊兵服裝，每兵發給軍毯一條，灰夾軍衣及棉衣袴各一套，軍帽兩頂，線質腰帶一條，布綁腿兩雙，由省製辦。

第十九條 本辦法呈省政府公佈施行，並分報軍內訓三部備案。

浙江省各縣（市）二十六年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經費總預算書

項	目		計	算	數	月	說
	七	個					
第一款	常備隊	經費	CCC,156,156.00	CCC,156,156.00	CCC,156,156.00	CCC,156,156.00	明
第一項	辦公	費	CCC,156,156.00	CCC,156,156.00	CCC,156,156.00	CCC,156,156.00	明

第一目 大隊辦公費	八、三三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二十六個大隊每一大隊月支二十五元每月共支六百五十元又不設大隊之壯訓總隊月津辦公費十元共五十個單位每月共支五百元兩共一千一百五十元七個半月計支如上數
第一節 大隊辦公費	八、三三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第二目 中隊辦公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百八十個中隊每一中隊月支二十五元每月共支三千六百元七個半月計支如上數
第一節 中隊辦公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 官長津貼	一、二六、三五〇・〇〇	一、四八、八五〇・〇〇	
第一目 大隊部官長津貼	二、一〇五・〇〇	三、六一四・〇〇	
第一節 大隊部津貼	一、九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個大隊每一大隊設一兼職大隊長月各支津貼洋十元每月共支二百六十元七個半月計支如上數
第二節 副官津貼	七、八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二十六個上尉副官每月支四十元每月共支一千〇四十元七個半月計支如上數
第三節 書記津貼	六、二四〇・〇〇	八、三三〇・〇〇	二十六個中尉書記每月支三十二元每月共支八百三十二元七個半月計支如上數
第四節 司書津貼	三、七〇五・〇〇	四、九四〇・〇〇	二十六個准尉司書每月支十九元每月共支四百九十四元七個半月計支如上數
第五節 軍醫軍士津貼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個軍醫軍士每人月支八元每月共支二百〇八元七個半月計支如上數
第六節 大隊部津貼	五、八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每一大隊設傳達兵一勤務兵二號兵一炊事兵二計六人每人月支五元每月共支七百八十元七個半月計支如上數
第二目 中隊部津貼	一、〇八九、二五〇・〇〇	一、四一、三三〇・〇〇	
第一節 中隊長津貼	五、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一百八十個中隊每一中隊設一上尉中隊長月支四十元每月共支七千二百元七個半月計支如上數

<p>第二節 督練員津貼</p>	<p>七、二〇〇、〇〇〇</p>	<p>九〇〇、〇〇〇</p> <p>一百八十個中隊有二十四個縣份設二個中隊者每縣擬增設上尉督練員計二十四員每月支四十元每月共支九百六十元七個半月計支如上數</p>
<p>第三節 准尉司書津貼</p>	<p>三、四二〇、〇〇〇</p>	<p>四六〇、〇〇〇</p> <p>一百八十個中隊中有廿四個縣份設二個中隊者每縣擬增設一准尉司書每員月支十九元每月共支四百五十六元七個半月計支如上數</p>
<p>第四節 區隊長津貼</p>	<p>二九、六〇〇、〇〇〇</p>	<p>一七、六〇〇、〇〇〇</p> <p>每一中隊設三區隊長每區隊長設一中尉區隊長計五百四十人每人月支三十二元每月共支一萬七千二百八十元七個半月計支如上數</p>
<p>第五節 特務長津貼</p>	<p>二五、六五〇、〇〇〇</p>	<p>三、四二〇、〇〇〇</p> <p>每一中隊設一准尉特務長每員月支十九元每月共支三千四百二十元七個半月計支如上數</p>
<p>第六節 文書軍士津貼</p>	<p>一八、九〇〇、〇〇〇</p>	<p>二、五二〇、〇〇〇</p> <p>每一中隊設一文書軍士月支十四元每月共支二千五百二十元七個半月計支如上數</p>
<p>第七節 中隊部兵津貼</p>	<p>六〇、七五〇、〇〇〇</p>	<p>八、一〇〇、〇〇〇</p> <p>中隊部設傳達兵一勤務兵二號兵一炊事兵五計九人每人月支五元每月共支八千一百元七個半月計支如上數</p>
<p>第八節 列兵(壯丁)</p>	<p>六九、七五〇、〇〇〇</p>	<p>一〇、五〇〇、〇〇〇</p> <p>每一中隊百七十名列兵每名月支五元每月共支十萬〇五千三百元七個半月計支如上數</p>
<p>第三項 服裝費</p>	<p>二六四、九三〇、〇〇〇</p>	<p>二六四、九三〇、〇〇〇</p> <p>第一目 服裝費</p> <p>每名兵灰粗布棉衣褲一套四元二角灰粗布夾衣褲一套二元四角灰粗布綁腿二付共七角灰粗布軍帽二頂共六角及軍毯一床二元二角線織帶一條四角共計洋十一元五角共計二萬三千〇四十二元</p>
<p>第四項 開辦設備費</p>	<p>四、一三〇、〇〇〇</p>	<p>四、一三〇、〇〇〇</p> <p>第一目 開辦設備費</p>
<p>第一節 開辦設備費</p>	<p>四、一三〇、〇〇〇</p>	<p>四、一三〇、〇〇〇</p> <p>每一大隊與每一中隊各支開辦設備費共二十元(購置廚房用具修理等費)</p>

第五項	醫藥費	17,210.000	11,903.100	
第一節	醫藥費	17,210.500	12,315.100	
第一節	醫藥費	17,210.500	12,315.100	每人每月一角計算每月二千三百〇四元二角
第六項	預備費	19,000.000	12,315.100	
第一目	預備費	19,000.000		
第一節	預備費	19,000.000		每一大隊預備費約五千元每一中隊預備費約一百元
第七項	幹部十日訓練費	3,500.000		
第一目	幹部伙食費	3,100.000		
第一節	幹部伙食費	3,100.000		訓練十天每人預計四元開銷(伙食雜費在內)共七百二十個幹部兵夫計八十八人共八百人
第二目	幹部到差旅費	4,300.000		
第一節	幹部到差旅費	4,300.000		按人數及各縣距離計算
第三目	開辦設備費	5,000.000		
第一節	開辦設備費	5,000.000		一切雜費均在內
附記	一、本表以七個半月計算			
	二、本表以元為單位			

浙江省法規專號 民政類

浙江省各縣(市)義勇壯丁常備隊編配表

縣名	人口	總數	中隊數	大隊數	備	考
杭縣	四〇二、六四三		四	一		
海甯	三六七、〇五〇		三	一		
富陽	二一六、八九三		二			
餘杭	一三七、五七七		一			
臨安	八九、七五一		一			
於潛	六八、五四七		一			
新登	六三、四八三		一			
昌化	七八、三六七		一			
嘉興	四三二、九七四		六	一		
海鹽	三〇六、二九二		三	一		
嘉善	一九四、六九七		三	一		
平湖	二七八、八二三		二			
崇德	一九八、二六四		二			
桐鄉	一六一、八〇五		二			
吳興	七〇二、一一八		六	一		
長興	二四三、〇六七		二			
德清	一七七、五五二		二			
武康	六一、九七〇		一			

仙居	二一八、五三七	二		
溫嶺	五四三、二七九	三	一	
蘭溪	二八五、八八三	二		
東陽	四八六、〇一二	三	一	
金華	二七一、一〇六	二		
義烏	三一〇、二七五	二		
永康	二八五、一六〇	二		
浦江	二四二、九六〇	二		
武義	一〇八、二四二	一		
湯溪	一二七、八〇五	一		
衢縣	三二二、九九一	三	一	
龍游	一八一、六五七	二		
江山	二八八、五〇七	二		
常山	一四一、五九〇	一		
開化	一三九、二六九	一		
淳安	二二六、〇〇一	二		
建德	一二五、九六〇	一		
遂安	一四五、九六六	一		
桐廬	一二二、八六六	一		
壽昌	七四、一四四	一		

浙江省法規專號 民政類

安吉	八八、六四八	一	
孝豐	九三、四一九	一	
鄞縣	七一四、八三九	六	一
慈谿	二八四、八三六	二	
奉化	二五九、六一八	二	
鎮海	四一二、七四一	三	一
定海	四一四、一三〇	三	一
象山	二二五、七〇四	二	
南田	二一、八九六	一	
紹興	一、一〇九、四三七	六	一
蕭山	四九一、一一三	三	一
諸暨	五七五、九六二	四	一
餘姚	六三七、七六八	五	一
嵊縣	四二七、八九四	四	一
新昌	二四九、一〇七	二	
臨海	五三三、七七六	五	一
黃岩	四八九、七二七	三	一
甯海	三二六、四七〇	三	一
天台	二七一、〇一七	二	
分水	四五、六二五	一	

附	永嘉	八二〇、九七六	六	一
	瑞安	五二二、六七九	四	一
	平陽	六七五、九二二	五	一
	樂清	三六七、七四六	三	一
	泰順	一八七、五五五	二	
	上虞	三二三、八九二	三	一
	玉環	一七九、五七八	二	
	青田	二六一、七八	二	
	遂昌	一五一、九五八	一	
	龍泉	一四八、一五三	一	
	縉雲	二一七、八九九	二	
	慶元	一〇五、二四一	一	
	景甯	一二三、五三二	一	
	麗水	一二五、二三四	一	
	松陽	一二七、四七三	一	
	雲和	七一、二四〇	一	
	宣平	七六、三八八	一	
	杭州市	六〇六、一三六	六	一
總計		二一、三六〇、九一七	一八〇	二六

1. 各縣(市)人口數根據民政廳二十六年八月統計

浙江省法規專號 民政類

記 2. 本表隊數編配係遵照主席批示以人口為標準訂定

浙江省各縣(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製表

第	部 隊 大											隊 別		
	區	中	總	炊	號	勤	傳	軍	司	書	副	大	職	別
隊	隊	計	事	兵	務	達	需	書	記	官	隊	別	階	級
長	長	士	一	上	一	上	上	准	中	上	少	名	額	合
(少)	(中)	官	等	等	等	等	士	尉	尉	(中)	校	員	計	備
(准)	尉	兵	兵	兵	兵	兵	士	尉	尉	尉	校	額	計	考
尉	尉	長	長	兵	兵	兵	士	尉	尉	尉	校	員	計	考
二	一	七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附記	第三中隊	第二中隊	第一中隊							
			總計	炊事兵	號兵	勤務兵	傳達兵	列(壯丁)兵	班長	文書軍士
一、每大隊設一中隊或六中隊每中隊設三區隊每區隊設三班每班以班長一員列兵十二名組成之	同	第一中隊	士官	上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二等兵	中士	准尉
			兵長	兵	兵	兵	兵	兵	士	尉
			一二七	四五	一四	二	一	三六 七二	五四	一
			一三二	五	一	二	一	一〇八	九	一
								每班一等兵四名二等兵八名		

浙江省各縣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組訓補充辦法 (附各縣隊數分配表)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省府第九九〇次會議通過

一、為適應現時情況，確實編訓壯丁常備隊起見，前頒浙江省各縣(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組訓練實施辦法，依本辦法補充之。

浙江省法規專號 民政類

二、各縣應編組壯丁常備隊隊數，以人口為標準，每人人口七萬編組一區隊，但人口總數不滿七萬之縣，仍應編組一區隊，及人口總數每除去七萬，而其餘數在四萬二千人以上者，應增編一區隊。各縣應編配隊數如附表。

三、壯丁常備隊，以三區隊為一中隊，直轄社訓總隊部，不設大隊部。

四、各縣應查照附表規定隊數，限三月一日一律編組成立，以後遇有抽調，即行補充足額，不得缺少，其補充辦法，依照非常時期征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調查造冊，籤定號次，按名召集。

前項調查造冊籤定號次之壯丁，應由縣政府嚴密管制，不得任意遷移。其管制辦法另定之。

五、壯丁常備隊經費，連隊部（服裝費在外）每中隊平均每月以九百元為度，區隊以每月三百元為限。

六、壯丁常備隊經費，除以縣地方特種預備費全數撥充外，如有不敷，應儘量撥用地方公款，再有不敷，由省府彙齊各縣預算統籌核發。

七、各縣應於二月底以前，查照應編隊數，及參照前頒壯丁常備隊總預算項目，編具二十七年三月至六月支出預算書，連同前條所指款項，編具收入預算書，呈候核定，其二十七年二月以前之壯丁常備隊經費收支，應另行核實報銷，其有收不敷支者，應由縣自行設法彌補，不得編入新預算支出之內。

八、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照前頒編訓實施辦法辦理。

九、凡軍事機關需用新兵，須抽調常備隊時，由浙江省軍管區令飭各師團管區分配令撥。

十、本辦法由省府訂定施行。

浙江省各縣義勇壯丁常備隊隊數分配表

縣名	人口總數	新編區隊數		縣名	人口總數	新編區隊數		縣名	人口總數	新編區隊數	
		縣名	人口總數			縣名	人口總數			縣名	人口總數
黃縣	四〇二、六四三	南	田	二一、八九六	一	開	化	一	三九、二六九	二	

海鹽	三〇六、二九二	甯海	三二六、四七〇	五樂清	五六七、七四六	八
平湖	二七八、八二二	天台	二七一、〇一七	四泰順	一八七、五五五	三
崇德	一九八、二六四	仙居	二一八、五三七	三玉環	一七九、五七八	二
桐鄉	一六一、八〇五	溫嶺	五四三、二七九	八青田	二六一、七一八	四
吳興	七〇二、一一八	蘭谿	二八五、八八三	四遂昌	一一五、九五八	二
長興	二四三、〇六七	東陽	四八六、〇一二	七龍泉	一四八、一五三	二
紹興	一〇九、四三七	一六淳安	二二六、〇〇一	三		
蕭山	四九一、一一三	七建德	一二五、九六〇	二		
諸暨	五七五、九六二	八遂安	一四五、九六六	二		
餘杭	六三七、七六八	九桐廬	一二二、八六六	二		
餘杭	六三八、五四二	六壽昌	七四、一四四	一		
上虞	三二三、八九二	五分水	四五、二六五	一		
新昌	二四九、一〇七	三永嘉	八二〇、九六七	一二		
臨海	五三三、七七六	八瑞安	五二二、六七九	七		
黃岩	四八九、七二七	七平陽	六七五、九二二	一〇		
嘉善	一九四、六九七					
嘉興	四二二、九七四					
昌化	七八、三六七					
新登	六三、四八三					
於潛	六八、五四二					
臨安	八九、七五一					
高陽	二一六、八九三					
餘杭	一三七、五七七					
紹興	三六七、〇五〇					

德清	一七七、五五二	金華	二七一、八〇六	四	縉雲	二一七、八九九	三
武康	六一、九七〇	義烏	三一〇、二七五	四	慶元	一〇五、二四一	一
安吉	八八、六四八	永康	二八五、一六〇	四	景甯	一二三、五三二	二
孝豐	九三、四一九	浦江	二四二、九六〇	三	麗水	一二五、二三四	二
鄞縣	七一四、八三〇	武義	一〇八、二四二	一	松陽	一二七、四七三	二
慈谿	二八四、八二六	湯溪	一二七、八〇五	二	雲和	七一、二四〇	一
奉化	二五九、六一八	衢縣	三三二、九九一	五	宣平	七六、三八八	一
鎮海	四一二、七四一	江山	二八八、五〇七	四	杭市	六〇六、一三六	
定海	四一四、一三〇	龍游	一八一、六五七	二	總計	二一、三六〇、九一七	二四〇
象山	二一五、七〇四	常山	一四一、五九〇	二			

附記

1. 本省除淪陷及迫近戰線縣份外共五十五縣合編八十中隊計二百四十區隊三區隊合一中隊每中隊士兵一百二十七名共一萬零一百六十八

浙江省各縣地政處結束辦法 民財兩廳會訂頒行

一、本省為節省非常時期人民財力，並謀圖籍儀器安全起見，將各縣地政處暫行結束，其手續照本辦法行之。
 二、各縣地政處，除已實行結束者外，應自奉令之日起，於五日內將內外業一律結束，所有內外業成果圖冊儀器，由地政處責成各該股組長，分別造具清冊三份，送縣轉呈民政廳財政廳及留縣存查。

三、凡已登記發照發單縣份，應即分別布告登報，限業主十日內領回證件，其有業主逃避別處，未經領回證件，造具清冊三份，呈轉備案。

四、地政處結束後，所有未造報經費，由縣責成地政處主任及會計人員於一月內趕造完成，送省核轉，其趕辦報銷人員，仍照常支薪。

五、地政處結束後，應將前向民政廳借用儀器，派員送繳驗收。

六、地政處結束後，該縣政府應將所有圖籍儀器，及未及發還之人民證件，自行負責移送安全地帶，（宜在偏僻鄉村

）派員保管，（每縣不得過二人）其地點不限本省或本縣，一面將安置地點及保管員姓名，密呈民政廳財政廳備案。

七、地政處結束後，所有內外業人員，除留辦發還證件及造報銷人員外，一律給薪一月遣散，（外業人員不給旅費）。

八、遣散人員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身體健全，有志抗敵者，得由縣造冊保送本省戰時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應考，編隊訓練，聽候任用。

九、經費支詞欠薪未發縣分，屆遣散時，最少籌發二月薪給，其餘部份印發欠薪憑證，以憑日後清發。

十、所有保管應支給之房租雜費，及保管人員之薪資，得酌量情形，一次給付半年，但勤工工資，仍交由保管員按月支給之。

十一、保管人對保管物件，應負完全責任，非至萬不得已時，不得離開保管處所。

十二、保管人員以供職年資較深，諳飭忠誠者充任之。

十三、本辦法呈准省政府備案施行。

浙江省救濟難民實施辦法

民國廿七年一月廿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八六次會議通過

一、本省為救濟戰區難民，及受戰爭直接損失之窮苦人民，以免流離失所起見，特參照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及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浙江省分會事業綱要，訂定本辦法。

二、本省辦理救濟難民事業，在省為難民救濟委員會浙江省分會，在縣為各縣支會。

三、本省救濟難民，分為積極消極兩種，積極方面為介紹、歸業、訓練三類，消極方面分為救護、收容、遣送三類。

四、各縣爲辦理難民救濟事業，應先查明原有機關，慈善團體之基金，及經臨各費餘款與未指定用途，或可移用之地方公款，儘先從用，並查明迷信會款，商得財權所有人同意提用，一面進行勸募。

五、省分會爲統籌救濟事業，應斟酌各縣救濟情形及經費需要，就救災標準金項下，隨時酌予撥補。

六、救濟難民應用之物品，如藥品、衣被、糧秣等，由省分會及各縣支會設法捐募，分發應用，不足時得就前條所列經費內撥款購置。

七、鄰近戰區縣份，由各該縣支會於交通要衝設立招待所，並與地方公立醫院商洽，兼設救護診療所，或傷民醫院，如無醫院縣份，得報請本省救護總隊，酌派人員前往主持，一面查明公共房屋，或與民房空屋所有人商洽，闢爲收容所，但對於民房一切器具，應由支會派員查點標明，負責保管，不得稍涉騷擾。

八、請求救濟之難民，應依照本辦法填具請求書，註明姓名年齡籍貫，家庭狀況，工作處所，及失業原因，（請求書由各縣政府制定頒發）推舉代表向招待所接洽，但因特殊情形，事前不及填寫者，得於接洽完妥後補填。

九、鄰近戰區各縣支會，於難民過境時，應派員在招待所查明有無奸宄混迹，凡未填具請求書者，並詳爲開導，使之補填，已填者分別審核登記。

十、鄰近戰區各縣支會，遇有傷病難民，應儘先送入診療所或傷民醫院，除可遞送歸籍之難民，應設法遣送回籍外，其無家可歸者，應設收容所暫爲收容，仍檢同請求書，盡量向後方各縣輸送。

十一、後方各縣支會，除參照本辦法前各條辦理外，遇到隣縣遞送難民入境或難民進行請求時，應審核請求書，分別各人之性能，爲下列之處置。

（1）曾受軍事訓練之壯丁，應使補充新兵，或担任後方軍事工作。

（2）凡有工商業技能者，應設法介紹或舉辦借貸，使經營小工商業。

（3）業農之難民，應設法資助歸田，或在該縣開發荒山荒地，其有田畝可資耕種者，並資助佃租。

（4）適齡壯丁，應施以補充新兵訓練，或分別担任製造軍用品，及後方工作之建築。

（5）婦孺及不能勝任艱苦工作者，應授以輕便技能，如製造草鞋、草蓆、口套、縫紉、工作，及小販職業等事業。

前條(1)(4)兩款，應與地方軍事機關洽辦。

- 十二、各縣支會爲辦理前項軍事訓練，及設立工廠，開闢荒山荒地，須用大量人力財力時，得擬具計劃，呈省核辦。
- 十三、各縣辦理救濟難民事業，由省分會隨時派員前往監督指導，或常川駐縣協助。
- 十四、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公布後施行。

浙江省取締戰時米質浪費辦法 二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省府備案第一七八七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省爲限制米質浪費，彌補戰時需要，定自二十七年五月一日起，一律改食糙米。

前項改食程序，分兩期進行，第一期爲半糙，第二期爲全糙，其第二期之開始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各縣政府應於實行改食糙米以前，依左列手續先行約束告誡。

1. 依照省令及規定辦法佈告週知。
2. 責由各地商會召集米業飲食舖館業及碾米業等各有關同業公會勸令警告各會員。
3. 督促鄉鎮公所，於自治公約內核議增訂守約，報縣備核。

第三條 實行改食糙米以後，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之規定，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1. 違背鄉鎮公所改食糙米守約，或不受勸告者。
2. 以非糙米供人飲食或販賣者。
3. 以非糙米製作糕糰及其他飲食品者。
4. 代人碾舂致糠質碾脫過半或全無附着的。
5. 意圖囤積販運將自有或所購之穀祕密碾舂精米者。

第四條 前條第二至第五各款之累犯，或情節較重者，得依行政執行法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將所有糯米或碾舂器具，予以扣留使用，或限制其使用。

前項處分經過情形，應報省備查。

浙江省法規專號 民政類

一一三

第五條 辦理取締食米浪耗，及各級有關人員如有通同舞弊，或其他不法行爲，無論是否人民檢舉，一經縣府查實，均應從嚴懲辦。

第六條 縣政府遇有本辦法所未規定之事項，應呈省核准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二十七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浙江省戰時救護總隊編制表 二十七年一月民政廳擬訂

部別		職別	人數	說明
總隊	總	總隊長	一	受民政廳之指揮監督，總攬本隊一切事務。
		副總隊長	一	輔助總隊長辦理本隊一切事務。
		政訓指導員	一	受民政廳之指揮，秉承總隊長主持本隊部政治訓練事宜。
		軍事管理員	一	受民政廳之指揮，秉承總隊長主持本隊部軍事訓練事宜。
		會計員	一	辦理會計事宜。
		助理會計員	一	助理會計事宜。
		文牘員	一	掌理關於撰擬文稿，調製表冊，保存文卷等事宜。
		事務員	一	分辦庶務收發人事管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書記	二	辦理文件表冊之繕寫校對事項。
		藥劑師	一	掌理藥品器械之採購配備及監督保管事項。

明

部		救護隊		診		療	
司藥員	一	司藥品之保管收發事項。		主任	一	由副總隊長兼任，承總隊長之指揮，綜理本所事務。	
勤工	六	服一切雜役。		醫師	二	承主任之指揮，分任診療事項。	
隊長	三	暫設三隊，各設隊長一人，秉承總隊長，指揮分隊長，辦理救護事宜。		助理醫師	二	承主任之指揮，助理診療事項。	
分隊長	九	每隊設三分隊，共設分隊長九人，承總隊長及隊長之命，督率護士，從事救護工作。		司藥員	一	掌理藥品器械之保管配備并收發等事項。	
護士	一八	每分隊設護士二人，共計十八人，率同助理護士，担任救護工作。		檢驗員	一	辦理檢驗事項。	
助理護士	二七〇	每分隊設助理護士三〇人，受分隊長及護士之指揮，担任救護工作。		護士	九	承醫師之命，担任看護工作。	
書記	三	每隊一人，辦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		助理護士	一六	承醫師之命，担任助理看護工作。	
勤工	一二	每隊四人，服一切雜役及搬運工作。					

所	會計員	一 由總隊部會計員兼任，辦理會計事宜。
書	一 辦理文書庶務收發等事務	
勤工	四 服一切雜役	
<p>附</p> <p>一、本隊總隊長副總隊長，（兼診療所主任）救護隊長，政訓指導員，軍事管理員，由民政廳遴選委派之，救護隊分隊長醫師藥劑師由總隊長遴選，呈請民政廳核委，救護隊及診療所護士，由總隊長商同隊長及主任遴選委用，其餘人員均由總隊長分別遴選委用，並須呈報民政廳備案，會計員由民政廳函會計處委派。</p> <p>二、救護隊應與軍事機關前方作戰部隊及難民救濟分會等密切聯絡，其工作區域，除由民政廳指定外，餘由總隊長副總隊長決定支配，隨時呈報民政廳備查。</p> <p>三、救護隊之護士及助理護士，須隨時實施訓練，其未經派出工作及自工作區域調回之救護隊，所有助理護士集中總隊部，加以軍事政治及救護技術訓練與實習。</p> <p>前項訓練事宜，由政訓指導員、軍事管理員、隊長、分隊長、醫師、藥劑師、護士秉承總隊長副總隊長分別担任之。</p> <p>四、實施政治訓練時，隊長及分隊長，應率領各該隊護士及助理護士加入受訓。</p> <p>五、本隊辦理救護及治療工作，應按月編具詳細報告及統計，呈報民政廳備查。</p>	註	

四 財政類

浙江省補助各縣抗戰經費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省府第九八九次會議通過
二月二十四日通令施行

一、本省為增進各縣抗戰力量，依照各縣田賦省正稅實收數額，由省庫籌撥補助各縣抗戰經費。

二、各縣征起田賦省正稅，應仍解繳省庫，於每月月終就實在征起數填單請領補助費，經財廳核明相符，開給支令，由縣具領，繳存縣庫。

三、補助費指定撥充各縣編練自衛團隊，組織政治工作隊，救濟難民，儲備食糧，征集伏役，及其他抗戰事業費用。

四、補助費動支時，須經各該縣抗日自衛委員會通過，並由縣長會計主任核簽支令，向縣庫具領，仍須依法實報實銷。

五、各縣補助費額，參照各該縣賦額多寡，規定成數如左：

- 1 依照實收數補助四成者，為紹興、鄞縣兩縣。
 - 2 依照實收數補助五成者，為諸暨、餘姚、上虞等三縣。
 - 3 依照實收數補助七成者，為平陽一縣。
 - 4 依照實收數補助八成者，為慈谿、鎮海、嵎縣、東陽、衢縣、龍游、永嘉、等七縣。
 - 5 依照實收數補助九成者，為臨海、黃岩、甯海、溫嶺、蘭谿、義烏、永康、江山、常山、建德、淳安、桐廬、遂安、壽昌、瑞安、樂清、縉雲、等十七縣。
 - 6 依照實收數全數補助者，為金華、松陽、開化、新昌、奉化、象山、天台、武義、遂昌、仙居、浦江、麗水、定海、湯溪、分水、青田、龍泉、慶元、玉環、景甯、宣平、雲和、南田、泰順、等二十四縣。
- 全省田賦正稅收入，依照上項標準，補助各縣所餘之款，再由省統籌酌盈劑虛，分配於貧瘠之縣，以期各縣自衛抗敵事業，平均發展。

六、同一行政督察區內，各縣之補助費，得因事實上之需要，相互提補，由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統籌辦理。

- 七、本辦法施行期間，暫定自二十七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必要時得延長之。
- 八、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公布施行。

浙江省非常時期收支款項暫行辦法

- 一、省縣市一切款項收支，爲適應非常時期，力求手續上迅速便利起見，特訂定本辦法處理之。
- 二、各級機關之收入，其所在地設有金庫者，概須當日分別解繳核收，其所在地未設有金庫者，應採取最迅速方法，解繳就近金庫核收，或託由附近金融機關匯解，不得延壓。
- 三、各縣縣政府，各區營業稅局，徵起省款解繳省分金庫後，應將解入「普通總基金」，「特種基金」，「暫存款」，各款總數，每兩日以通知電話報告財政廳查核，征額較少縣份，得每四天報告一次。
- 四、各縣省分金庫庫存款項，應於當日分別「普通總基金」，「特種基金」，「掃數匯解省總金庫核收，由匯出金庫開填匯單，複寫四份，以第一份匯解存根，留存作帳，第二份匯解報告，送財政廳，第三份匯解報查，送會計處，第四份匯解通知，送省總金庫，並填製當日特種基金分戶餘額表三份，分送財政廳，會計處，省總金庫查核，但各縣省分金庫庫存「普通總基金」，爲便於就近撥付各該縣各項政費起見，每月得照附表規定數目，留存備撥，所有超過規定之款，應照前項匯解辦法辦理。
- 前項各省分金庫匯解地點，財政廳得隨時以命令變更之。
- 五、各級機關經常費臨時費之核發，由財政廳或縣市政府分別緩急，酌量辦理。
- 六、財政廳應付各項緊要用款，一時不及備具法案，如經省政府主席批准，即簽發支令，送經會計處會簽後，先行照支，仍於事後補具法案手續，送請審計部浙江省審計處登記備查。
- 前項會簽手續，應由會計處派員常駐財政廳辦理，以期迅速。
- 七、縣市政府應付各項緊要用款，一時不及呈請主管機關核准，由縣長會同會計主任簽發支令，先行照支，仍於三日內補報主管機關備核，並通知財務委員會。
- 八、非常時期中各級機關領支經臨各費，金庫應直接付與現金，不必轉入普通經費基金存款。

- 九、「暫存款」，「普通總基金」，「特種基金」之互撥轉帳，由財政廳或縣市政府填開轉帳，通知飭庫辦理，縣金庫所存之暫存款，在未經分款以前，縣政府不得動支。
- 十、收款單，繳款單，解單，支令，匯劃書之式樣，及收支手續與本辦法不相抵觸者，仍照原有省縣款收支程序規定辦理，但征解旬報，如因事實困難，得三旬併報。
- 十一、本辦法自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戰區或受有軍事影響縣份處理公款辦法 省政府二十七年一月暫代電頒行

- (一)受有戰事影響縣份，而財務行政部份，仍屬照常進行者，如縣政府有遷移本縣縣境內安全地帶，必要時會計及金庫人員，應隨同縣政府遷移辦公，其收支手續，仍照原有規定辦理。
- (二)金庫向係附設於地方銀行分行或辦事處，縣份如遇分行或辦事處撤銷或遷移較遠地點，而縣政府仍在原址辦公時，原辦金庫事務人員，應仍留縣隨同辦公，不得停頓，致礙庫務進行。
- (三)戰區或因受戰事影響較鉅縣份，其財務行政完全停頓，原有重要人員，仍留駐本縣縣境者，主管金庫人員，應將省分金庫各項省款，掃數匯解省總金庫核收，縣款部分，至多留存國幣肆千元備用，其餘應解交本區行政督察專員駐在地之金庫核收，如有特殊困難情形，得經本區行政督察專員之同意，指定解交其他安全地帶之金庫核收。
- 前項縣款移存後，統由收存金庫另立專戶保管，並報告財政廳備核。
- (四)淪陷或因戰事關係，被迫退出縣境之縣份，會計主義及金庫人員，應攜同前項留存之現款及簿冊等件，與縣長同時撤退，由縣長派人護送至本區專員駐在地，如無法到達時，得由縣長指定在其他安全地帶留駐，仍設法報告本區專員，一面將原有收支款項辦理結束，所有庫存省縣款項，暨其他地方公款，以及已支未報各項用款，造具清冊，由縣長會計主任金庫人員會同蓋章，連同支出單據及各項存款憑證契據證券等件，一併呈報財政廳查核，會計金庫帳冊等件，暨剩餘現金，由會計主任金庫人員，分別攜送會計處省總金庫核收並報到。
- (五)前項被迫退出縣境縣份，如須在本區專員駐在地或其他安全地帶設立辦事處，或縣長尙有其他任務者，所需經費，經省政府核准後，由財政廳通知收存各該縣縣款之金庫，照核准數目，一次或按月撥給，惟辦事機關關係設在專員駐

在地時，其經費應仍撥入當地金庫，憑縣長印鑑簽發支票，隨時支取，事竣後並由縣長造冊請銷。

前項專員駐在地之金庫，稱聯合金庫，兼辦各存款縣份收付事宜，並依照存入縣名立戶，每戶給發存摺一摺，支票簿一本備用，每月或各該戶結束時，聯合金庫應將收支數目，分戶查開清單，呈報財政廳查核。

(六)已存專員駐在地之縣金庫省總金庫，或其他縣金庫之縣款，如有動用必要，均應將核准原案，呈報財政廳，由財政廳通知收存金庫照撥後，方可動用。

浙江省防務重要縣份提存特別防務費支用辦法 二十七年二月九日省府第九八八次會議報告

一、浙江省防務重要，各縣為應付非常時期各項緊急需用，得就省款內酌提特別防務費。

酌提特別防務費縣份，分為主要次要兩種，以左列各縣為限。

二、主要縣份 杭縣、嘉興、嘉善、平湖、海鹽、鎮海、定海、鄞縣、象山、臨海、樂清、玉環、永嘉、

次要縣份 海甯、桐鄉、崇德、武康、吳興、長興、餘姚、奉化、慈谿、甯海、黃巖、溫嶺、瑞安、平陽、

三、主要縣份各一次撥給特別防務費國幣五千元，次要縣份撥給國幣三千元，均就省款普通總基金內提撥，轉入各該普通經費基金下另立專戶，存儲備撥，如支用時，由縣長會同會計主任簽發支票，向庫支取。

前項支票在必要時，金庫雖非辦公時間，亦應查照支付。

四、特別防務費，非應付非常時期必要之支出，不得動支。

五、支用特別防務費，應於事後立即檢據，呈請核銷。

六、特別防務費，如認為無提存必要時，得隨時以命令繳還省庫。

修正浙江省省縣款收支程序 二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程序依浙江省各級金庫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省省縣款之收支，均依本程序辦理。

市款收支，準用縣款收支程序。

第三條 省縣款之收入，分別繳解省縣金庫核收，其支出分別由省縣金庫支付。

第四條 各級機關省縣款收入，其所在地設有省縣金庫者，概須當日分別繳解所在地省縣金庫核收，其所在地未設有省縣金庫者，至多積至五百元時，應即分別彙總繳解就近省縣金庫核收，但至每旬末日，須將存留款項，掃數繳解清楚。

第五條 省縣款項由省縣金庫直接收入者，各該金庫收款員，應將當日所收款項總數，填具收款單，複寫兩份，以一份收款存根存留備查，第二份收款報告送收入機關。

第六條 省縣款項由各級機關直接收入，而一時不及分款者，各該機關應將當日所收省縣款項總數，分別填具繳款單，複寫一份，第一份繳款通知及第二份繳款收據連同現金送交省縣金庫核收，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所收款項，如未能劃分省縣款界限，或屬於暫收性質者，統應送交縣金庫核收。

省縣金庫收到現金，核與繳款單所列數目相符，收入各該機關「暫存款」戶，並將繳款單逐份加蓋金庫印章及半月日戳記，以繳款通知留存作帳繳款收據交繳款機關。

第七條 各級機關對於「暫存款」至遲須於五日內指明款目，由各該機關長官，會同主辦會計人員，簽發支單，分別送由省縣金庫轉帳報解。

前項支單，祇准轉帳，不得提現。

第二章 省款收支程序

第八條 各級機關報解省款，應依照左列程序辦理：

一、各級機關報解省款，應依各款所屬基金別，填具解單，於摘要欄內簡要註明稅款名稱，複寫六份，以一份解款存根留存備查，第二份解款收據，第三份解款通知，第四份解款報告，第五份解款報查，第六份解款報核，連同現金或支單一併送省金庫核收。

二、省總金庫收到報解現金或支單，核與解單所列數目相符，即將解單逐份加蓋金庫印章及收訖年月日戳記，以解款通知留存作帳，解款收據及解款報核，交解款機關，解款報查解款報告隨同收支日報，分送財

政廳會計處。

三、省分金庫收到報解現金或支單，核與解單所列數目相符，即將解單逐份加蓋金庫印章及收訖年月日戳記。以解款通知留存作帳，解款收據及解款報核，交解款機關，解款報查解款報告隨同收支日報三份送省總金庫，除由省總金庫抽存收支日報一份備查外，以一份連同解款報查送財政廳，以一份連同解款報告送會計處。

四、解款機關收到解款收據及解款報核後，以解款收據留存作帳，解款報核隨同征解旬報或收解旬報四份送財政廳，財政廳核與金庫送到收支日報及所附解款報查相符後，除抽存征解旬報或收解旬報三份備查外，其餘一份連同解款報核送審計處。

五、解款機關另以征解旬報或收解旬報一份，註明解單字號，逕送會計處。

各級機關省款之領發手續，應依照左列程序辦理：

一、各級機關經常費，應由財政廳查照各該機關核定月份分配數簽發支令。

二、各級機關臨時費，應由各該機關依據預算或其他法案，填具請款書，複寫二份，以第一份請款存根留存備查，第二份請款憑單連同支付預算書二份，送由財政廳核簽支令。

三、財政廳對於應發經費，填開支令複寫七份，以第一份支令存根留存作帳，第二份支令及第三份領款通知，送審計處核簽後，以支令交付款省金庫，領款通知連同第四份領款收據，第五份領款報告，第六份領款報查，及第七份領款報核，一併交領款機關。

四、領款機關收到領款通知，領款收據，領款報告，領款報查，及領款報核後，以領款通知留存作帳，領款收據，領款報告，領款報查，及領款報核四份，加蓋印章，一併送交付款省金庫。

五、省總金庫收到領款機關所送領款收據，領款報告，領款報查及領款報核，與支令相符，照數付款，並逐份加蓋金庫印章及付訖年月日戳記，以領款收據留存作帳，領款報查，領款報核，隨同收支日報二份，送財政廳，領款報告隨同收支日報一份，送會計處。

省分金庫付款手續與上同，但應送之領款報告，領款報查，及領款報核，應隨同收支日報三份，送省總

金庫，除由省總金庫抽收收支日報一份備查外，下以一份連同領款報查，領款報核，送財政廳以一份連同領款報告送會計處。

第三章 縣款收支程序

第十條 各級機關報解縣款，應依照左列程序辦理。

六、財政廳收到領款報查，及領款報核後，以領款報查留存作帳，領款報核連同收支日報送審計處查核。

一、各級機關報解縣款，應依各款所屬基金別，填具解單，於摘要欄內簡要註明稅款名稱，複寫五份，以第一份解款存根留存備查，第二份解款收據，第三份解款通知，第四份解款報告，及第五份解款報核，連

同現金或支單一併送縣金庫核收。

二、縣金庫收到報解現金或支單，核與解單所列數目相符，即將解單逐份加蓋金庫印章及收訖年月日戳記，

以解款通知留存作帳，解款收據及解款報核交解款機關，解款報告隨同收支日報，送縣政府會計室。

三、解款機關收到解款收據及解款報核後，以解款收據留存作帳，解款報核隨同征解旬報或收解旬報，送縣政府會計室。

四、縣政府會計室收到縣金庫收支日報及所附解款報告，核與解款機關所送解款報核相符，以解款報告留存作帳，解款報核送財務委員會查核。

第十一條 各級機關縣款之領發手續，應依照左列程序辦理。

一、各級機關經常費，應由縣政府會計室查照各該機關核定月份分配數，簽發支令。

各級機關臨時費，應由各該機關依據預算或其他法案，填具請款書，複寫二份，以第一份請款存根留存備查，第二份請款憑單，送縣政府會計室核簽支令。

二、縣政府會計室對於應發經費，填開支令，複寫六份，以第一份支令存根留存作帳，第二份支令及第三份領款通知，送財務委員會核簽後，以支令交縣金庫，領款通知連同第四份領款收據，第五份領款報告，及第六份領款報核，一併交領款機關。

三、領款機關收到領款通知，領款收據，領款報告，及領款報核後，以領款通知留存作帳，領款收據領款報

告及領款報核三份，加蓋印章，一併送交縣金庫。

四、縣金庫收到領款機關所送領款收據，領款報告，及領款報核，核與支令相符，照數付款，並逐份加蓋金庫印章及付迄年月日戳記，以領款收據留存作帳，領款報告，及領款報核，隨同收支日報，送縣政府會計室。

第十二條 五、縣政府會計室收到領款報告及領款報核後，以領款報告留存作帳，領款報核送財務委員會查核。各縣動用總預備費，應由縣長及會計主任攷核事實需要，編具概算書四份，（主管機關，財政廳，審計處，暨會計處各一份），及請款書五份，（主管機關，財政廳，會計處，縣政府，暨財務委員會各一份），呈請

財政廳會計處，會同主管機關核准動支。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各級機關接到支令後，應用送款簿，送由代理金庫銀行收入，各該機關經費基金存款戶內，各級機關支領經費，應就上項存款內，簽發支票，經主管會計人員會同主管長官蓋章後，方得支付。

第十四條 各級機關省縣款剩餘經費之解款手續，依照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十五條 省金庫各庫間款項之調撥匯劃，應依照左列手續辦理。

一、省金庫各庫間款項之調撥，應由財政廳開填匯劃書，複寫七份，以第一份匯劃存根留存作帳，第二份匯出通知，第三份匯出報告，第四份匯出報告，第五份匯出通知，第六份匯入報告，第七份匯入報告，分別送交匯出與匯入金庫。

二、匯出金庫收到匯出通知，匯出報告，及匯出報告後，照數匯款，以匯出通知留存作帳，匯出報告，匯出報告，隨同收支日報，送由省總金庫分別核轉財政廳及會計處。

三、匯入金庫收到匯入通知，匯入報告，及匯入報告，照數收款後，以匯入通知留存作帳，匯入報告，匯入報告，隨同收支日報，送由省總金庫分別核轉財政廳及會計處。

四、各縣省分支金庫收存省款特種基金，應每五日掃數匯解省總金庫核收，由匯出金庫填開匯單，複寫四份，以第一份匯解存根留存作帳，以第二份匯解通知，第三份匯解報告，第四份匯解報告，並當日特種基

金分戶餘額表三份，隨同收支日報，送省總金庫，省總金庫除抽存匯解通知，及特種基金分戶餘額表一份作帳外，其餘匯解報告，匯解報告，暨特種基金分戶餘額表二份，分別核轉財政廳及會計處。

第十六條 省金庫各種基金間之互撥轉帳，由財政廳填開轉帳通知，複寫四份，以第一份存根留存備查，第二份通知，第三份報告，第四份報核，一併送交金庫加蓋金庫印章及轉訖年月日戳記，以轉帳通知留存作帳，轉帳報告及轉帳報查，隨同收支日報，分送財政廳及會計處。

第十七條 縣金庫之各種基金間之互撥轉帳，由縣政府填開轉帳通知，複寫三份，第一份存根留存備查，第二份通知，第三份報告，一併送交金庫加蓋金庫印章及轉訖年月日戳記，以轉帳通知留存作帳，轉帳報告隨同收支日報送縣政府。

第十八條 各級金庫對於領款人持交之支付書類，核與支令不符，應拒絕付款。

第十九條 各級機關遞送解款領款書類，得免行文手續。

第二十條 自本程序施行之日起，原有關於省縣收款支程序之章則，應即廢止。

第二十一條 本程序經浙江省政府公布後實行。

非常時期浙江省各縣催徵田賦總動員辦法大綱 二十六年十月省政府令頒

一、目標：為謀征足各縣二十六年分上期新賦，實應徵數及同年第一期欠賦派額，以應非常時期財政之需要。

二、期間：自奉令之日開始，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遇必要時，得展限截止。

三、辦法：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奉令後，應即定期召集所屬各縣縣長或第二科科長開會討論，並指導各縣非常時期總動員，催完田賦方法，各縣縣長應即召集縣政府各科室征收處主任分主任，及其他重要職員開會商榷有效辦法，積極推動，並規定第二科及征收處，担任催征工作，警察局所員警担任協催工作，同時由縣政府商同縣黨部，督率地方各法團及縣政府其他科室職員，担任宣傳工作，分頭並進，藉收宏效，其應行注意之要點，條列於左。

甲、宣傳方面。

1 縣政府應督率所屬全體職員，社教機關職員，鄉鎮長，保甲長，保甲巡迴督導員，區署長，社會軍訓總隊部，及

受訓之壯丁，定期及分期分區舉行完糧運動大會，並隨時隨地向業戶宣傳非常時期完糧之意義。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對於各縣完糧運動應隨時派員督同舉行

2 社教機關及學校，應利用星期假日，在公共場所，（遇必要時，得在室內舉行），或遇有集會時，隨時宣傳非常時期人民應提早完糧意義

3 各鄉鎮長應召開保長會議，各保應召開甲長會議，並由鄉鎮長副事務員督率保甲長，負責挨戶勸導，提早清完。

4 縣政府應刊印韻語布告，或彩色標語，發貼城鄉通衢。

5 縣政府應每日在本地報紙刊載非常時期完糧運動文字，以廣宣傳。

6 各縣舉行社會軍訓，或其他集團訓練時，應將田賦捐稅列為重要課程之一，並派定主管人員，擔任講師。

7 關於完糧運動之講詞，及宣傳品，內容應特別提出本府已將苛雜在可能範圍內儘量予以廢除，本非常時期國民應貢獻財力物力之義，其欠繳田賦更應儘速投完。

乙、催征方面

1 在總動員期間，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應派員輪赴各縣督徵，凡查有各縣工作不力情事，隨時呈省，聽候懲處

2、各縣縣長每月至少須赴全縣各鄉督徵一次，第二科科長每月至少須赴全縣各鄉督征三次，並應將督征地點及督征經過，按月據實呈報財政廳審核。

3 各縣縣政府應參酌地方情形，於四鄉適中地點，酌設分處，或臨時流動分橫，便民完納。

4 各縣政府應將本年份上期田賦全額，及本期應征欠賦派額，除去已征起數分別按旬分派，於各征收分處及臨時流動分橫，各分處及分橫，並應嚴定各該分處或分橫征收員警派額，按旬課比，其上一旬知征者，應於次旬補足，務於總動員限期內，征足定額。

5 業戶欠賦以一次完清為原則，其負擔能力確係薄弱者，得先令完納欠賦之一部，其餘准予取保具結，分期完納，

但限期不得逾二星期。

6 公共機關團體或祠廟祀會應完田賦，分別依照田賦征收章程第十八及第十九兩條規定辦理。

7 征收員警每至一鄉鎮催徵田賦應擇其較大之戶或素極疲頑之戶，責令先完，再依次推及中小各戶。

8 征收員警催征田賦，應先之以勸導，繼之以催告，其延不投完者，應即依照田賦征收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9 欠戶被拘追時，得先留置各警察分所，或鄉鎮公所，責令就近取保投完。

10 各縣對於大戶及欠糧公務人員等，如有徇隱，經省委查明者，從嚴議處。

11 徵收員警，如有浮收需索等情事，一經查明，即予嚴辦。

四、經費：各縣總動員所需費用，得在征起欠賦留縣五成罰金項下支用。

五、獎懲：1 在總動員期內，各縣參加宣傳人員，工作成績，應由縣於總動員結束之日止，查明分別獎懲，或轉請各

該機關團體上級機關辦理。

2 在總動員期內，各縣縣長，第二科科長，及徵收主任，催徵成績，由省委及行政督察專員派委隨時視察

，呈報財政廳依據浙江省各縣經徵田賦考成辦法，及修正清追欠賦考成辦法，嚴格致核，其餘各級徵收

員警，得由縣另定獎懲辦法，呈報財政廳核准後辦理之。

3 截至總動員結束之日，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縣政府，應將辦理經過情形，編具總報告，於十五

日內，分別呈送省政府財政廳查核。

戰時各縣田賦册串保管辦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八五次會議核准備案

(一) 戰區縣份

1. 十六年份至二十五年份田賦册串，應先分別年份都圖册數，造具清册，包紮裝箱，編定字號，並加封條，運至境

內偏僻鄉鎮，交由鄉鎮長妥為保管，取具正副收據以副收據連同清册，呈送財政廳備查，前項保管册串，如遇暴

敵企圖劫奪，無法避免時，得予焚燬，並報告財政廳備案。

2. 二十六年份田賦册串暨徵收重要簿據，(如地籍册，舊莊册，田賦清册，推收册等以下同)，應即分別都圖册數造

具清冊，包紮裝箱，編定字號，並加封條，運至安全區域縣份保管，（其地點不限本省）運輸保管人員，應由縣長指派，征收主任，或遴選誠實可靠人員（每縣限二人至四人）充任，得預發六個月薪給。

3. 前項運輸保管各費，准在收費項下支給，如收費不敷，得在縣款普通基金項下撥用。
4. 田賦冊串之保管，縣長及征收主任應負連帶責任。
5. 各縣應將上列冊串保管地點，支用經費及辦理情形，連同清冊詳細具報財政廳備案。
6. 如因情勢緊迫，事前未及照上列辦法辦理，應將二十六年份田賦冊串暨征收重要簿據，儘先派員遷移保管，補報財政廳備案，至二十五年份以前冊串，得參照第(1)項規定辦法，妥予處置，免被劫奪。

(二)鄰近戰區縣份。

1. 十六年份至二十年份田賦冊串，先行分別年份，都圖冊數，造具清冊，包紮裝箱，編定字號，並加封條，運至縣境偏僻鄉鎮，交由鄉鎮長妥為保管，（手續與戰區縣份第(1)項同）暫停征收。
2. 二十一年份至二十五年份與二十六年份田賦冊串，暫征收重要簿據，分別年份都圖冊數，造具清冊，裝置輕便木箱留在征收處或分處照常征收，並由縣預行指定冊串保管地點。（二十一年份至二十五年份，指定縣境偏僻鄉鎮，二十六年份，指定安全區域縣份。）如情勢緊迫時，由總分各處主任負責，將所管二十一年份至二十五年份冊串，依照戰區縣份第(1)項前段手續，二十六年份冊串暨征收重要簿據，遵照戰區縣份第(2)項手續，分別運往保管，所需運輸保管各費，遵照戰區縣份第(3)項規定支用。

前項十六年至二十五年份田賦冊串，如遇暴敵企圖劫奪，無法避免時，負責保管鄉鎮長，得予焚燬，並報告財政廳備案。

3. 凡掣串縣份。(一)經征人員應將所掣串款，分批結繳，如前批串款未經結清，不得再掣。(二)經征人帶同串根赴鄉征收者，如遇時機緊迫時，應由該經征人員，完全保管責任，運赴指定地點，集中保管。

4. 戰區縣份(4)(5)(6)各以鄰近戰區縣份，均應遵照辦理。

(三)空襲區域縣份

1. 各年征根冊串暨征收重要簿據，應分別年份，都圖冊數，造具清冊，裝箱編定字號，一律移置縣城以外安全便利

地點。田賦征收處，隨同遷移，征務照常進行，（如已設征收分處縣份册串，即交由各該處負徵收保管之責）。

2. 按照地方實際情形，參照鄰近戰區縣份册串保管辦法，擬訂册串，遷移保管辦法，將辦理情形，連同清册，呈報財政廳查核。

3. 鄰近戰區縣份，第(3)項規定空襲區域縣份，均應遵照辦理。

(四)安全區域縣份

1. 各年徵糧册串，暨徵收重要簿據，應分別年份，都圖册數，造具清册，指定負責人員，得運往各鄉鎮適中地點，設立臨時徵收分處，以便征收。

2. 稅款征收，應隨時結清繳庫，不准挪移欠繳，册串稽核，由縣派定負責人員，認真辦理。

3. 鄰近戰區縣份第(3)項規定安全區域縣份，均應遵照辦理。

4. 按照地方實際情形，參照本辦法各項規定，擬訂册串，遷移保管辦法，將辦理情形，連同清册，呈報財政廳查核。

修正浙江省田賦征收細則第三十六第三十七兩條條文

二十六年十二月四日省府第一八〇二號訓令頒發

第三十六條

(原文)各縣長經徵田賦之考核獎懲，依本省各縣經徵田賦考成辦法辦理。

(修正)各縣政府經徵田賦之考核獎懲，依本省各縣經徵田賦考成辦法辦理。

第三十七條

(原文)各縣政府主管田賦及徵收處人員之考核獎懲，由各縣政府擬訂辦法，呈請財政廳核定行之。

(修正)各縣政府各徵收處人員之考核獎懲，由各縣政府擬訂辦法，呈請財政廳核定行之。

戰時各營業稅徵收局務處理大綱

財政廳訂頒二十七年一月十日省府第九八四次會議報告

一、轄區各縣已全部淪陷戰區者。

1. 已全區淪陷之局，應迅速籌設辦事處，其設處地點，由各該局長自行酌定，呈報備查。
2. 辦事處得酌設職員二人至四人，工役一人至二人。

3. 辦事處經費，每月暫定二百元。

4. 關防及票照簿冊文卷等項，由各該局長或其代理人，督飭辦事人員，分別整理保管。

前項代理人，由局長就總務或徵收課長指定之，並先呈報備案。

5. 已收未繳稅額，應悉數解繳就近金庫核收，節餘經費，應繳庫專款存儲，非經呈准，不得動支。

6. 未經報銷經費，應即趕辦報銷呈核。

7. 未奉命令不得已自請解散之局，應仍由各該局長依照前項規定各條負責辦理。

二、轄區各縣一部份已淪陷，或鄰近戰區徵務停頓者。

1. 轄區一部份淪陷或鄰近戰區徵務停頓之局，應妥速遷移安全地點，照常辦公，具報備查，一切稅務，並應彈力進行，不得任意停頓。

2. 原有職員所任工作，已經停頓，無再設置之必要者，應切實裁減，具報備查。

3. 職員薪給，依照省定緊縮標準支給。

4. 局用經費，應就應定數額，由局擬具概算，呈候核定。

前項應定數額，另令飭知。

5. 票照簿冊文卷等項，應於不妨礙徵收範圍內，設法分運妥藏，以策安全。

6. 徵收稅額，應立即解繳就近金庫核收。

7. 已往支出經費，應速報銷，節餘經費，應繳庫專款存儲，非經呈准，不得動支。

三、轄區各縣現尙安全者。

1. 各局應預擇一安全地點，以作迫不得已時遷移之準備，各項稅務，務須加緊辦理，不得稍涉鬆懈。

2. 票照簿冊文卷等項，應隨時分別整理，預籌保管方法。

3. 職員薪給，依照省定緊縮標準支給。

4. 局用經費，應就應定數額，由局擬具概算，呈候核定。

前項應定數額另令飭知。

5. 職員人數，由各該局察酌實際情形，儘量裁減。

6. 已往支出經費，應速報銷，節餘經費，並悉數繳庫專款存儲，非經呈准，不得動支。

修正浙江省營業稅徵收章程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條文

二十七年四月五日省府第九九六次會議修正通過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公布

第八條

(原文) 凡製造業在製造場所將其製造品直接發售者，除已依製造業稅率征收外，不再徵收販賣業營業稅，如在製造場以外發售製造物品者，應另照物品販賣業稅率課稅。

(修正文) 凡製造業在製造場所將其製造品直接批發出售者，除已依製造業稅率征收外，不再征收販賣業營業稅，如兼作門市零星售賣，或在製造場以外發售製造物品者，均應另照物品販賣業稅率課稅。

第十二條

(原文) 凡臨時開設莊號，收買出產品，販運別處者，除紗廠，麵粉廠，收買原料，應照部頒規定辦法辦理外，應按其收買物品之價值，作為營業收入額，一律征收營業稅。

(修正文) 凡臨時開設莊號，或以代理人收買出產品，販運別處者，除紗廠，麵粉廠，收買原料，應照部頒規定辦法辦理外，應按其收買物品之價值，作為營業收入額，一律征收營業稅。

第十九條

(原文) 凡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按照其上年分全年營業收入總數及稅率，決定全年應徵稅額，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按照其資本額及稅率，決定全年應徵稅額。

前項應徵稅額，每年分作四季繳納，每季征收全額四分之一，但其營業具有特別情形者，得按月征收，或就其營業時間一次征收之。

(修正文) 凡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按照其上年分全年營業收入總數及稅率，決定全年應征稅額，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按照其資本額及稅率，決定全年應徵稅額。

前項應徵稅額，每年分作四季繳納，每季征收全額四分之一，但其營業具有特別情形者，得按月徵收，或就其營業時間及納稅能力一次徵收之。

第廿四條

(原文) 營業者每季應繳納稅款，須於本季第三個月內清繳，逾限一月以上者，加收滯納金十分之一，二月

以上者，加收滯納金十分之二，三月以上者停止其營業，並由當地行政機關押繳應納稅款及滯納金，在稅款未繳清以前，不得復業，但其逾限之原因，由於徵收機關之延緩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修正文)營業者每季應繳納稅款，須於本季第一個月內清繳，逾限一月以上者，加收滯納金十分之一，二月以上者，加收滯納金十分之二，三月以上者，會同當地行政機關勒令停業，或查封其貨品之全部或一部，變價抵充，應納稅款及滯納金，有餘仍行發還，但其逾限之原因，由於徵收機關之延緩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修正江浙兩省箔類營業稅處罰規則第二條第四條條文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九五次會議通過

第三條 (原文)箔類營業者，對於營業額數隱匿不報，或未經照章完稅領單私自運銷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修正文)箔類營業者，對於營業額數隱匿不報，或未經照章完稅領單私自運銷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三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原文)箔類營業者，對於營業額數以多報少或稅單與貨票數目不符者，除將少報之數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修正文)箔類營業者，對於營業額數以多報少或稅單與貨票數目不符者，除將少報之數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三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箔類營業者於報稅後出運時，帶票繞越稽查處所，企圖一票兩用者，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浙江省各種營業稅及菸酒營業牌照稅會查辦法

第一條 各種營業稅及菸酒營業牌照稅，全年應徵稅額之調查，由各營業稅徵收機關依照本辦法負責辦理，另由財政廳派員於規定期限內，督同一次查定之。

第二條 會查開始前，各徵收機關應行準備辦理事項如左：

一、衡量該管徵收區域之大小，商業之繁簡，酌分區段，并將在職全部工作人員，及臨時甄用人員，妥為配備，一面造具簡明區段及工作人員分組配備表，連同廳派督查人員配備辦法，一併報廳備核。

二、通告各商號，限期將營業資本額，及全年營業總收入額，據實申報，並飭將上年份各項帳簿，及其他關係憑證檢齊妥藏各項店內備核。

第二條

會查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應隨帶各種應用表冊暨備忘錄等件，依照原定區域，分組進行，並將調查所得，隨時記載，以備查攷，前項應用表冊格式及會查時應行注意事項，由各該徵收機關會同廳委定之。

第四條

商號應備帳簿憑證，經徵收機關通告後，除確有特殊情形不及如限呈驗者，得再限期一次，責令補行送審外，如係故意推諉，或逾限仍不送審者，各該征收機關，得以估計方法推定其全年應徵稅額，並照處罰規則酌予處罰。

第五條

會查人員對於商號所備逐日流水，月結總清，年結總清等主要帳簿，及進貨出貨銀錢業往來簿，暨其他關係文件書類，均應切實查核，如查有偽造或背藏一部份匿不交查情事，除責令繳出正式簿據外，並照章嚴予處罰。

商號帳簿，經查驗準確後，應由會查人員加蓋名章。

第六條

會查人員對於左列事項，應特加注重調查：

一、本年份營業額，不分整賣零賣，一律照改定稅率課征全稅，所有營業額或資本額之查定（指普通營業稅而言），以百元為單位，其尾數已滿五十元者，作百元計算，不滿五十元者不計，以資劃一。

二、凡在製造場所，其製造品係批發出售者，應按照資本額課稅，不再另徵販賣營業稅，如係兼作零星發售，其零售部份之營業，仍應按率課稅。

三、凡兩種以上之原料製成品（如天然絲與人造絲之交織品）而其課稅標準，又不相同者，應按其主要成分之原料品稅率課征營業稅。

四、凡依資本額課稅之各業，除按其資本額課稅外，其流動金及類似增加資本之公積金呆賬準備金，一律以資本論，課徵營業稅。

五、典當業除照資本課稅外，其滿當貨物，即就本店門市售賣者，仍應查定其營業額課徵販賣營業稅。

六、凡兼營多種稅率不同物品之商店，而各種物品營業額在賬簿上不能分晰計算者，應比照其所售最多部份

物品之稅率查定課征。

七、營業者所備之帳簿如不齊全，或全不置備者，除責令嗣後應照章置備外，應即就營業者之營業種類，營業地之人口，所雇用之人數，房屋之租價，及其運用之資本金額，並根據其他各方面之觀察，估定其全年應徵稅額。

八、牙行營業者，除專係代客買賣，應依其買賣額照牙行稅率查定課稅外，其收買貨物自做盈虧部份之營業，應就其實際販賣額照課普通營業稅。

九、無顯明之牌號或商店，而於其住所經營收買或販賣貨物為業者，仍一律按其性質查定課稅。

十、按季呈報商店之稅額，自本年份起，應照其上年各季應徵額平均估定徵收，以資一律。

十一、凡商店於本年因減少營業種類範圍較前縮小者，其本年應納稅額，仍應照其上年營業額查定徵收，不得任其藉詞請減。

十二、外籍人民委託本國人在內地設立店號或無牌號商店，而收買大批貨物轉運他埠為業者，應一律課徵營業稅。

十三、兼營免稅物品之商店全部營業額已在一千元以上者，其中應行納稅之營業額，雖不滿一千元，仍應查定課稅。

第七條 會查人員遇有疑問及其他困難事件，得由徵收機關召集關係人員開會研討解決，如討論結果認為尚有疑義時，應視情事之緩繁簡，以書面或電話呈廳核示。

第八條 會查完竣後，應照規定期限內，分造各種會查冊（分縣裝訂），呈廳審核，不得逾限，並將查定稅額概數，先行列報。

第九條 各種會查冊造送逾限者，除經呈准展期造送有案者外，依照本省徵收營業稅考核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酌予議處。

第十條 會查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如有徇情舞弊，收受賄賂，或敷衍放任，查不核實情事，一經發覺，由廳查明責任，分別議處或撤職，其案情重大者，並移送軍法機關依法嚴辦。

第十一條 會查人員考成辦法另定之。

浙江省各種營業稅修正稅率表 二十七年三月八日省府第九九二次會議通過

1. 浙江省戰時營業稅分類稅率表

營業種類	課稅標準	稅率		附記
		原徵率	改定率	
製造業	營業資本額	千分之五至千分之二十	千分之八至千分之二十	另表規定
印刷出版及書籍文具教育用品業	營業資本額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堆棧業	營業資本額	千分之八	千分之十	包括行棧貨棧倉庫業等
錢莊典當業	營業資本額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五	
金銀號信託業	營業資本額	千分之十	千分之二十	包括信託公司等
物品販賣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	千分之八至千分之十	另表規定
運送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包括輪渡輪船公共汽車民營鐵路轉運公司 夫行業及一切民營之水陸空交通業等
包作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包括營造廠業及建築公司等
介紹代理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八	千分之十	包括廣告業經紀業報關業等
電氣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洗染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包括染坊洗染店等

租賃物品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八	千分之十	包括出租人力車行馬車行汽車行及出賃其他物品各業
照相鑲牙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中西餐館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包括茶館咖啡館飯館酒館等
娛樂場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包括遊戲場影戲院戲院書場等
浴室理髮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八	千分之十	
旅館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包括西式旅館飯店及商棧行棧等
證券地產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包括經營公債股票債券業地產公司及交易所之經紀人業等
保險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營業收入額即指保險費額

- 一、本表改定之稅率仍不超出營業稅法規定標準。
- 二、各業應徵稅都應按其實際營業額，照本表所定稅率折合課稅。
- 三、凡營業額及資本額均以百元為單位，滿五十元者統作百元計算，不滿五十元者不計。（例如全年營業額為一千五十元作一千一百元計算，一千四十九元，作一千元計算）

2. 浙江省戰時營業稅物品販賣業稅率表

種類	稅率		附記
	原徵率	改定率	
糧食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麵粉業屬之
油鹽店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柴炭煤業	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火柴業	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燭皂鹼業	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油餅業	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各種油類均屬之
醬園業	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醃臘魚鯊業	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蛋業	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糕點水作業	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粗製糕點屬之
山地貨業	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棉花業	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紗線業	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棉草麻織物業	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梳篦業	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鞋帽襪業	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瓷陶料器業	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竹木棕藤器業	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銅錫鐵器業	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包裝紙匣業	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書籍文具教育用品業	業		千分之八	
紙業	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浙江省法規專號 財政類

國藥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硝皮毛骨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度量衡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估衣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衣箱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竹木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磚瓦石灰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茶葉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傘扇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絲蠶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綢緞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火腿業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水果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十
南北貨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十
糖果茶食罐頭業	千分之八	千分之十
精製糕店屬之		
牲畜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十
雞鴨業屬之已征屠宰營業稅者不再另征		
牛乳業	千分之八	千分之十
油漆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十
汽水冰食業	千分之八	千分之十
參燕銀耳業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花邊業	千分之八	千分之十	
繡貨業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皮貨業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古玩業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珠寶首飾金銀器業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電刻電鍍業屬之
香燭紙炮業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紙糊冥器業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紫檀紅木業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玩具樂器業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海味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十	
顏料業	千分之八	千分之十	
水泥業	千分之八	千分之十	
五金業	千分之八	千分之十	
電料業	千分之八	千分之十	
西藥業	千分之八	千分之十	
西式傢具業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肥田粉業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車輛業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皮革橡膠及其製成品業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氈毯業	千分之八	千分之十	

西裝業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呢絨業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人造絲業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洋廣雜貨業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鐘表眼鏡業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留聲機器業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化妝美術品業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3. 浙江省戰時營業稅製造業稅率表

種類	稅率		附記
	原徵率	改定率	
絲織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棉織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麻織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草織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染織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繅絲廠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製茶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製糖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製板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瓷陶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燭皂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帆花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油車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榨油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蠶種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粉坊業	千分之八	千分之五	
採礦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水產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翻沙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造紙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文具儀器教育用品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磚瓦石灰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銅錫鐵器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鋼鐵機器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紐扣牙刷廠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造船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車輛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修理物品器械及加工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八	

浙江省法規專號 財政類

牛乳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十
醋坊業	千分之八	千分之十
蛋白蛋黃業	千分之八	千分之十
花邊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十
毛織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十
玻璃料器業	千分之八	千分之十
化學品業	千分之八	千分之十
製罐業	千分之八	千分之十
糖果茶食罐頭業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五
製藥業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五
製革業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五
製冰業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五
橡皮業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五
調味品業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五
汽水業	千分之十五	千分之二十
金銀器業	千分之十五	千分之二十
玩具樂器業	千分之十五	千分之二十
西式及紅木嫁具業	千分之二十	千分之二十
化裝美術品業	千分之二十	千分之二十

4. 浙江省戰時牙行營業稅稅率表

全年買賣數	原徵稅額	改定稅額	附
五千元以下	二十元	二十五元	
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	三十五元	五十元	
一萬元以上未滿二萬元	五十五元	七十五元	
二萬元以上未滿三萬元	七十五元	一百元	
三萬元以上未滿四萬元	九十五元	一百二十五元	
四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	一百一十五元	一百五十五元	
五萬元以上未滿六萬元	一百三十五元	一百八十元	
六萬元以上未滿七萬元	一百五十五元	二百另五元	
七萬元以上未滿八萬元	一百七十五元	二百三十元	
八萬元以上未滿九萬元	一百九十五元	二百五十五元	
九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	二百一十五元	二百八十元	
十萬元以上未滿十一萬元	二百三十元	三百另五元	
十一萬元以上未滿十二萬元	二百四十五元	三百三十元	
十二萬元以上未滿十三萬元	二百六十元	三百五十五元	
十三萬元以上未滿十四萬元	二百七十五元	四百八十元	
十四萬元以上未滿十五萬元	二百九十元	三百另五元	
十五萬元以上未滿十六萬元	三百另五元	四百三十元	
十六萬元以上未滿十七萬元	三百二十元	四百五十五元	

十七萬元以上未滿十八萬元	三百三十五元	四百八十元
十八萬元以上未滿十九萬元	三百五十元	五百另五元
十九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	三百六十五元	五百三十元
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一萬元	三百七十五元	五百五十五元
二十一萬元以上	每增加買賣數一萬元遞加稅額十元	每增加買賣數一萬元遞加稅額二十五元

凡牙行買賣數如無從計算者應暫照收取佣金納稅其全年佣金不滿五百元原徵二十元者改徵二十五元五百以上原征百分之六者一律按百分之八課稅

5. 浙江省戰時臨時牙行營業稅稅率表

臨時買賣數	原征稅額	改定稅額	附記
一千元以下	五元	十元	
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元	十元	二十元	
二千元以上未滿三千五百元	十五元	三十元	
三千五百元以上未滿五千元	二十元	四十元	
五千元以上	照前表規定稅率分別納稅	照前表規定稅率納稅	

6. 浙江省戰時屠宰營業稅稅率表

屠宰種類	稅率		附記
	原徵率	改定率	
菜牛	一元	二元	
豬	四角	六角	

羊 三角 四角五分

7. 浙江省戰時菸酒營業牌照稅率表

營業牌照類別	每季		附記
	原納稅額	改定稅額	
菸類整賣甲等	一百元	三百元	
菸類整賣乙等	四十元	六十元	
菸類整賣丙等	二十元	三十元	
菸類零賣甲等	十二元	十八元	
菸類零賣乙等	八元	十二元	
菸類零賣丙等	四元	六元	
菸類零賣丁等	二元	三元	
菸類零賣戊等	五角	七角	
酒類整賣甲等	三十二元	四十八元	
酒類整賣乙等	二十四元	三十六元	
酒類整賣丙等	十六元	二十四元	
酒類零賣甲等	八元	十二元	
酒類零賣乙等	四元	六元	
酒類零賣丙等	二元	三元	
酒類零賣丁等	五角	七角	
洋酒類整賣甲等	五十元	七十五元	

洋酒類整賣乙等	十五元	二十三元
洋酒類零賣甲等	十元	十五元
洋酒類零賣乙等	五元	八元

8. 浙江省戰時筭類營業稅稅率表

稅別	稅率		附記
	原徵率	改定率	
筭類營業稅	按營業額徵收百分之十五	按營業額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浙江省稅務人員甄用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四月五日省府第九九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公布

一、浙江省財政廳為慎重稅務人選，適應並促進戰時稅收起見，凡備具公務員任用法委任職各條規定資格，並合於左列標準者，由廳甄選分發任用之。

1. 對於本黨主義及最高領袖有堅定之信仰者。
 2. 對於本省戰時政治綱領能明瞭認識者。
 3. 對於抗戰有熱烈之情緒與堅強之意志者。
 4. 富有稅務學驗能力者。
 5. 體格強健能耐勞苦者。
 6. 操守廉潔無不良嗜好者。
- 前項人員，就本省戰時工作人員訓練團遴選，不敷時另行甄用。
- 二、本辦法所稱稅務人員如左。
1. 各稅務機關之科長主任。

2. 與科長主任職務相當之人員。

三、各稅務人員之甄用程序如左。

1. 聲請 凡具有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條件者，得填具聲請書，連同證明文件，聲請登記，聽候甄詢。

2. 甄詢 聲請人經財政廳審查合格後，指定日期地點，通知面受考詢。

前項考詢，得會同或委託訓練團代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用筆試。

3. 訓練 甄詢合格人員，由廳派員會同訓練團設專業訓練班，施以短期訓練。

4. 任用 甄詢及訓練合格人員，由廳開具名冊，發交各稅務機關遇缺儘先任用，如無相當缺出，得由廳會商訓練團先予分發實習。

四、各現任稅務人員，仍應照填聲請書，補請甄詢，但得緩期受訓。

五、各稅務人員經考詢訓練合格後，應覓具保證，方得分發任職。

六、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浙江省試辦捲菸公賣簡章 二十七年三月廿九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經浙江省政府咨請，在非常時期內，特准於浙江省設置浙江捲菸公賣處，試辦捲菸公賣。

第二條 已完統稅運銷浙江省境之捲菸，由浙江捲菸公賣處按照商人向菸廠進貨實價，除去所完統稅數目，徵收百分之十之公賣費，徵收公賣費後，應由公賣處核定劃一售價，在浙省境內行銷。

第三條 商人運銷浙省捲菸，如未先完統稅，貼足印花，應由浙江捲菸公賣處飭商赴該管統稅機關補完統稅，如該地尚未設有統稅機關者，應由公賣處照章代為徵收，立即通知附近統稅機關，驗明補貼印花。

第四條 浙江捲菸公賣處徵收公賣費時，應先會商該省主管統稅機關，驗明捲菸箱面所貼統稅印花及連照，如果相符，隨即剷除箱花，並在最小容器之包罐上，分別粘貼浙江公賣緘封證，由該省審計處加蓋戳記。

第五條 浙江捲菸公賣處所徵之公賣費，應按月以其總數三分之一，解繳國庫，三分之二，解繳省庫。

第六條 銷浙捲菸，在浙江完納公賣費，不得向財政部請求免稅。

第七條 浙江捲菸公賣處，每月應將所發及所貼公賣緘封證，並所割統稅印花等數目，分別列表報告財政部稅務署核對。

第八條 財政部所屬浙江統稅機關，應派員駐在浙江捲菸公賣處稽核收事宜。

第九條 關於嚴密緝私管理販賣及便利運輸事項，由浙江省政府切實辦理。

第十條 凡運銷浙省捲菸，如違犯本簡章之規定，由浙江捲菸公賣處處罰，其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浙江省政府依照本簡章之規定，另定施行細則，報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試辦捲菸公賣施行細則

廿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省府第九九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府令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浙江省試辦捲菸公賣簡章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運銷浙江省或經由浙江省運銷他省之捲菸，均須由指定之地點進口，其地點由浙江省捲菸公賣處呈請浙江省政府指定之。

第三條 指銷浙江省之捲菸進口時，應由運商立即填具報單，前赴當地捲菸公賣機關報納公賣費，捲菸公賣機關查核相符，即填發四聯繳納公賣費通知書，除以存根一聯存查外，其餘通知回證收據三聯，交由運商持赴當地代收公賣費機關繳納公賣費。

第四條 代收公賣費機關收到公賣費後，應在通知回證收據各聯，加蓋正式收訖圖記，除將通知一聯留備作賬外，其餘回證收據二聯，交回原繳納公賣之運商，運商取得回證收據後，應即連同菸件持赴捲菸公賣機關，請貼捲菸公賣證。

第五條 捲菸公賣機關，於運商提示回證收據二聯時，查核相符，應即會同當地統稅機關，驗明割除捲菸箱面所貼統稅印花，在最小容器之包罐封口，分別粘貼公賣證，貼畢裝回原箱，並在箱面加貼封條，同時在收據聯上註明封條號碼，指銷地點，交回運商收執，回證一聯留備查核。

第六條 運銷浙江省之捲菸，於運輸途中及到達指銷地點時，均應持同繳納公賣費收據，報請當地捲菸公賣機關查

驗登記。

第七條

運銷浙江省之捲菸，運抵指銷地點後，復擬原箱改運或分運他處銷售者，應持原繳納公賣費收據，報請當地捲菸公賣機關核明，填發分運單，方准起運，沿途及到達時，並應依照前條規定報請查驗。

第八條

運銷浙江省之捲菸，未到達指銷地點以前，中途改運或落地銷售者，應報請當地捲菸公賣機關核准，分別註明公賣費收據及填發分運單，方准起運，或銷售改運時，並應依照前二條規定報請查驗。

第九條

經由浙江省境運銷他省之捲菸進口時，應由運商立即填具報單，持赴當地捲菸公賣機關，報請核明，發給通過證，捲菸公賣機關查核相符，應即填給四聯繳納通過保證金通知書，除以存根一聯存查外，其餘通知回證收據三聯，交由原運商持赴當地代收公賣費之機關繳納通過保證金。

第十條

代收捲菸公賣費機關，收到運商繳納通過保證金後，應在通知回證收據各聯，加蓋正式收訖圖記，除將通知一聯留備作賬外，其餘回證收據二聯，交由原運商取得回證收據後，應即連同條件持赴捲菸公賣機關，驗明請發通過證。

第十一條

捲菸公賣機關，於運商提示回證收據二聯時，查核相符，除回證一聯，留備查核外，收據一聯，交回原運商收執，並立即在箱面加貼封條，填發通過。

第十二條

已納通過保證金之捲菸，經過通過證內所指定之查驗地點時，應持同通過證及收據報請該地捲菸公賣機關查驗登記蓋戳，放行出境時，應而該地之捲菸公賣機關，驗明貨證相符，沿途捲菸公賣機關查驗戳記無異，即予通過，並在通過證及收據上蓋戳證明，交回原運商收執。

第十三條

運商於捲菸出境後，應即將通過證及收據，持赴原發通過證之捲菸公賣機關報請查核，經捲菸公賣機關查核相符，即在通過證及收據上蓋戳證明，除通過證予以註銷外，收據交還原運商持赴原代收通過保證金之銀行，領回保證金。

第十四條

經由浙江省運銷他省之捲菸，如有沿途竊賣，以空箱或其他物品冒替捲菸，朦混出境情事，一經發覺，除將通過保證金沒收外，並按販賣私菸規定處罰。

第十五條

各菸廠須於本細則公布後五日內，將各該廠出品捲菸之牌號，及出廠價格，報告捲菸公賣處，以後價格如

有變動，並應立即通知。

第十六條 爲防範短報價格，希圖輕減公賣費起見，捲菸公賣處保留原報價收買該捲菸之權。

第十七條 各種捲菸由捲菸公賣處核定全省劃一售價，其售價應註明公賣證上，凡販賣捲菸商人販賣捲菸，均須依照公賣證上所標明之價格出售。

第十八條 各種捲菸之售價，每三個月估定一次，以前三個月平均出廠價格爲估計基礎，但在三個月內因加稅或其他原因，一般增價時，得臨時重新估定之實施公賣，最初三個月之捲菸售價，由捲菸公賣處參酌最近市情估定之。

第十九條 凡在浙江省境內，開設販賣捲菸之店舖攤販，不論專營兼營，均須照章登記，方得開業，登記規則另定之。

未經遵章登記販賣捲菸者，除將其菸件沒收外，並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販賣捲菸之店舖攤販販賣捲菸，均須整包發售，不得零枝散賣，違者除將零枝捲菸沒收外，並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販賣捲菸之店舖攤販販賣未貼公賣證之捲菸，除將其未貼證之捲菸悉數沒收外，並處以比照菸價十倍以上五十倍以下之罰金，情節較重或再犯者得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二條 販賣捲菸之店舖攤販販賣捲菸，不得超過規定售價，違者處以壹百元以下之罰金，累犯者並將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三條 在浙江省境內，無論任何場所，發覺未貼公賣之捲菸，除已納公賣費及通過保證金之捲菸外，一律予以沒收，並處持有者以比照菸價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外來旅客自用之捲菸，得不適用前條規定，但每人所持數目捲菸，不得超過二百枝，雪茄菸不得超過一百枝，並須將容器啓封，此項自用捲菸，不准售賣，違者按本細則第二十二條販賣私菸論處。

第二十五條 運銷浙江省之捲菸，不依本細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報請查驗者，處以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運銷浙江省之捲菸，不依本細則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報請核准，擅先改運或銷售者，處以十元以上百元以下

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已納通過保證金之捲菸，不依本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報請查驗者，處以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凡偽造捲菸公賣證、封條、公賣費、保證金、收據、通過證、分運單、捲菸公賣機關戳記、或使用偽公賣證、封條、公賣費、保證金、收據通過證、分運單、捲菸公賣機關戳記者，除處以五十元以上壹千元以下之罰金外，並依法懲處。

第二十九條 將會用過之捲菸公賣證封條撕下重用者，除將私菸沒收外，處以五十元以上壹千元以下之罰金，販賣捲菸之店舖攤販違反本條規定者，並撤銷其登記。

第三十條 抗拒捲菸公賣機關人員之檢查或妨礙，其執行職務者，處以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涉及刑事範圍者，並送法院懲處。

第三十一條 私售及私藏未貼公賣證之捲菸，無論何人，均得告發。

第三十二條 依本細則沒收之捲菸，由捲菸公賣機關公開拍賣，菸已出售，無可沒收時，責令照繳菸價所得款，應以半數解省庫，半數分作十成支配，以五成充賞線人，一成給出力緝獲人員，一成給協助軍警，一成歸當地之公賣機關，二成解販菸公賣處，如由捲菸公賣機關人員自行發覺，非由線人舉報者，其線人充賞部分，應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無軍警協助者，應給與軍警之一成，應歸當地捲菸公賣機關。

第三十三條 承買沒收未貼公賣證之捲菸，應照章繳納公賣費，無從證明已納統稅者，並應補納統稅。

第三十四條 依本細則所處之罰金，分作十成，依本細則第三十二條辦法支配，毋須半數解庫。

第三十五條 捲菸公賣機關，收到捲菸公賣罰金，應填給捲菸公賣處所頒發之罰款收據，按旬造具處罰案件報告表，連同罰金及收據，呈報聯呈送捲菸公賣處查核。

第三十六條 本省境內所存捲菸無論整箱散包，均須於規定登記期間內，送由各地捲菸公賣機關登記，繳納登記費，實貼登記證，違者照私菸論罰。

第三十七條 存菸登記費，每十枝門沾價格在一角以上者二分，不及一角者一分，其門沾價格，應以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之價格為標準。

第三十八條 存於門沽價目，由廠家自定，不受本細則第十六條規定之拘束。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經省政府會議通過公布施行，並報財政部備案。

浙江省捲菸公賣商登記規則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省府第九九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頒布

第一條 在浙江省內販賣捲菸，不論店舖攤販專營兼營，均須依照本規則聲請登記。

第二條 販賣捲菸之商民，於開業前應具開業申請書，開列左列事項，向營業所在地該管捲菸公賣機關聲請登記。

一、商店名稱。

二、店主姓名。

三、所在地。

四、資本額。

第三條 各地捲菸公賣機關，接到開業登記申請書後，應於三日內轉呈捲菸公賣處核辦。

第四條 捲菸公賣處收到開業申請書後，應將登記事項登載登記總冊，並填發開業登記證，交由該管捲菸公賣機關轉給具領，但認為該地販賣捲菸商戶數有限制之必要時，得不予核准。

第五條 捲菸公賣商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事前繕具變更登記申請書，呈由所在地該管捲菸公賣機關轉呈捲菸公賣處核辦，捲菸公賣處收到變更登記申請書後，應將變更事項記入登記總冊，並填發變更登記證，交由該管捲菸公賣機關轉給具領。

第六條 捲菸販賣商歇業時，應繕具歇業登記申請書，連同原領登記證，呈由所在地該管捲菸公賣機關，轉呈捲菸公賣處核辦，捲菸公賣處收到歇業申請書後，應予登記，並將附繳之登記證註銷。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開業之販賣店舖攤販，應依本規則第二條規定聲請登記。

第八條 未經聲請開業登記領有登記證，販賣捲菸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捲菸販賣商，不依本規則之規定呈請變更及歇業登記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捲菸販賣商，應將登記證懸掛店門易見之處，違者處以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登記及發給登記證，均不收手續費，惟登記證每張收回紙張印制費五角及應納之印花稅費。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沙田停止標賣指示辦法

- 一、各市縣政府清理沙田丈收款等事宜，應一律於本年十二月底止停止進行，撤銷組織，辦理結束未完手續。
- 一、已填給臨時收據各戶，應速限催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一律繳清價費，換填正式收據。
- 一、本年十二月底以前繳清價費，填給正式收據各戶，應迅行分批製單請照，限二十七年一月十日辦理完竣。
- 一、各市縣政府經收價費款項，截止本年十二月底止，應一律掃解清楚，其有應辦支還抵解等手續，統限於二十七年一月十日以前辦理完竣，並造具收解清冊，呈送察核。
- 一、本年十二月底以前，應送各月各項收入明細表，單據報告表，收支報告表，支撥經費數目表，應次第趕造呈送，至遲限二十七年一月十日以前造送齊全。
- 一、本年十二月底未用各項單據，應由各市縣政府暫行保存，並將張數號次分別開單專案呈報備案。
- 一、各項圖表，無論存縣或由測繪員經管者，一律檢齊由縣稟總委封，加蓋印信保管，並造冊呈報備案。
- 一、歷次頒到沙田執照，應速分給各業戶存執，換回正式收據，蓋戳冊送，

各縣墊解救國公債歸償辦法 二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省府財字第六三〇號訓令頒行

- 一、各縣經募救國公債，如有墊解款項，其歸償手續，悉依本辦法處理之。
- 二、各縣墊解債款，應照左開各項詳細查填，呈由省政府核轉財政部轉飭四行辦事處撥還。
 - 1 募起債款總數，（墊解債款除外）。
 - 2 經收機關名稱。
 - 3 募起債款是否完全解繳。
 - 4 墊解債款數目。

- 5 墊解債款來源。
 - 6 墊解債款日期及經收機關。
 - 7 墊解債款收據號數。
 - 8 墊解債款是否在收存未解債款內扣還，及其扣還數目。
 - 9 扣還墊解債款之收存，未解債款原認購，戶名（例如墊解債款爲六萬元，就以存未解債款扣還四萬一千四百元，應將四萬一千四百元原認購戶名，詳舉填列）。
 - 10 扣還墊解債款之收存，未解債款原認購各戶已否製給正式收據。
 - 11 扣還墊解債款之收存，未解債款原認購各戶收據號數。
 - 12 墊解債款除以收存未解債款扣還外之實墊數目。
- 三、各縣呈請撥還墊解債款時，應將原有收據繳送省政府核轉。
- 四、各縣墊解之款，如係向商民借墊，應將原立借約呈驗。
- 五、各縣如有已在收存未解債款內扣還之款，其原認購各戶，如未製給正式收據，應俟墊解債款收據，送由省政轉請四行辦事處照原認購戶名分別換填收據發各認購人收執。

五 教育類

浙江省推廣戰時民衆教育計劃大綱

省政府委員會廿七年四月十五日臨時會議通過

- 一、本大綱依據浙江省戰時政治綱領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二、浙省戰時民衆教育，除照部頒社會教育機關臨時工作大綱及省頒戰時社會教育工作方案規定辦理外，依照下列項目逐步推行。

(甲) 省縣分別舉辦流動施教團，提高民衆之民族意識及文化水準，以增強抗戰力量。

(乙) 舉辦戰時民衆學校，灌輸軍事救護消防防空防毒等常識，爲後方服務。

(丙) 設法完成播音教育網及電影教育網。

(丁) 協助難民救濟委員會實施難民教育。

(戊) 征選抗戰劇本，及通俗抗戰歌曲，印發各地應用，以激發民衆抗戰情緒。

上列各項辦法分別另訂之。

- 三、各項推廣事業費，分別由省縣社會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 四、本大綱自呈奉省政府公布後施行。

二十六年年度第二學期各縣實施戰時教育行政工作大綱

教育廳二十七年一月七日第一一六號訓令頒行

- 一、各縣原訂二十六年年度教育實施計劃，如有變更必要，應重行釐訂。
- 二、各縣對於戰時教育之實施，除遵照省頒，浙江省中等以上學校實施戰時教育暫行辦法，及戰時社會教育行政工作大綱之規定切實辦理外，並須注意教育工作人員之組織與訓練。
- 三、各縣對於各教育機關之遷移，合併或停辦事項，應定整個辦法，以便隨時執行。
- 四、各縣對於義務教育暨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應繼續督促切實實施。

- 五、各縣對於失業教員及失學青年，應分別訂定可能的抗敵工作，及救濟辦法。
- 六、各縣教育行政人員，（縣政府第三科科長、科員、督學、視導員、或指導員，事務員，學董，助理學董，各區教育員，及中心小學校長、民教館長之担任輔導工作者，）應多赴各教育機關督察輔導，不得常川留本機關辦公。
- 七、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及工作人員，應參加或協助地方戰時有關各項工作。
- 八、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及工作人員，應舉辦難民教育及宣傳工作。
- 九、各縣非必要之例行公文及事項，得酌量停止辦理。
- 十、各縣各級教育機關經費，應設法按期發放。
- 十一、本大綱由浙江省教育廳訂頒施行。

浙江省中等以上學校實施戰時教育暫行辦法

教育廳二十六年八月七日第二九〇號代電頒行

- 一、本省中等以上學校應照左列規定實施戰時教育。
- 二、戰時非戰區各中等以上學校應行辦法及注意事項如左：

1. 各學校應照學歷規定日期開學上課。
2. 各學校對於學生所繳膳食制服及其他預存各費，應特別保管，不得移用。
3. 各學校經常各費之支出，應儘量節省減免，不必要之開支，在經費來源發生重大困難時，應注意存留學校維持費，對於教職員之薪給得折扣發放。
4. 各學校關於校舍建築，及大量校具購置，其未動工或付價者，應暫停進行。
5. 各學校為預防敵軍空襲，應覓定學生臨時避難處所，或自掘地穴。
6. 各學校對於避難及防護上必需之器物，應預為製備，其費用如屬於學生個人性質者，由學生預存費支出，屬於學校團體者，得在經常費內動支之。
7. 各學校應加緊實施戰時特種訓練，如軍事或童子軍訓練，及青年團訓練中所規定之警備訓練，救護訓練，消防訓練，防毒訓練，避難練習，緊急集合等等。

8. 各學校教職員，應領導學生從事間接直接與戰時有關之工作，如宣傳、募集及製作軍需品，戰區難民用品，協助政府偵緝漢奸，維持地方治安，建築防護工程等等。

9. 各學校為實施上項訓練及工作便利起見，得酌量減縮功課，但須注意學生基本學科之學習，上課時間並得酌量變更。

10 各學校應於每日升旗降旗時，報告戰區情況，戰事消息，及精神講話，以激發學生抗敵救國之情緒。

11 各學校對於戰區失學學生，應憑相當證件，儘量收容，准予借讀，或暫准戰區學校附設或併級，並為收容失學學生起見，對於校舍之擴充及支配，應預為計劃。

12 各學校當戰事逼近時，應將校鈔暨學生成績照片，重要文件，賬簿冊籍款項，及貴重而易於移動之設備，應預為移藏。

三、戰時戰區各中等以上學校，應行辦理及注意事項如左：

1. 各學校於受敵人輕微攻擊時，應力持鎮定，維持課務，必要時得為短期休課，即行呈報主管機關備查，如有學生家屬請求領回其子弟時，初中程度學生，准其領回高中程度以上學生，應設法勸阻。

2. 各學校於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機關，遷移校址，其方式以校為單位，或混合各學校各學級學生統籌支配，或暫行歸併，或暫行附設於他校，其遷移辦法，由各校預先計劃接洽，省立學校呈報教育廳核准，縣市私立學校呈報縣市府核准，并呈報教育廳備案。

3. 當戰事危急，各學校因交通阻滯等特殊情形，不能遷移時，得呈准主管機關，暫行停閉。

4. 學校停閉後，高中程度二年以上學校，已受軍事訓練之學生，應以留在戰地服務為原則，高中一年級及初中程度學生，除志願留在戰地服務者外，應通知其家屬，或保證人領回。

5. 各學校對於准由學生家屬領回之學生，應發給借讀證書，註明學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科別、年級、等項，以使學生自由擇校借讀。

6. 各學校教職員，除隨學校遷徙者外，不准離校，并應領導學生從事戰地工作，其擅自離校者，應由學校呈報教育廳懲處之。

四、本辦法由浙江省教育廳訂頒施行。

收容及處置本省戰區各中等學校失學學生辦法 二十七年二月五日教育廳第七三三號訓令頒行

- 一、初中部分：各省中就原定開課各班級儘量收容，如不能容納時，應呈准添設班級。
- 二、高中部分：甯中就原有班級儘量收容。

台中添秋高三 二 一各一班。

金中添春高三 二 秋高三 一 各一班。

衢中添秋高二 一 各一班。

溫中添秋高二 一 各一班。

以上高中添班經費，自二月分起，另案撥發。

- 三、師範部分：湘師，錦堂師，溫師，金中師範科，儘量收容杭師學生，如原定開課各班級不能容納時，應呈准添設班級。

杭師原有之幼師一、准轉入各師校及金中普師一、原有之藝師二、體師二，其普通學科各在湘師二聽講，藝術體育學科另各分組訓練，藝體專科教員，如不敷支配，得另行添聘。

台、衢、嚴、處、各省中，及湘師，溫師，之簡師班，儘量收容簡師生，如原定開課各班級不能容納時，得呈准添設班級，紹中簡師班，則就餘額收容之。民教實校師 三 本學期分發各社教機關實習辦法 另行令知，師一則准予入普師一。

- 四、職業部分：代辦杭高工留浙機械科學生，准入甯工機械科電機科，一年級學生，准轉入甯工機械科一年級，其餘各科級，以實習及設備關係，無相當科級可入，暫予休學，代辦杭初農生，准轉入金農。

杭黨及杭助產學生，以實習及設備關係，無相當學校可資轉學或借讀，暫予休學，杭高商科學生，轉入

紹興稽山中學商科，德文班學生，可轉入同濟附中。

浙江省教育廳發給 省淪入戰區各中等學校學生借讀證明書辦法

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教育廳公布

一、本省公私立各中等學校學生，如原肄業學校，淪入戰區，情況不明，無從請求發給借讀證明書時，得具書申請教育廳，核發借讀證明書。

一、學生具書申請時，應邀請原校職教員一人或二人，在申請書簽名蓋章，證明學籍，並分別開明學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原校校名，科別年級，家長姓名，職業通訊處，及證明人姓名，性別，籍貫，職業，通訊處。

一、學生經教育廳核發證明書後，仍應受准予借讀學校之編級試驗，以定班級升降。

一、凡原校已在安全地點開學，或已另設有辦事處者，學生如須至他校借讀，應向原校請求給發借讀證明書。

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師範科三、二年級學生本學期分發社教機關實習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二月十日教育廳第七九五號訓令頒行

一、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三、二年級學生，本學期依照收容及處置本省戰區各中等學校失學學生辦法規定，一律分發各社教機關實習。

二、三年級學生實習機關及名額分配如左：

省立寧波民衆教育館四名。

第四省學區代用社會教育輔導機關。(鄞縣縣立中山民衆教育館)二名。

第五省學區代用社會教育輔導機關。(紹興縣立門窰場民衆教育館)二名。

第六省學區代用社會教育輔導機關。(臨海縣立海門民衆教育館)三名。

第七省學區代用社會教育輔導機關。(金華縣立民衆教育館)二名。

第八省學區代用社會教育輔導機關。(衢縣縣立民衆教育館)二名。

第九省學區代用社會教育輔導機關。(建德縣立民衆教育館)二名。

第十省學區代用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永嘉縣立民衆教育館)三名。

第十一省學區代用社會教育輔導機關。(麗水縣立民衆教育館)二名。

三、二年級生實習機關及名額分配如左：

鄞縣縣立民衆教育館三名。(西林，古林，韓嶺，三民教館)。

慈谿、奉化、鎮海、象山、南田、餘姚、上虞、義烏、永康、武義、浦江、諸暨、嵊縣、新昌、臨海、黃岩、甯海、溫嶺、天台、仙居、蘭谿、東陽、湯溪、龍游、江山、常山、開化、遂昌、淳安、桐廬、遂安、壽昌、分水、瑞安、樂清、平陽、秦順、玉環、青田、縉雲、松陽、龍泉、慶元、雲和、宣平、景甯、各縣立民衆教育館(共四十六館)每館各一名。

四、實習期限規定四個月，自到達實習之日起計算。

五、實習工作，由實習機關支配，並受其監督指導，每日應將實習事項，作成筆記，送由主任人員核閱，月終詳加考語及意見，呈送教育廳發交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評定成績。

六、學生在實習期內，應遵守實習機關各項章則，並服從指導，如有違反情事，應由實習機關密呈教育廳核辦。

七、學生應於接到學校通知後，即行前往指定實習機關報到，聽候指派實習，俟實習期限完竣後，方得離開實習機關，一面向學校報告。

八、實習機關應將分發實習學生到達日期，及實習完竣日期，分別呈報教育廳，並函知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九、實習期內每生由教育廳津貼每月膳費五元，自到達實習之日起支給。

浙江省各級小學實施戰時教育暫行辦法

教育廳二十六年八月七日第二九一號代電頒行

一、本省各級小學，應依照左列規定，實施戰時教育。

二、戰時戰區內各級小學應行辦法及注意事項如下：

1 非至無可開學上課時，仍須照常開學上課，但上課時間，得酌加變更。

2 如來校學生減少，得歸併學級上課，教師遇有時機，應努力戰區服務工作。

3 各科課程，得酌加變更；關於民族意識培養，國家觀念灌輸，戰區情況，戰事消息，防空防毒常識，消防救護技能等，尤應切實加緊教學。

4 關於校舍建築，校具購置等事宜，應暫停進行。

5 對於日常一切費用，應儘量撙節。

6 對於校產目錄，收支賬目，兒童學籍，重要文件等，應彙集保存，遇有必要，並須移置相當處所。

7 對於消防事宜，除酌置相當設備外，應有相當組織及練習。

8 全校教師，兒童，校工，應有嚴密組織，對於緊急集合等，應規定詳確辦法。

9 遷移至其他處所肄業之兒童，應由校發給借讀證書，註明兒童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年級等。

10 如學校暫行解散，教師遷至相當處所，仍應召集附近兒童，繼續努力教育工作。

三、戰時非戰區各級小學應行辦法及注意事項如下：

1 繼續切實實施國防教育。

2 加緊下列各項訓練。

(1) 避災練習。

(2) 警備練習。

(3) 救護練習。

(4) 消防練習。

(5) 愛用國貨。

(6) 儲金救國。

(7) 募集前方將士及戰區難民用品。

3 各科教學材料及時間，仍照部頒小學課程標準施行。

4 關於校舍建築，校具購置等事宜，應暫停進行。

- 5 對於日常一切費用，應儘量撙節。
 - 6 對於校產目錄，收支賬目，兒童學籍，重要文件等，應彙集保存。
 - 7 搜集廢鐵舊銅，集有相當數量，彙送縣市政府。
 - 8 每日舉行晨會時，應報告戰時消息。
 - 9 教師兒童，努力宣傳撲滅漢奸。
 - 10 教師兒童，直接間接，努力戰區服務工作。
- 四、附近各級小學，應設法聯絡，有整個的嚴密的組織。
- 五、各級小學，應秉承上級主管行政機關之命令，執行一切應急事宜，不得單獨自由行動。
- 六、本辦法由浙江省教廳訂頒施行。

戰時社會教育工作大綱 教育廳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第三〇六號代電頒行

一、工作原則：

- (一) 戰時社會教育工作，為指導民衆作全體動員之準備，從事於抵抗敵人侵略運動。
- (二) 戰時社會教育工作重心，在戰事未開始之區域，側重在偵查漢奸，灌輸民衆強烈之愛國救國情緒，鼓勵民衆慷慨輸捐，及防護準備，在戰事已開始之區域，側重在保衛治安，糧食配給，救護防空等工作。
- (三) 戰時社會教育工作實施前，應絕對嚴守秘密，各社教機關平時例行及不必要之工作，可暫行停止，以期集中力量於救國抗戰工作。
- (四) 戰時社會教育工作，應運用平時民衆已有之組織及團體，各社教機關工作人員，應深入民間，協助政府，參與策劃民衆長期抗戰之進行。

二、工作實施：

- (一) 各社教機關，應利用平日已有之設施，例如化妝講演團、通俗講演、話劇團體、壁報、圖書室、閱覽室及圖書小冊等，作抗戰救國之宣導，並灌輸民衆防空、防毒、救護等知識。

(二)各社教機關，應運用原有之社會青年團，民校校友會等，組織加緊訓練，以警衛地方治安。

(三)各社教機關，應運用各級民衆學校學生，民校校友及社會青年團團員等，或曾在社教機關受訓之茶役船夫等，詳細策劃配置偵查漢奸之通訊網。

(四)各社教機關，應運用婦女救護訓練班，及平日女青年團等組織，作救護戰時之受傷兵員及遭難民衆。

(五)各社教機關，對平日沿海漁民鹽民之特種施教區，應側重民族意識之喚起，及海防情報，偵查敵軍漢奸之活動等工作。

(六)各社教機關，對農民施教區方面，應側重築壕、運輸、嚮導、或防禦工程、及儲積糧食之宣導與設施。

(七)各社教機關，對商人方面應注意有無奸商，將軍需工業原料及食糧之祕密外運，或私貨運入。

(八)各社教機關，對產業工人方面應側重於加緊生產，嚴守秩序，配備地方勤務等工作。

(九)各社教機關，對交通方面應側重於交通防護、運輸、通訊、調查、組織，以協助政府統制徵發等工作。

(十)各社教機關，應協助各界組織地方聯合團體，以担任地方共同工作，如抗敵後援會等。

(十一)各社教機關，應協助當地政府對於糧食、燃料、藥品、化學、物品、及工程用品之調查，統制，或徵發等工作。

(十二)各社教機關，應協助當地政府運用保甲組織，防止土匪潛伏騷擾，及漢奸破壞工作。

(十三)各社教機關實施戰時社會教育工作時，如遇緊急時候，不得將館址遷移他處，爲避耳目起見，可在本市縣境內另設辦事處，策劃戰時社教工作之進行。

三、偵查漢奸應注意事項：

(此項工作爲目前戰時社會教育工作之重心，故詳細加以規定，社教工作人員，應特加注意與努力。)

(一)偵查漢奸人員之選擇：

各社教機關，在工作人員，民校校友學生或社會青年團團員中，選擇此項偵查漢奸人員，必須具備以下幾種條件：1. 思想忠實，2. 處事精細，3. 機警應變，4. 克苦耐勞，5. 熱心任事，6. 服從紀律。

(二)偵查漢奸人員之支配：

各社教機關偵查漢奸人員之置配，應使普遍週密，無孔不入，無微不至，如蛛網密佈，如水銀瀉地，如是則消息靈通，察覺靈便，使漢奸無從活動，但偵查漢奸人員之配置，尤須注意於以下各重要地帶附近。

1. 交通地帶：

(1) 火車站、(2) 輪船埠、(3) 汽車站、(4) 飛機場、(附近)(5) 鐵道附近、(6) 航船碼頭。

2. 要塞區域：

(1) 港口、(2) 險要山地、(3) 防禦工程地帶、(4) 主要河流、(5) 交通海岸、(6) 海島、(有關海防者，大多在交通海岸之附近)(7) 軍事當局，已劃為要塞區域之附近地帶。

3. 通訊機關：

(1) 郵局、(2) 電報局、(3) 電話局、(4) 長途電話局、(5) 無線電台、(6) 郵政代辦處、(7) 航船碼頭、(8) 舊式民信局、(上述通訊機關附近或即機關內均應配置情報網，或偵查行跡可疑人物，或協助檢查郵電)。

4. 公共場所：

(1) 旅館、(2) 寄宿舍、(3) 茶館、(4) 酒店、(5) 澡堂、(6) 公寓、(7) 寺廟、(8) 菴堂。

5. 荒僻地所：

(1) 冷廟、(2) 孤屋、(3) 荒祠、(4) 靜庵等，總之為荒僻冷靜所在，平日為人所不注意處，往往亦為漢奸藏匿之所，如喬裝之乞丐游僧等，即藏身其間，故荒僻地所，亦應加注意與偵察。

6. 日常生活供給所。

(1) 自來水廠。(2) 電氣廠。(3) 電燈廠。(4) 倉庫。(如積穀倉庫，軍需倉庫等附近，均須配置重裏偵查漢奸情報網)。

7. 學校鄉村。

(1) 小學校。(2) 鄉村學校。(3) 鄉鎮公所。(4) 區立民教館。(5) 中心民校。(6) 鄉村茶館飯店。(上述地所，亦應擇其重要地帶配置情報網)。

8. 各民衆團體中

(1)糧食事業之同業公會，(2)五金、冶鐵、或軍事化學原料之同業公會。(3)電氣事業之同業公會。(4)運輸事業之同業公會中，均應配置偵查漢奸之情報網。

(三)偵查漢奸最應注意之對象：

1. 小販，(帶異地口音者更應注意)。
2. 游僧乞丐。
3. 臨時設攤商人。
4. 外人游歷，(非但僅指敵國人，即國際間諜，亦往往利用中立國之外僑，假游歷爲名，作刺探軍情之實)。
5. 賣藝團體，(如馬戲團，戲班，及江湖賣藝者)。
6. 新開設之商店。
7. 臨時租屋居住者。
8. 海濱或河流中行跡可疑之船隻。
9. 公路旁可疑之車輛及行人。
10. 其他。

(四)偵查漢奸之其他事項。

1. 各社教機關，對偵查漢奸人員可施以短期之訓練或講解。
2. 偵查漢奸人員，如察覺有漢奸嫌疑者，可立即通知當地警政機關。
3. 辦理偵查漢奸工作之社教機關，應與當地警政機關取得聯絡。
4. 偵查漢奸之得力人員，應酌予獎勵。
5. 偵查漢奸之費用，由民教機關作爲正開支，或酌給偵查人員津貼。

四、本大綱由浙江省教育廳訂頒施行。

戰時各級圖書館工作大綱

育教廳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三二一號代電頒行

(一)工作原則：

1. 戰時各級圖書館工作以指導民衆參加全體動員之準備，從事抵抗敵人侵略，並指導民衆應付戰時各種之智識爲目的。

2. 戰時各級圖書館，爲適應戰時需要，應運用平時已有之組織及活動，從事廣大救國宣傳工作，並領導民衆作長期抗戰之準備。

(二)工作實施：

1. 各級圖書館，應利用平時已有之設施，如壁報，流動書車，流通圖書部等，以圖書，畫冊，報紙，小冊，傳單等作抗戰救國之宣傳。

2. 各級圖書館，應運用原有之讀書會會員，供給以各項資料，從事於家喻戶曉之各種宣傳。

3. 各級圖書館，應將戰事消息，利用無線電報告，隨時寫成壁報，布於城市及鄉村，使民衆得明瞭戰事情況。

4. 各級圖書館，應搜羅或自行編刊各項應付戰事，如防空，防毒，救護等重要知識，分發於民衆。

5. 各級圖書館，應隨時聘請人員，舉行各項適應戰時講演，以期喚起民族意識，愛國情緒，及灌輸各項應有之常識，以收長期抗戰之效。

6. 各級圖書館，應徵集各種戰時畫報圖片，調製各項材料，並利用幻燈，電影，向民衆宣傳，以喚起其抗戰情緒。

7. 各級圖書館，應搜集各項有關戰事之書籍，圖表，器物等，設法陳立，巡迴展覽於城市與鄉村。

8. 各級圖書館，爲應付戰時之需要，得權衡輕重，將各項經費斟酌更改，添設流通圖書部或書報閱覽處等，於各城市與鄉村，供給以戰時各項圖書，報紙，藉廣宣傳。

9. 各級圖書館，應隨時聯絡當地各社教機關，通力合作，以增強長期抗戰之實力。

(三)本大綱由浙江省教育廳訂頒施行。

戰時通俗講演大綱 教育廳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二二六九號訓令頒行

- 一、講述暴日對華種種侵略及壓迫事件。
- 二、信任政府抗敵應戰，擁護最高領袖。
- 三、協助政府維持秩序，勿信謠言，以中敵人毒計。
- 四、鼓勵民衆，慷慨輸捐，有錢的捐錢，有力的出力，以盡國民之天職。
- 五、勵行節約，如糧食燃料等盡力節省，以備持久抗戰。
- 六、常時報告前方勝利戰訊的以安人心。
- 七、灌輸民衆對於防空，防毒救護等知識。
- 八、多講民族英雄故事，以增人民之自信力。
- 九、不買賣敵貨，實行經濟絕交。
- 十、防止漢奸，破壞交通，與各種建設。
- 十一、收集廢銅爛鐵，獻給政府。
- 十二、加緊生產，以求自給自足。
- 十三、境內如有敵人發現，應報告軍警機關與地方政府。
- 十四、境內如有敵人飛機降落，應將敵人俘虜，解送軍警機關。敵機其機內物件，都應獻給政府。
- 十五、本大綱由浙江省教育廳訂頒施行。

浙江省流動學校設施大綱 二十七年三月一日省府第九九一次會議通過

- 一、本省爲適應下列情況，設置流動學校若干所施行流動教學。
 1. 村落散漫，交通不便，兒童不易集中者。
 2. 地方貧瘠人口稀疏，無力設置學校者。

3. 受戰時影響，失學兒童較多，無校可入者。
4. 兒童因交通生活等關係，不能全日或半日就學者。

二、流動學校教學方式，分左右列二種。

1. 長期集合者，每一適中地點設置一班，學額在十五人左右，由教師全日或上下午輪流教學。
 2. 臨時集合者，學額不限定，由教師臨時集合教學，每隔若干時日作一結束，繼續或易地施教。
- 三、流動學校之課程，以依照一年制或二年制短期小學課程辦理為原則，但得視當前需要，酌予增損。
 - 四、設置河動學校學區內之學董，助理學董，保甲長等，均應協助教師，籌備教學處所及用具等。
 - 五、担任流動學校之教師，應遴選教學成績比較優良者之人任之。
 - 六、入流動學校之兒童，免收一切費用，書籍用品，亦以供給為原則。
 - 七、流動學校教學時，應訓練年長優秀兒童為導生，於教師不出席時，領導兒童自習，並協助教師處理教訓上一切事宜。
 - 八、流動學校教師，對於兒童學業品性，應注意考核，於學期終了時，並應舉行學期測驗。
 - 九、童兒受畢一年制或二年制短期小學課程而測驗及格者，以曾受短期義務教育論。
 - 十、流動學校經費，於中央及省義務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六 建設類

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處工作實施綱要

二十七年二月一日省府第九八七次會議報告准備案

一、引 言

本省爲適應戰時經濟需要起見，爰有浙江戰時物產調整處之設立，所謂物產之調整，原爲謀物產之生產儲存運銷分配，以至消費，皆有整個之系統及計劃，尤須使物產之運銷分配機構發生密切完善之聯系。

本處工作範圍，因種種關係，暫從處屬試辦，查處屬特產，有木材木炭毛竹桐油香菸烟葉等類，銷行各地，年值千萬，近以抗戰關係，交通阻隔，運輸不便，銷路幾絕，同時另一方面，則食糧食鹽，及日用品等，深感缺乏，本處爲謀特產之順利運銷，以及食糧食鹽等之充分儲備，故第一步工作即擬運用原有商業機構，成立各種特產出口公司及食糧與日用品等各進口公司，藉以調整經濟，而以合作社爲其基層組織，負物產集中與分散之責任，在未成立合作社聯合社以前，先設交易公店，作爲主要機構，將來合作社充分發展，即可於各縣各區成立合作社聯合社，以代替交易公店，而達經濟機構合理改造之目的。

本處爲求各種工作之順利推行，得設各區分處及各縣辦事處負推動之責，關於生產部門，擬與農業改進所會同辦理，關於交通運輸，擬與交通處會同辦理，關於金融流通，擬與省縣合作金庫會同辦理，俾此四種經濟機構，取得密切聯系，而後一切調整之工作，庶能推行無阻。

茲擬定本處工作實施綱要如次：

二、關於增加生產方面者。

- (1) 實施荒山荒地之墾殖，耕地之整理，水利建設及推廣改良品種與改良栽培方法等。以增加食用作物之栽培面積與單位面積之生產量，求食糧之自給自足，同時發展特用作物及林產，以裕資源。
- (2) 分散都市工業，發展鄉村手工業及副業，以求日用品之自給自足。
- (3) 會同農業改進所設置中心農場繁殖場示範場等，以樹農業推廣之機構，而求農民生活之改善。

三、關於推進倉儲方面者。

(1) 設立倉庫網，於各縣鄉村設置簡易倉庫，辦理儲押，以流通金融，於交通便利之處，設置運銷倉庫，以利運銷，於比較適當安全地點，設儲備倉庫，以儲食糧食鹽，日用品工業原料及應用藥品等。

(2) 商同民政廳清查整理各縣積穀，並設法改進其儲存設施及保管辦法。

(3) 協同溫屬專員公署，移運隣海各縣積穀至處屬各縣相當安全地點。

(4) 協同鹽務局，選擇適當地點，趕運大量食鹽，分儲於處屬各縣。

四、關於統籌運銷及分配方面者。

(1) 運用現有商業機構，組織聯合公會，產生各項特產出口公司，經營毛竹、木材、木炭、桐油、冬菰、烟葉等之運銷加工等事，求各項特產之增加。

(2) 促成糧食及日用品等入口公司，輸入米穀雜糧，工業原料，及各種日用必需品等，以備必要時之需要。

(3) 擇各經濟中心地點，先設交易公店，以謀供求之適應，尤注意糧食及食鹽之分配與其他各種物品價格之穩定。

(4) 頒布戰時合作社暫行辦法，分派大批合作指導人員，促使普遍成立鄉合作社，及縣區合作社聯合社，以運銷消費等業務為主，並以兼營為原則。

(5) 籌設省縣合作金庫，以流通金融便利運銷。

(6) 會同交通處，實施交通管理，運用現存船車，各幫會健全其組織積極進行各種訓練工作。

五、關於消費管理方面者。

(1) 擬定限制釀酒製糖製糕餅等辦法，及碾米成分標準，宴會費用標準等，嚴令遵守，並提倡食糙米雜糧等各種節約運動。

(2) 製訂糟坊糖廠糕餅店碾米廠等營業規則。

(3) 嚴令公共機關及公務人員一律服用國貨。

六、關於調查統計方面者。

(1) 整理本省舊有調查統計資料，如關於土地人口物產貿易等，以應目前之需要。

(2) 實地調查處屬各地木材、木炭、毛竹、桐油、香菰、烟葉等特產運銷情形，以爲決定運銷政策之根據。

(3) 實地調查各地糧食產銷情形，以爲決定自給自足計劃之根據。

(4) 組織經濟情報網，報告各重要物產及日用必需品之市價變動，與其存儲消費情形，以供參考。

(5) 組織調查隊，深入各縣農村，調查社會經濟情況及主要物品之適當的儲存地點，以爲實施各項工作之準備。

浙江省戰時物產出入口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省政府第九九〇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調劑戰時物品供求，平準物價，暨防止物產資敵與仇貨輸入起見，依據戰時政治綱領第四條之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關於本省戰時物產出入口之管理事宜，由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處（以下簡稱調整處）負責辦理之。

第三條 凡本省物產之出口，貨物之入口，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凡商人運貨出省或入省，應先填具聲請書，呈由戰時物產調整處各出入口地點辦事處查核，可否准予出入，經

登記後，填發許可證，始准起運，聲請書許可證之格式并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凡本省禁止或限制出口或入口之貨物，應由調整處列舉種類品名數量，呈由省政府核定公布。

第六條 凡本省缺乏之日用必需品，得由調整處決定貨品種類數量，委託出口商儘先代爲採買，其承辦貨品辦法另定

之。

第七條 爲便於管理出入口起見，各主要產品，應由出入口商人，就各同業組織出入口公司，承辦出入口事務，各業商

人不得以私人資格，請領出境或入境許可證。

前項所指主要產品之名稱種類，由調整處擬定，呈由省政府核定公布。

第八條 本省各市場貨品交易，嚴禁有囤積居奇操縱物價之行為。

第九條 爲嚴密管理貨品出入口起見，得由調整處在出入口商埠及重要區域，設立查驗處，從事檢查，其檢查辦法另定

之。

第十條 凡私運禁止出口或入口貨物者，除將其私運貨物沒收外，依法論處。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出口公司接受委託人代辦入口貨品辦法

一、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處（以下簡稱調整處），依據浙江省戰時物產出入口管理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出口公司得代辦之日用必需品，種類及品名如左：

（一）食物類 米穀雜糧。

（二）燃料類 煤油火柴蠟燭。

（三）紡織類 棉紗布疋。

（四）醫藥用品及衛生用品類。

（五）其他日用必需品。

三、接受委託代辦日用品之出口公司，應受調整處之指導監督。

四、第二條所列各項貨品，由交易公店，特約商店，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開具採辦種類品名牌號及數量，委託出口公司代為接辦，其辦法由雙方商定後，呈報調整處備查，必要時得由出口公司聲請調整處發給護照，以資執運。

五、出口公司辦到貨品後，應即檢同購貨發票，及商號收款正式收據，在指定地點，交由原委託者驗明收受，同時核算價款，雙方交割清楚。

六、出口公司代辦貨品，如發生品質不合重大情事，原委託者得拒絕承受。

七、本辦法自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處公布之日施行。

浙江省出入口公司組織通則

一、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處（以下簡稱調整處）為謀出入口公司組織之便利起見，制定本通則。

二、出入口公司以調劑主要物產及日常必需品之供求與平準物價為宗旨。

三、出入口公司，一律採用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以商辦為原則，必要時得由調整處酌認提倡股。

四、出入口公司，應設總辦事處於適當地點，並得在各地擇要設置分辦事處，但在有交易公店特約商店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地方，應由總辦事處直接訂約交易，不再設置分辦事處。

五、出入口公司之股東，以原有出入口商人及生產者為主，原有各出入口商人，應一律認股，公司成立後，不得再行單獨營業，非同業者願意參加股份時，其認股數，應予以相當限制。

前項出入口公司股票，合作社有優先承購權。

六、出入口公司之股本，以收取現金為原則，如遇資金缺乏時，得暫以貨品按照市價抵作股款，或由公司代售充繳股款，此項股款總額，應予以相當限制。

七、出入口公司之股本總額，得依調整處之命令，或股東大會之議決，隨時增減之。

八、出入口公司之股息，暫定為年息八厘。

九、出入口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產及日用品之出入口運銷，暨關於運銷倉庫之設置管理等事宜，但在出入口公司未組織前，出口公司應接受交易公店特約商店及合作社聯合社委託兼負採辦各種日用品必需品入口之責。

十、出入口公司，視各項事業性質各別組織經營，在省境內之同一業務，以組織一個公司為限，不得設立兩個以上同業同性質之公司。

十一、出入口公司所有存款，以存於省縣合作金庫為限。

十二、出入口公司營業有盈餘時，應提撥百分之五以上為合作事業補助金，百分之五以上購買合作金庫股票。

十三、本通則自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處公佈之日施行。

浙江省出入口股份有限公司模範章程 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省府第九九三次會議報告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業務如左：

一 關於××出入口之運銷事項。

二 關於××運銷倉庫之設置管理事項。

三 關於××之加工包裝及整理事項。

四 其他與××運銷有關事項。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辦事處於某某，並得視業務之需要，於各地設立辦事處。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爲國幣××萬元，分××股，每股××元，先繳半數，收足後即行開業。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得於年終結算後，由股東大會之議決增加之。

第六條 前項資本總額之增加，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處（以下簡稱調整處）得以命令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之股本，除現金外，得以貨品抵作股款。

第八條 前項抵股貨品價值，最低不得少於××元，最高不得超過資本百分之×。

第九條 本公司資本，官股佔百分之××，其餘爲商股。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爲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票，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一股股東認股，至多不得超過××股。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票，有轉讓情事時，應由原主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向本公司過戶登載股東名冊，方爲有效，如因

第十三條 繼承關係，須更改戶名，應由繼承者提出合法證明書，經本公司核准，方可更改，股票換戶及更改戶名，每

票概納手續費一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票，無論官股或商股，合作社均有優先承購之權。

第十五條 凡以堂記牌號或法人團體名義入股者，應將代表人姓名地址報告本公司存記。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人，官股董事××人，由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處指派之，商股董事××人，就商股××股

以上之股東中推選加倍人數，由調整處圈定之。

第十七條 前項商股董事，可於發起人大會中推定，但在創立會中得改選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組織董事會，互推一人爲董事長，二人爲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二人，均由董事會任免之，秉承董事會辦理本公司一切事宜。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由官股指派××人，商股就五股以上股東中選任之，各監察人互選××人爲常務監察。

第十七條 董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以抽籤法定之，監察每年改選一次，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爲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每年結帳後二個月內召集之。

臨時會由董事會認爲必要時召集之，如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以書面說明提議事由，亦得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股有一議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其超過之股數，每五股四權，五十股以上者，每五股三權，一百股以上者，每二股一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五分之一。

第二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到會時，得出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委托其他股東代理。

第二十一條

召集股東常會，須於一月前通知，召集臨時會，須在十五日前通知，並於通知書內載明召集之事由。

第二十二條

股東開會，以董事長爲主席，董事長不克出席時，由常務董事中推舉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三條

股東開會，非有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人數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股權過半數，不得決議。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於每年終舉行總決算一次，應造具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提交監察人審核，經監察人繕具報告書，一併提交股東常會審核，並呈報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處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股息，定爲年息 $\times\times$ 厘。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結算如有盈餘，除股息外，應提公積金百分之十五，合作事業補助金百分之十，公益金百分之十，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十，購買合作金庫股票百分之十五，其餘作爲股東紅利。

股東分取紅利，依其資本額百分之十四爲限，其餘按各合作社之交易額分配與各合作社，並限定其購買合作金庫股票。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結算盈餘，如遇不敷支付全部股息時，得儘先付給商股利息。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一切營業計劃及預算決算等，均須呈報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處核准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之公告，以登報及通函行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議決，呈請調整處暫予備案施行，修正時同。

浙江省物產出入口登記查驗辦法

（呈報單
附許可證格式
聲請書）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省府第九九四次會議報
告准備案

一、本辦法依據浙江省戰時物產出入口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凡出入口公司採運貨物出口「包括再入口」或入口者，均須填具聲請書，逕呈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處，各行政督察區分處（以下簡稱區分處），或各縣辦事處（以下簡稱縣辦事處），核發許可證。

前項許可證，由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處（以下簡稱調整處）製定，編號發存各區分處及各縣辦事處應用。

三、聲請書之內容如左：

1. 商號名稱。
2. 出口或入口。
3. 採運貨品名稱。
4. 採運之數量。
5. 貨品之單價及總價。
6. 採辦及運銷地點。
7. 運輸人姓名。
8. 許可證繳回期限。

四、凡經營出入口業務之貨商，請領許可證，應先就各該同業組織出入口公司，承辦出入口事務，方得請領許可證。

五、各區分處或縣辦事處，接到聲請書後，應於兩日內查核填發許可證，並呈報調整處備查，俟許可證期滿收回後，應檢同存根按月彙報核銷。

六、凡出入口公司領得許可證裝齊貨物出口時，應報請當地查驗後，加蓋印戳，方准通行。

七、各地查驗處查驗許可證時，須查明貨證相符，蓋印放行，此項查驗時間，不得逾三小時，如遇發生問題時，應即電請該管區分處或縣辦事處核示。

八、凡出入口公司裝載貨物出入口，如未領有許可證，應由查驗處扣留，報請區分處或縣辦事處予以沒收，其數量超過證載數目在百分之十以上者，應由查驗處報請區分處或縣辦事處將所超過之數予以沒收。

九、出入口物產查驗處人員，如有向受查驗者留難需索或通同舞弊情事，一經查實，依情節輕重分別懲處，其涉及刑事者，並送司法機關法辦。

十、查驗處檢查出入口貨品，應照左列各項登記，並彙製日報表，呈送縣辦事處分別轉呈區分處及調整處統計備查。

一、商號名稱地址。

二、出口或入口。

三、貨品種類數量單價總價。

四、採辦日期地點。

五、銷售地點。

六、運輸人姓名。

十一、頒發許可證及檢查時，一律不收費用。

十二、本辦法自本處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根 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商號名稱	出口或入口
貨品	運輸數量
單價	總價
採辦地點	運銷地點
運輸人姓名	繳回期限

此聯暫存區分處連同許可證併繳

字第

號

單 報 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商號名稱	出口或入口
貨品	運輸數量
單價	總價
採辦地點	運銷地點
運輸人姓名	繳回期限

區分處填發出入口許可證報告

此聯由區分處報省

字第

號

證 可 許 輸 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商號名稱	出口或入口
貨品	運輸數量
單價	總價
採辦地點	運銷地點
運輸人姓名	繳回期限

區分處茲依照浙江省戰時物產出入口登記辦法填發運輸許可證希沿途查驗機關查明與下列各項相符即予蓋戳放行此證

此聯由貨商收執期滿後繳還原領證處

此聯由貨商收執期滿後繳還原領證處

存根	
商號名稱	出口或入口
貨品	運輸數量
單價	總價
探辦地點	運銷地點
運輸人姓名	許可證
繳回期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證

此聯暫存縣辦事處連同許可證解繳

呈報單	
商號名稱	出口或入口
貨品	運輸數量
單價	總價
探辦地點	運銷地點
運輸人姓名	許可證
繳回期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辦事處

此聯由縣辦事處報省

運輸許可證	
商號名稱	出口或入口
貨品	運輸數量
單價	總價
探辦地點	運銷地點
運輸人姓名	許可證
繳回期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發

此聯由貨商收執期滿後繳還原領證處

列各項相符即予蓋戳放行此證

縣辦事處依照浙江省戰時物產出入口登記辦法填發運輸許可證希沿途查驗機關查明與下

浙江省法規專號 建設類

一八七

浙江省戰時物產出入口聲請書

商號名稱	出口或入口	貨品	運輸數量	單價	總價	採辦地點	銷售地點	運輸人姓名	許可證 繳回期限
右填各項應請 鈞處查核發給運輸許可證以便通行此呈 分處 辦事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呈									

浙江省禁止及限制出入口貨物種類品名表

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省府第九九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

甲、禁止出口物品。

- 一、食糧。
- 二、五金。(包括金屬鑛類及金屬廢材)
- 三、麻袋。

乙、限制出口物品。

- 一、牲畜。
- 二、食鹽。
- 三、罐頭食品。

丙、禁止入口物品。

- 一、仇貨(一概禁止入口)。
- 二、酒類。

丁、限制入口物品。

- 一、捲菸。
- 二、肥出料。
- 三、化妝用品。
- 四、其他奢侈品。

浙江省應行組織入口公司之主要入口物產品名表

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公布

品名

食糧

煤油及其他液體燃料。

紗布。

五金及電料。

醫藥用品及衛生用品。

(附註)組織入口公司之進行辦法如左：

- 一、食糧運銷公司，先予創辦，除經營食糧入口業務外，並向出產食糧各省，及省內各地採辦，以便儲備，並資分銷。
- 二、如煤油及其他液體燃料，紗布，五金，電料，醫藥用品，及衛生用品等物產，得由入口公司，交易公店，特約商店，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委託出口公司代辦入口業務，於必要時，得組織入口公司。

浙江省應行組織出口公司之主要出口物產品名表

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公布

品名

桐油(及其他植物油)。

木材。

木炭。

木板。

菸葉。

茶葉。

棉花。

繭絲。

毛竹及竹筍。

紹酒。

火腿。

柑橘。

錫箔。

明礬。

紙傘。

紙。

水產。

(附註)組織出口公司之進行辦法如左：

一、視出口物產之品類，分爲三期進行。

二、桐油及其他植物油、木材、木炭、木板、菸葉等出口公司，於第一期創辦之，以溫州爲出口港。

三、茶葉、棉花、繭絲等出口公司，於第二期創辦之，其出口港除溫州外，再加甯波、波羅江。

四、毛竹及竹筍、紹酒、火腿、柑橘、錫箔、明礬、紙傘、紙、水產等出口公司，於第三期創辦之，其出口港除溫州甯波、波羅江外，再加海門。

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處交易公店股份有限公司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店定名爲浙江省 縣 區(或鄉村)交易公店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 區(或鄉鎮)公店。

第二條 本公店以調劑日常必需品之供求及穩定市價爲宗旨。

第三條 本公店爲有限責任，各股東對於本公店及本公店債務之責任，以其所認股金爲限。

第四條 本公店以浙江省 縣 區（或鄉鎮）為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公店設於浙江省 縣 區（或鄉鎮）必要時得於前條區域範圍內適當地點設立分店。

第六條 本公店應公告之事項，在本公店揭示處揭示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店資本總額，暫定為國幣 元，分為 股，每股 元，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機關隨時增加之。

第八條 前條股份股款，一次繳足，資本總額收足半數，開始營業。

第九條 各股東所認股份，除以現金繳納外，得以本章程規定範圍內之貨品抵充之，但不得以其對於本公店或其他股東之債權，主張抵繳，並不得以其已繳股金抵銷其對於本公店或其他股東之債務。

第十條 本公店之股份，合作社有優先認購權。

第十一條 各股東繳足其所認股份時，由本公店發給股票，股票概為記名式。

前項股票，非經向本公店登記，不得轉讓或以之担保債務。

第十二條 本公店股份之股息，定為年息六厘，但無盈餘時，不得移本作息。

第十三條 本公店股本募不足數，或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處（以下簡稱調整處）認為必要時，得由處參加提信股，但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半。

第三章 職員

第十四條 本公店設董事 人，組織董事會，執行本公店一切店務。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總理店務，代表本公店。

第十六條 本公店設監察人 人，監查本公店財產狀況及業務情形，監察人執行職務，得舉行監查會議，由監察人輪流主席。

第十七條 董事監察人，均由股東大會就股東中擇舉之，董事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監察人之任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八條 董事監察人，均為義務職，但經股東大會決議，得酌給津貼。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辦事細則，監察人之監察細則，由董事會及監察會分別另訂之。

第二十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店其他職務。

第二十一條 本公店設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經理本公店一切業務，必要時得增設副經理一人或二人襄助之，均由董事會聘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店設會計司庫各一人，由經理提請董事會任用，營業員練習生各若干人，由經理任用之。

職員服務規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本公店股東大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

股東常會，每年由董事會召集一次，於業務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舉行之，股東臨時會，因下列情形之一召集之。

一、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二、監察人於執行職務上認為必要時。

三、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時。

前項第三款請求提出後十五日，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自行召集。

第二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

前項通知應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以董事會主席為主席，大會由監察人召集時，由監察人互推一人為主席，大會由股東召集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六條 股東常會應有股東人數過半數及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股東，非有表決權之過半數，不得決議，但變更章程及公店之解散或合併之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大會出席股東，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通知各股東限期於十五日內表示意見，如有異議，應於期滿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大會，其議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廿七條 股東大會開會時，股東之表決權，依股額比例，每股一權，但每人認股在十一股以上時，其超過部份，每十股或不足十股者僅有一權。

每一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第廿八條 股東大會開會，須作成決議錄，記明會議日期地址，股東及股份總數，出席股東，及其代表股數，暨決議始末，由主席紀錄及二個以上之股東簽名蓋章，交由股東會保存。

第廿九條 董事會監察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條 董事會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卅一條 董事會開會時，監察人經理及其他有關人員，得列席陳述意見，監察人會議時，亦得請董事經理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以備諮詢，但均不得參加表決。

第五章 業務

第卅二條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如左：

一、關於食糧食鹽及日常必需品之消費分配事項。

二、關於當地物產之收集運銷事項。

第卅三條 前條第一款業務所列貨品，得由各入口公司及調整處之儲備倉庫供給之。第二款業務應由各出口公司委託辦理。

第卅四條 本公司售貨價格，依市場狀況為準，但對於合作社採廉價主義。

第六章 結算

第卅五條 本公司以國歷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董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股東大會開會三十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交由監察人審查後，加具意見書，提出股東大會，請求承認，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前項書類并應繕成副本，於大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本公司，以供股東隨時查閱。

第卅六條 本店年終結算有盈餘時，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外，餘額作爲一百分，按照下列規定分配。

一、公積金 百分之五十。

二、合作補助金 百分之十。

三、職員酬勞金 百分之十。

四、購買合作金庫股票 百分之十五。

五、股東紅利 百分之五十。

前項第五款股東紅利之分配，依各股東所認股額多寡比例定之。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卅七條 本店解散時，除破產外，清算人由股東大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卅八條 本店清算後，如有資產餘額，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股東大會處理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卅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遵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浙江省戰時食糧調整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三月一日省府第九九一次會議通過三月三日省府代電頒行

一、實行省際交換 將本省有餘之食糧，運至福建江西等鄰省換購當地米穀，運回本省各地儲備倉存儲，由戰時物產調整處會同食鹽運銷處與各該省政府洽商辦理之。

二、處置沿海及接近戰區食糧 凡本省沿海或接近戰區各地方，民間有餘食糧，由調整處督同當地政府，設法悉數搬運至後方相當地帶儲存，以策安全，其辦法如下：

甲、在沿海地帶組織食糧運銷公司，1. 由調整處督飭各區分處，各縣辦事處，指導當地糧商及屯積富戶，組織公司，專營運銷業務，不加入者，禁止其營業，2. 由政府先訂定各地穀米價格標準，再由各地物價評議委員會依照標準評定公平價格，使各公司向民間收買時得免故意抬價。3. 糧戶所存穀米，如不願照評定價格售與公司運銷

者，亦可委託公司運至安全地帶存儲，其運費可由公司報告調整處先行墊付，待售出後償還，如需急行售去，以供軍民之用時，得由調整處通知公司發售。

乙、在內地缺米縣份，組織交易公店，1. 凡本省內地缺乏糧食縣份，由調整處飭各分處各縣辦事處，指導當地股商富戶，組織交易公店，經營食糧運銷公司糧食之批發業務，2. 內地縣份人民如有生產貨物，無法運銷，以致經濟困難，即有糧食運至內地，亦無力購買時，可將貨物交與交易公店，售與出口公司，即將售價暫以百分之五十至八十，委託交易公店，轉託出口公司交款，與食糧運銷公司代買糧食。

三、內地縣與縣之糧食調劑 凡甲縣有糧食不足時，可向乙縣商請接濟，由政府予以運輸之便利，又交通上對於糧食運輸，亦應酌減運費，並儘先運送。

四、流通金融 由政府飭地方銀行並商請四行或其他金融機關，舉辦糧食貼放，同時由調整處與地方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會商，訂定貼放辦法。

浙江省管制後方交通辦法原則

甲、車輛管制

- 一、由浙江省汽車總隊部將全省公私汽車，重新點驗編配，公路局所有車輛，以半數供特種運輸，以半數供普通營業，再就特種運輸車輛中，抽出十輛至十五輛，為預備車，以便緊急時使用。
- 二、由交通處規定本省前後方路線範圍。
- 三、分配前後方使用車輛及管理權限。
 1. 在前方路線車輛，由各部隊直接自行管理。
 2. 後方車輛，由公路局秉承交通處統籌辦理，不論任何部隊，不得扣車。
 3. 無論任何公務人員，及機關團體，搭乘或租用後方車輛，均須按章付價。
 4. 前方車輛駛入後方路線時，不得有營業行為。

乙、統籌後方運輸

- 一、凡後方境內，軍實公物運輸，由各部隊或機關交由交通處負責統籌，分別緩急，交公路局或船舶總隊部辦理，按章給價，各部隊不得向路局及船舶總隊部直接需索車船，其需用火車運輸者，亦由交通處轉商後方勤務部辦理。
 - 二、後方各部隊交運軍實，均一律用記賬辦法。
 - 三、公路局或船舶總隊部，不得將車船私相授受，租與公私機關團體，作長期應用。
- 丙、維持後方交通

- 一、規定後方現行營業路線，及與商車聯運辦法。
- 二、重新規定後方客貨車運輸價目。
- 三、分配各路線所需車輛數目，及每日班次，非經核准，不得停止後方班車交通。
- 四、凡駛行於後方路線上之人力車，均由公路局重新登記，並分別組織運輸團體，否則不准行駛。

丁、車輛修理及屯集

- 一、在後方路線範圍內，選擇若干地點為車輛屯集之所，以便隨時就近調度。
 - 二、總修車廠設龍泉縣適宜地點。
 - 三、於車輛屯集分配地點，設立流動修理廠。
 - 四、於相當距離車站設置修理匠，為車輛經過時小修準備。
- 戊、人員之訓練

- 一、先將剩餘站務機務及司機人員，集中訓練，灌輸革命精神，及修理技能，再將現役員司輪流訓練，其不堪造就者，分別淘汰。

浙江省交通處陸上部份兼辦民運實施辦法

- 一、本辦法依浙江省交通處組織暫行規程第三條訂定之。
- 二、本辦法施行目的，在調節民困，流通地方物產。
- 三、民運業務，指定省內各公路汽車站負責兼辦，直隸於本處。

四、民運工具，利用軍運回頭汽車及停修空車，並各縣現役手車隊。

五、凡業務方面之接收交付諸種手續，由處分別調製聯單，加蓋關防，發交各公路汽車站應用。

六、汽車裝運貨物，收納運費，依照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規定之標準辦理。

七、汽車站兼辦民運，其行車及進款報告，應按照公路局規定手續辦理。

八、手車裝運貨物，概不分等，規定每車每公里收運費五分起碼，以十公里計算，十公里以上者，照實際里程計算，不滿一公里者，作一公里論。

九、手車裝運貨物，除體積特殊之件外，每車載重量以二百公斤至二百二十五公斤為度，不滿二百公斤者，作二百公斤論。

十、貨物起運到達，以各公路汽車站起訖地點為原則。

十一、汽車站交手車隊裝運貨物，應即時接運，不得藉故拒絕。

十二、汽車站手車隊軍運回頭汽車，各級員工兼辦民運業務，應切實按照本辦法各條規定辦理，如有營私舞弊，一經查明，均依軍法處辦。

十三、本辦法自佈告日施行並送

省政府備案

浙江省交通處管制手車運輸實施辦法

總則

一、本辦法依浙江省交通處組織暫行規程第十三條訂定之。

二、本辦法所稱之手車，係指裝載貨物人力推挽之一切車輛而言。

三、手車運輸，隨時隨地與鐵道汽車船舶保持密切聯繫。

徵集

四、徵集手車以縣為單位，由縣政府先行辦理調查登記，並由處調製牌照，發交縣政府編訂，不收費用。

五、應徵之手車，其車伕一併徵集之。

編組

六、各縣手車徵集後，一律編組成隊，以中隊爲最高單位，車輛衆多之縣份，編爲若干中隊，其數量不足一中隊者，編爲獨立分隊者，編爲獨立班，編制另定之。

七、在實施軍用公運車輛衆多之縣份，手車隊編組時，得區分爲現役隊預役隊，用抽籤方法編定之，其他縣份一律編爲預役隊，聽候召集。

八、現役隊服役期限定一個月爲一期，期滿退爲預役，即以原編預役接服現役，嗣後按期交替，調節勞休。

九、手車隊編成後，如遇時機緊急，預役即改服現役，並延長現役役期。

十、預役隊如召服現役，仍應視各該縣實際情形酌留預役若干名，但全縣手車，不設獨立班兩班編制者，得不留預役。

十一、手車隊各級幹部人員，在就地各公團遴選優秀份子充任，但須有運輸經驗，兼具軍事學識者爲合格。

十二、手車隊由處直轄，受當地縣政府之監督。

十三、手車隊設監護兵若干名，監護運送事宜，由處按察各隊情況，派駐服務。

監護隊隨車行動時期，每天每名津貼四角。

十四、手車隊番號，按編組之先後，以一二三數字區別之。

十五、現役隊服役開始，及延長役期，均以命令規定之。

管制

十六、現役隊準用軍事管理制，預役隊應受區域限制。

十七、現役隊運送軍用公用物品，（以下簡稱物品）由手車隊填發解物單，（格式如附表）預役隊從事民運時，以不越出

本縣之境爲原則，現役隊經過公路之線時，應受汽車站之檢查，如發覺行車起卸地點與解物單所填不符，得將人物車輛一併扣留，報請主管隊班處辦。

十八、現役隊在服役期間，遇管制以外之機關或部隊徵用時，由處負責交涉，維護其安全，管制解除後，人車各歸原地。

十九、預役隊使用車輛如發現沿用舊照，即將車輛留置，一面報告主管機關依第四第五兩條規定補行登記，並換新牌照。

二〇、手車隊車伕，不論現役預役須分別佩帶符號。

待遇

二一、手車隊現役各級幹部人員薪給，依照陸軍國難餉章支給。

二二、車輛租金車伕工食，服現役者，依照後方勤務部規定，每車每天給租金一角，每伕每天給工食六角。

二三、軍運去程或回程，空車裝運商貨，得於商運費中提取十分之三津貼車夫，往返俱裝商貨時，各提十分之一。五津貼車夫。

二四、車輛損壞由車主自行修理，在未經修復以前，租金工食均不支給，但確係因公損壞，經查明屬實者，得酌給補助費。

二五、車伕受編時，由所在地到達集合地往返一次，按日酌予車租工食三角。

二六、車伕受編後，不論現役預役均得緩服兵役，由處呈請

省政府通飭各屬知照。

二七、車伕在現役期內，如患疾病時，得報請直屬主管，函送當地軍醫院治療。

二八、手車裝運載重，每車規定二百公斤至二百二十五公斤，行程每日至少三十公里為度。

二九、車伕每日服役時，風雨不輟，如遇時機緊急，並不分晝夜，兼程推挽。

三〇、手車隊接運物品，應由交運機關或託運人派員押運，如不派員，途中遇有人力不可抗之損失，接運機關，不負賠償責任。

三一、車伕載運物品，應守行軍紀律，每日宿營及會食地點，由各該主管隊班，按當地車程暨經過鄉村情形，逐段酌定列表公告。

三二、手車隊接運物品起訖裝卸，概由車伕自行搬動。

三三、車伕運送物品，在宿營地點，應自行檢查，運送目的地後，須取回憑證呈驗。

附則

三四、手車隊各級幹部隊之獎懲，準用兵站人員獎懲條例辦理之。

三五、手車隊各級幹部暨車伕，如有違法情事，送交軍法機關審辦。

三六、本辦法由處分頒施行，送呈

省政府備案。

浙江省船舶總隊部改革實施辦法

本部為適應戰時需要，遵照

省府頒訂浙江省戰時政治綱領，關於健全交通之組織，軍運民運並重之意旨，以及水陸聯運之實行，似應有連環機構之設置，謹擬具改革實施辦法，茲先說明之：

現在之船舶總隊部，為直屬於中央後方勤務部，辦理軍運兼顧民運之性質，省政府交通處船舶隊，亦係軍運兼辦民運之性質，其主要任務，似均偏重戰時之徵調於民運，實未能統籌並顧，因此前在麗水交通會議，即議決由建設廳呈請成立航業管理處，直屬於省政府建設廳，為永久性性質，專辦理民運，必要時亦兼顧軍用，如是則軍民並重，軍運既不因民運而感不便，而民運亦不受軍用而至延擱，自能深合總動員抗戰之意旨，惟茲事體大，恐非最短時間所能實現，擬實行設置船舶總隊部派出所及分站，並令各所站長，即行籌組水運聯合營業處，其暫行組織條例辦事細則，及經費概算表，連同呈文附具呈核：

富春江線之設置。

一、船舶總隊部設於蘭谿，直轄金華永康佛堂三分站。

二、衢州派出所分轄常山江山龍游三分站。

三、建德派出所分轄桐廬淳安兩分站。

甌江線之設置。（由交通處麗水辦事處暫行兼辦之）。

甬江靈江曹娥江各線，擬遵照前令，暫不設置。

各派出所長及站長，均委兼大中隊附，以便與各大中隊部切實連繫，在水運聯合營業處成立之先，即由各所站限期舉辦，編組登記。（此項登記不收任何費用），概按水系船幫，分編為預役隊，必經編隊之船舶，方可享各埠營業之權，其逾限未經登記者，不得通過，各埠聯合營業，使踴躍參加，遇軍事緊急，即可隨時徵編為現役隊，在不緊急時，仍由水運聯合營業處支配，照常營業，固無須經常控制船隻虛經給養，而船戶亦樂於從事，船舶自易集中水運，營業收入，按平時運價加取百分之二十，亦不致影響物價，商民尤樂於就範，此百分之二十收入，半繳省庫，半充經常費用開支，誠一舉而數善也。

浙江省戰時各埠水運聯合營業處管制船舶辦法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辦法依據浙江省戰時各埠水運聯合營業處暫行組織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辦法所稱之船舶，係指裝載各貨或拖運過駁之一切船舶而言，凡在浙江境內行駛者，無論輪汽船，輪航，輪營，民航，民營，軍運，民運，概受本辦法之管制。

第二章 登記

三、登記分下列二種。

甲、編組登記，凡在本處所轄境內之裝載拖駁船舶，停泊於何埠何處，均應向本處登記，以便編配聯營或徵調。（登記表式另定之）。

乙、流動登記，凡在本處所轄境內之一切船舶，出口入口，或經甲埠駛往乙埠時，須向各埠聯營處所設之流動登記卡請求登記，以便考查，（登記表式樣另定之）。

四、凡船舶不遵照本辦法請求登記者，應受本辦法第六章罰則，分別處罰。

第三章 編組

五、凡經本處登記之船舶，均編為預役隊，由本處發給登記證或旗幟，限期集中管理，分配營業，至徵調時編為現役隊，撥歸徵用機關管理之。登記證及旗幟式樣另定之。

- 六、預役隊應按水系船幫編定之，各冠以 字，第一號至最後之號，以便統計及徵調。
- 七、現役隊及預役隊，均以船舶五艘至十五艘爲一班，三班爲一小隊，三小隊爲一中隊，三中隊爲一大隊，各設班長或隊長一人，班長及小隊長由本處指派，中大隊長仍由各區專員縣長兼任，臨時由浙江省船舶總隊部，撥歸指揮之。
- 八、現役隊之管制及編號分配指揮，概由浙江省船舶總隊部辦理之。
- 九、現役期限，暫定爲一個月，期滿得免現役，仍受本處支配營業，嗣後輪流，應調分別勞休。
- 十、預役隊編成後，遇軍事緊急時，得酌調爲現役隊，並得按情況之需要延長役期。
- 十一、現役隊之征調及延長役期，均由浙江省船舶總隊部隨時以命令規定之。

第四章 管制

- 十二、現役隊兼用軍事管理制，由浙江省船舶總隊部或所屬各大中隊長管理之，預役隊應受區域限制，由本處管理，逐日將營業及異動情形，填表報由船舶總隊部所屬派出所分站或航業管理處辦事處轉報備查。
- 十三、現役隊預役隊遇管制以外之機關或部隊徵用時，由本處呈請浙江省船舶總隊部負責交涉，維護其安全。
- 十四、現役隊利用軍用碼頭空船或停備時間，得兼辦民運，其裝貨收費，一切手續概依本處之規定，但所收運費，除充作控制期間伙食租金外，悉數繳由浙江省船舶總隊部彙交交通處轉解 省府核收。
- 十五、現役隊預役隊之船伙，均須佩帶符號，以資識別，由本處依照登記人數，依式製就編號，呈送船舶總隊部印發。

第五章 待遇

- 十六、凡經本處登記之船舶，始得由本處分配營業。
- 十七、凡已登記而未經分配營業之船舶，得由本處營業收入所得之半數，經費盈餘內提取百分之二十津貼之，但服役期不滿一月者，不得享受此項利益。
- 十八、現役期間船租伙食，概遵後方勤務部規定標準，逐日由徵用機關發給。
- 十九、預役隊及現役隊之隊長，均爲無給職，但工作努力卓著成績者，得由本處遴委爲本處職員，或酌給獎金獎勵之。
- 二〇、凡經登記之船伙，有船舶總隊部所發給之符號者，得免服兵工役。

第六章 罰則

一一、凡一再逾限，未向本處登記之船舶，僅有被徵服役之義務，不得參加營業。

一二、凡未經登記之船舶，只限於各埠之間行駛，不得通過其他各埠自由營業。

第七章 附則

二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二五、本辦法自浙江省船舶總隊部公布日施行，並分呈報後方勤務部浙江省政府及建設廳交通處備案。

浙江省公路運送非常時期難民收費辦法 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省府令發

一、零星難民，乘坐客車，憑請運機關（非常時期難民救濟，省市分支會或各縣市政府救濟機關，及慈善團體等下同）所發符號，准照原客票折半收費。

二、大批難民須撥專車運送者，憑請運機關所發請運書，照車輛客車或料車行駛里程，每公里核定行車消耗費銀二角

修正公路汽車載客通則第三十二、四十一、六十二、各條條文 二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公布

第三十二條（原條文）計時包車票 計時包車票，得依後列辦法辦理。

一、購計時包車票者，須於包用車輛以前，向包車車站至少預繳二小時車費，俟用畢結算，有餘找還，不足照補。

二、計算使用時間，自車輛由所在站開出之時刻起，至車輛回到原站之時刻止，計算車費，以一小時為起碼，一小時以上，按每三十分鐘遞進計算收費，五小時以上，按定價七折核收，十小時以上按定價對折核收。

三、計時包車辦法，僅限於市區之用。

（修正條文）計時包車票 計時包車票，得依後列辦法辦理。

一、購計時包車票者，須於包用車輛以前，向包車車站至少預繳二小時車費，俟用畢結算，有餘找還，不

足照補。

二、計算使用時間，自車輛由所在站開出之時刻起，至車輛回到原站之時刻止，計算車費以一小時為起碼，一小時以上，按每三十分鐘遞進計算收費，五小時以內，照定價核收，五小時以外至十小時，除最初五小時照定價實收外，其超過之時數，按定價七折核收，十小時以上，除第一「五小時」照定價實收，第二「五小時」照定價七折核收外，其超過之時數，概照定價五折核收，（第三次常會修正）

三、計時包車辦法僅限於市區之用。

第四十一條（原條文）行李之界說規定如左。

一、凡旅客所穿之衣服，及旅行時隨身應用之物，每件重量在二十五公斤，體積在七十五立方公寸以內者，均稱為行李，如報運之件，不在上開界說以內者，應按包裹運輸，或貨物運輸辦法辦理。

二、易燃物品，爆炸品，易壞物品，裝有流質之包件，及危險物品，如實彈槍械之屬，易致損害者，均不得認為行李，須特別商定辦法運輸。

三、金銀及紙幣貨幣重要文件，有價證券，貴重寶石珍珠，及其他貴重物品，如珠寶，花邊，貴重繡貨，美術品如書畫，肖像，銅像，銅器，古物等。概不作為行李運輸，應按本通則第五章所規定各項辦法辦理。

（修正條文）行李之界說規定如左。

一、凡旅客所穿之衣服及旅行隨身應用之物，每件重量在二十五公斤，體積在七十五立方公寸以內者，均稱為行李，如報運之件，不在上開界說以內者，應按包裹運輸或貨物運輸辦法辦理。

二、易燃物品，爆炸品，易壞物品，裝有流質之包件，及危險物品，如實彈槍械之屬，易致損害者，均不得認為行李，須特別商定辦法運輸。

三、金銀及紙幣貨幣，重要文件，有價證券，貴重寶石珍珠，及其他貴重物品，如珠寶，花邊，貴重繡貨美術品如書畫，肖像，銅器，古物等。概不作為行李運輸，應按本通則第五章所規定各項辦法辦理。

四、凡旅客所攜物件，不在本條第二第三兩項限制之內，其性質又不屬於商貨，（如成疋之綢，成箱之啤

第六十二條

酒……等，)而每件重量體積，均未超過本項規定之外者，均視為行李，(此項係第三次常會補充)
(原條文)包裹重量以二十五公斤為起碼，逾此量者，按每十公斤遞進計算，不及十公斤者，亦作十公斤計算，起碼運費三角。

核收包裹運費，或按重量，或按體積，應以何者較高為定，按體積計算方法，應以三立方公尺折合一公斤為標準。

(修正條文)包裹重量以十公斤為起碼，逾此量者，按每五公斤遞進計算，不及五公斤者，亦作五公斤計算，起碼運費二角，(第三次常會修正)。

核收包裹運費，或按重量，或按體積，應以何者較高為定，按體積計算方法，應以三立方公尺折合公斤為標準。

修正公路汽車運貨通則第二十五條條文

二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公布

第二十五條

(原條文)各種貨物之運價，除另有規定外，概照左列標準起算。

計算運費里程，至少應按十公里起碼，超過十公里時，如遇里程之零數，不及一公里者，仍照一公里計算，其計算方法，及每批起碼運費，規定如次。

一、按公斤計算者凡以公斤計算運費者，每批至少應按五十公斤計算，自五十公斤以上，以每十公斤為單位，遞進計算，加收運費，不及十公斤者，仍照十公斤計算，每批貨物運費，至少銀元三角為起碼之數。

二、按公噸計算者凡以公噸計算運費者，每批至少應按一公噸計算，自一公噸以上，以每四分之一公噸為單位遞進計算，加收運費，不滿四分之一公噸者，仍照四分之一公噸計算，每批貨物運費，至少以銀圓五元為起碼之數。

三、按整車計算者凡以整車計算運費者，當照所用貨車之規定，載重公噸量，依前項之規定核算，如貨物實在重量，不及所用貨車之載重量時，仍照該車之載重量收費，每車起碼數至少應按該車之載重量每

公噸收銀圓五元。

(修正條文)各種貨物之運價，除另有規定外，概照左列標準起算。

計算運費里程，至少應按十公里起碼，超過十公里時，如遇里程之零數，不及一公里者，仍照一公里計算，其計算方法，及每批起碼運費，規定如次。

一、按公斤計算者凡以公斤計算運費者，每批至少應按三十公斤計算，自三十公斤以上，每十公斤為單位，遞進計算，加收運費，不及十公斤者，仍照十公斤計算，每批貨物運費，至少銀元三角為起碼之數，(第三次常會修正)。

二、按公噸計算者凡以公噸計算運費者，每批至少應按一公噸計算，自一公噸以上，以每四分之一公噸為單位，遞進計算，加收運費，不滿四分之一公噸者，仍照四分之一公噸計算，每批貨物運費，至少以銀圓五元為起碼之數。

三、按整車計算者凡以整車計算運費者，當照所用貨車之規定，載重公噸量，依前項之規定核算，如貨物實在重量，不及所用貨車之載重量時，仍照該車之載重量收費，每車起碼數至少應按該車之載重量每公噸收銀圓五元。

修正公路汽車運貨通則附貨運價目標標準表 二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公布

原貨運價目標標準表

計算類別		貨物等別		一等品	二等品	三等品	附記
公斤	起碼重量	每五十公斤	每公里	元 〇三五	元 〇二五	元 〇一五	計算運費以三公里起碼按公斤計算者每批貨物之運費起碼五角
超過重量	每十公斤	每公里	元 〇〇七	元 〇〇五	元 〇〇三		

修正貨運價目標標準表

計算類別		貨物等別		一等品	二等品	三等品	附記
公斤	起碼重量	每三十公斤	每公里	元 〇二一	元 〇一五	元 〇〇九	計算運費以一〇公里起碼按公斤計算者每批貨物之運費起碼三角
超過重量	每十公斤	每公里	〇〇七	〇〇五	〇〇三		

(第三次常會修正)

浙江省倉庫實施計劃綱要

一、設立倉庫之意義

倉庫原為改善農產品儲藏、集散、運銷、以及戰時統制食糧之唯一工具，同時對於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處（以下簡稱調整處）所指導組織之合作社，合作金庫，交易公店與出入口公司等事業之推進，又有密切之關係，故倉庫之普遍設立，實為目前之要圖。

二、倉庫之種類及設立地點之標準。

本省當此非常時期，應設立儲備倉庫，運銷倉庫，及簡易倉庫三種。

甲、儲備倉庫 以儲備戰時食糧為目的，設立地點，以交通便利地位安全之處為原則。

乙、運銷倉庫 以便利農產品或日用品集散過程中之存儲，與協助運銷為目的，設立地點以農產品或日用品集散中心，交通便利，同時設有交易公店或出入口公司之處為最宜。

丙、簡易倉庫 以調劑農村經濟與推進合作事業為目的，設立地點，以設有合作社與農產豐富集散便利之處為最宜。

三、確定倉庫房屋之原則。

甲、以利用舊有積穀倉，或將寺廟家祠學校，及其他公共場所，加以修改應用為原則。

乙、每處倉庫容量，不宜過大，以分散堆儲與遠離空襲目標為原則。

丙、不得已須新建倉庫時，應力求簡單。

乙、無論改造新建倉庫，在可能範圍，須遵照倉庫建築法辦理。

四、倉庫之監督與管理。

甲、儲備倉庫

1. 各縣辦事處儲藏食糧，由調整處該管縣辦事處（以下簡稱各縣辦事處）負責管理之。

2. 各縣辦事處對於儲藏食糧之處置，應呈奉調整處核准後行之，並應受調整處之指揮監督。

3. 各縣辦事處對於儲藏食糧，如因軍事關係，得遷移安全地帶，一面呈報調整處備案。

4. 各縣辦事處對於儲備倉庫之管理，得就事務之繁簡，酌用管理員一人。

乙、運銷倉庫及簡易倉庫。

1. 運銷倉庫由各當地交易公店或出入口公司經營管理之。

2. 簡易倉庫由各當地合作社經營管理之。

3. 各該倉庫均受調整處之指導監督。

五、資金之籌集及盈餘之分配。

甲、儲備倉庫。

1. 開辦資金由地方公款或政府指定之的款撥充之，無盈餘之分配。

乙、運銷倉庫。

1. 開辦資金由各當地交易公店或出入口公司各自籌措，如有不敷時，得由調整處認購提倡股資助之。

2. 倉庫每年所得之盈餘，應由各當地交易公店或出入口公司於業務開始時規定分配辦法，呈請調整處備案。

丙、簡易倉庫。

1. 開辦資金由當地合作社各自籌措之。
2. 倉庫每年所得之盈餘分配，得由各當地合作社規定辦法，呈請調整處備案。

六、運銷倉庫及簡易倉庫之業務。

1. 受寄物之堆藏及保管。
2. 受寄物之調製改製及包裝。
3. 受寄物之運送，並為介紹售賣或代為售賣。
4. 於必要時經營農產品之儲押與放款。

七、推行事業之方法。

甲、基本調查。

1. 製定與倉庫有關之各種調查表格。
2. 派員赴設倉各地，按表調查，以為設倉之根據。
3. 委托各縣政府或當地自治機關或隸屬調整處之各項事業機構，舉行通信調查。

乙、宣傳督促指導。

1. 印行說明書，分發設倉各地士紳，使明瞭倉庫之意義。
2. 由調查處會同縣政府派員之設倉各地，督促地方人士，負責舉辦。
3. 訂立倉庫人員獎勵及懲處辦法。
4. 舉辦倉庫業務人員訓練班。
5. 頒佈倉庫保管須知及業務規則。

八、戰時食糧集散之準備。

1. 各倉負責管理人員，應調查當地民夫，並商請黨政機關，統制各種運輸工具。
2. 隨時與交通機關預約必要之車輛或船隻。
3. 隨時準備必要之包裝及囤積工具。

運銷倉庫簡易倉庫業務規則

第一章 總則

一、本規則根據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處倉庫實施計劃綱要第二條乙款內款第四條乙款第五條乙款丙款及第六條各款訂定之。

二、運銷倉庫及簡易倉庫（以下簡稱本倉庫）業務種類，視當地需要情形，得於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處實施計劃綱要第六條各業務中擇數種經營之，其大概如左。

（甲）關於接受農產物或日用品之存倉事項。

1. 農產物與日用品之保管。

2. 農產物與日用品之儲押。

（乙）關於接受農產物或日用品之處理事項。

1. 農產物與日用品之加工。

2. 農產物與日用品之包裝及運銷。

3. 農產物之介紹售賣或代為售賣。

（丙）其他經呈准調整處經營之業務。

三、本倉庫接受存倉或處理農產物或日用品，以合作社，合作社聯合社，交易公店，及出入口公司所委託，或農民自己所生產者為限，其以居間營利為目的者，概不接受。

四、本倉庫接受存倉或處理之農產物，以較有耐久性及品質純良乾燥潔淨者為限。

五、存倉之請托人，或處理之聲請人，對於其農產物需要整理或遷移者，可攜帶本倉庫所簽發之憑單，徵得本倉庫同意，自行來倉處置之，如委托倉庫代為雇工整理或遷移者，其耗蝕於查明再度入倉後記入該項憑單內，以憑查考。

六、倉庫對於農產物之一部或全部，認為有整理或遷移之必要者，得通知請托人或申請人，自行來倉處置之，其不來倉

處置，或不及通知者，得由倉庫代為雇工處置之，所需一切費用，及所有耗蝕，概由請托人或聲請人承擔，不得稍有異議。

七、倉庫對於存倉或處理之農產物，當盡力保護其安全，並代為保險，如因逾越保險範圍之天災兵盜，及其他非人力所能抵抗事故，致一部或全部受損失時，本倉庫概不負責。

八、凡經倉庫所簽發之各項證券倉單，如遇遺失時，應由失主來倉聲明遺失緣由，填具掛失單，經當地公正人士簽名保證，方得補給新據，遇必要時，倉庫得通知失主加覓股實舖保，或登指定之報紙聲明作廢，如在掛失以前，農產物已被他人提取者，倉庫概不負責。

九、凡經倉庫所簽發之各項證券倉單，如遇遺失請求補發，均須隨繳手續費，但最多不得超過大洋一角。

十、倉庫所用之度量衡器概以市尺斛市秤等為準。

第二章 農產物之存倉

十一、倉庫對於接受保管之農產物，均簽發倉庫證券，對於儲押之農產物，均發給儲押證書，倉庫證券未實施前，得發給保管單。

十二、農民於必要時，得憑保管單來原倉庫說明用度，請求向當地銀行或合作金庫介紹抵借款項。

十三、凡以農產物向倉庫儲押者，其押款再多不得超過該項農產物估計市價金額之百分之七十。

十四、凡以倉庫保管單抵借，或向倉庫儲押之款項，其用途限於生產方面，倉庫得隨時監督之。

十五、倉庫對於請托保管之農產物，得按照種類從量或從件收取存倉費，其收取數額，得由倉庫酌定標準後，呈報備案並公告之。

十六、倉庫對於儲押之農產物，得按照押款金額，徵收利息，按月以九厘計算，其存倉費之收取，得依照前條辦理之。

十七、凡保管及儲押之農產物，其保險費包含於存倉費中，概不另給保險單。

十八、保管及儲押之農產物，其存倉費用，及儲押利息，至少以一個月計算，滿一個月以上者，其所超過之日數，得按日計算。

十九、保管及儲押之農產品物，其存倉費及儲押本利等，概於出倉時交納之，分提分贖者，於出倉時得按照提贖數量繳

納，同時由倉庫於其證券上註明。

二十、凡由合作社，合作社聯合社，合作金庫，交易公店，或出入口公司，請托倉庫業者，集團保管或集團儲押者，對於存倉費之收取數額，得酌量減低，以示優待。

廿一、凡請托倉庫集團保管，或集團儲押之農產物入倉時，應由請托者之代表人，自行於農產物之堆屯上加蓋灰木等印，其滿一倉廠者，亦得由請托者之代表人於門上加封，將來出倉時，會同管倉員驗明提取。

廿二、倉庫對於農產物最長存倉期間，得按各種農產物之性質規定之。

廿三、農產物存倉期滿時，應由農民如期來倉提取，其到期不來提取者，除已得倉庫同意，准予展期外，即行將其存倉農產物，代為變賣，抵償存倉費儲押本息及一切費用等，有餘發還，不足追繳。

廿四、儲押之農產物，倘遇市價低落，將達估價八成時，雖未至預定回贖日期，倉庫亦得通知押戶，限期提前贖取，或增補抵押品，否則得由倉庫將其儲押物品變賣，抵償本息及一切費用等，有餘發還，不足追繳。

廿五、儲押之農產物，遇市價飛漲而押戶無力贖出時，得向倉庫聲請，代為變賣，即由倉庫扣除本息及一切費用，以其售價餘款，發還押戶。

廿六、請托人如欲檢點其存倉農產物，或扞取貨樣者，應得倉庫負責人之許可。

第三章 農產物之處理

廿七、凡申請倉庫代為處理之農產物，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送經倉庫認可受理後，約期將該項農產物送交倉庫驗收。

廿八、受理運銷之農產物驗收後，發給運銷證書，受理加工之農產物，發給加工單。

廿九、倉庫受理運銷以後，如事實上有不能起運，或未達相當起運之成數時，得不待徵得申請人同意，臨時停止之。

三十、凡來倉申請處理農產物者，所需一切手續費用，均按照各該倉庫規定之價目表計算，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當面議定之。

卅一、各項處理手續費用等，概於處理完畢時，由倉庫向申請人結算，或得於售款內逕行扣除。

卅二、農民於必要時，得憑運銷證書來原倉庫說明用途，請求向當地特約銀行或合作金庫等介紹抵借款項。

卅三、倉庫爲處理農產物之便利起見，得以倉庫名義，對第三者訂立關於處理之契約或合同，除有損及申請人權利者外，申請人一概不得干涉。

卅四、農產物加工時，由倉庫通知申請人，准期來倉幫同工役處置之，否則倉庫得代爲雇工處置，事後申請人不得有任
何異議。

卅五、加工完畢之農產物，應由申請人隨時即檢點取回，否則得由倉庫按照本規則保管辦法，代爲保管之。

卅六、倉庫所受理運銷之農產物，以合作社，合作社聯合社，合作金庫，或農戶自行集合之運銷團體，或交易公店，或
出入口公司，一次數量在五石以上者爲限。

卅七、農產物於運銷前由倉庫代爲包裝，並加蓋倉庫標記。

卅八、倉庫對於受理運銷之農產物，得以申請人名義，代辦所需之保險，該項保險單，交由申請人自行收執，遇危險時
，亦由申請人自向保險公司交涉。

卅九、凡申請人以指定委託方式（指時指價指地）申請運銷者，如因不得已事情致不能運出，或運出而不能銷售時，其
一切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四十、凡申請運銷之農產物，如不能立即運銷者，可暫時寄存於倉庫指定地點，不另取存倉費，但以指定方式申請運銷
者，其寄存時期逾一星期以上者，應按照本規則第十五條辦法收取存倉費用。

四十一、倉庫除受理運銷外，得設「農產物運銷商談處」，隨時向外界忠實報告農產物市場價格，及指示運銷方法等，
俾供農戶自行運銷者之參考。

第四章 附則

四十二、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調整處隨時修正之。

四十三、本規則由調整處公布之日施行。

倉庫保管須知（附書表式樣）

一、保管米穀應有之注意。

1. 倉庫內清潔甚關重要，每年最低限度須舉行大掃除二次，如能消毒尤佳。
2. 在可能範圍內，須使每一倉庫於一年中輪流空出一二月。
3. 倉庫內底層須按置木板，或先鋪草把蓆糠，再鋪篾蓆後，再堆置米穀。
4. 穀米之堆積，須按等級分別處理，凡乾燥良好之米穀，不宜與潮濕之米穀相混合，更不宜與種類不同之產品混合堆積。

5. 堆積方法，宜注意流通空氣，在容積較大時能採用「井」字式堆積法尤佳。
6. 堆積層次不宜過高，頂層與天窗屋脊，應留有相當距離。
7. 堆積地位不宜隨意更動，以免米穀之品質容量感受顯著之損失，尤以霉雨期間為最忌。
8. 倉庫東西兩方尤宜預留相當距離。
9. 米袋堆積不宜緊靠牆壁，如能預留走道，更為合理。
10. 於倉庫出入口裝置捕鼠機，以防鼠類之佔入，並隨時捕殺之。
11. 發生虫蛀之米穀，除加以燻蒸外，並應隔別存儲之。
12. 宜隨時注意檢視所保管之米穀有無變化。

二、受寄物之進倉手續。

1. 保管貨在進倉以前，應先經過檢查手續，並記明保管貨之種類等級數量及包裝情形，俟分別存入倉內後，發給進倉票，交由寄托者收執。

2. 存倉產品如係散亂未包裝者，應將其容積重量計清，裝入包內，並附加標記以資識別。
 3. 視各地情形決定混合保管，或個別保管，及類別保管或級別保管。
- ## 三、受寄物之保管方法。

1. 受寄物之堆置有於縱置二包之上，橫置三包，名為二三式，有於縱置四包之上，橫置三包，名為三四式，又有堆積如「井」字式與「十」字式，或排列成木柵形，或累積為圓錐形，或梯形。
2. 凡下級及軟質產品，宜用縱橫式堆積法，至上級及硬質產品，則宜採用排列式堆積法，惟倉庫容積之大小，受寄

物保管期間之短，亦須斟酌審定之。

3. 各排列間至少應相隔約二尺之空隙，以便行走。

4. 應製就標牌，將受寄物之件數號次等，加以明晰記載。

5. 等級較低及存倉期間較短之產品，堆積於靠近倉口處，以便出倉較易，反之等級較高及存倉期間較長者，宜堆於倉屋裏層。

6. 東西兩方受日光強烈照射之處，務宜空出道路，勿令物品與牆壁接觸。

7. 受寄物保管期間，自寄託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四、受寄物之出倉手續。

1. 應先驗明進倉票或他項收據。

2. 包裝費及其他墊款須先照數償清。

3. 如有鼠蝕虫傷變質，或包裝等發生變化情事，應設法補正或掉換，以保持倉庫信譽。

五、米穀等主要受寄物之調製手續。

1. 關於受寄物包裹大小，包裝方法，包裝材料，及繩索縫束等，均應予以詳細之規定。

2. 寄託運銷之產品，有全部散置者，或僅加一層包裝者，倉庫在承受寄託物時，應代為包裝，對於運銷地點較遠之產品，如僅係一層包裝者，應加以二層包裝。

六、受寄物運送上應有之注意。

1. 介紹運送倉庫業者應代為接洽車輛與船筏，並預訂價格，以便轉運業者與寄託者雙方訂立轉運契約，然後向雙方征收介紹費。

2. 代理運送倉庫業者應代寄託者與轉運業者訂立轉運契約，然後向雙方征收手續費。

無論介紹或代理運送，均應注意運送之迅速，貨物之安全，運費之低廉，包裝之完整，與遵守水陸交通機關所規定之時間。

七、受寄物售賣上應有之注意。

1. 介紹售賣

子，代寄托者探詢市價，並以倉庫所有販賣物之種類品質數量與價格等等，通知購買者，經雙方同意，即正式介紹交易。

丑，處於購買者地位之批發商店或消費者所組織之團體等，以其願出之價格探求賣主時，倉庫應代向各寄托者徵求同意後，即實行交易。

2. 代理售賣受寄物。

1. 由委託者指定一最低價格，或完全任憑本倉庫擇一相當價格售賣之。

2. 由處於買戶地位之商店或消費團體，委託本倉庫購買農產品或日用品。

八、倉庫應用上應有之注意。

1. 倉內通風之調節 一日之中，溫度最低水蒸氣擴張力最小時，在日出前約一小時至二小時之間，此時應將窗門打開，使較寒與含水較少之空氣流入倉內，以奪取倉內較暖空氣，與穀米中所含之水分，米穀得以漸趨乾燥，其餘時間，尤以每日午後，應將倉庫緊閉，勿使倉外空氣流入，一年之中，以霉雨期間及自七八兩月至九月上旬，水蒸氣擴張力最大，爾時倉內米穀，易受潮濕，甚至變質，故切忌開窗。

又晴天之開窗時間應較多，雨天則宜緊閉。

2. 直射光線之防止

子，倉庫東西兩方宜有遮蔽。

丑，屋脊上再置屋頂或於瓦下敷以泥土。

寅，有光線射入之窗戶宜設置窗簾。

卯，換氣窗宜多設於壁之上段。

縣..... 鎮市村 概況調查表 第.....號

人口及壯丁數	
地勢大概	
市面情形	
特產及產量	
糧食產量	
糧食需要量	
主要日用品消耗量	
有無水災	
運輸工具及數量	
機關名稱	

.....年.....月.....日 調查者.....

.....縣.....鎮市村 倉庫調查表 第.....號

地點及房主或負責人姓名	街第 號門牌 房主或負責人
管 理 區 域	第 保第 鄉第 區
房 屋 性 質 及 現 狀 (民房寺廟或公共產業)	
房 屋 基 礎 及 毗 鄰 情 形 (淹水與否)	
倉 庫 容 積 或 堆 置 面 積 (立方公尺) (平方公尺)	
儲 藏 容 量 (担) (散藏或包藏)	
倉庫或房屋應行修理及改造情形	
至水道及公路距離與運費	
治 安 及 空 防 情 形	
備 考	

.....年.....月.....日 調查者.....

.....縣.....鎮市村 建築工料調查表

浙江省法規專號 建設類

工料名稱	單位	形狀及尺寸	單價	備	考
磚	每千	(註明尺寸)			
瓦	”	(” ”)			
石灰	每担				
杉木	每根	4” \emptyset			
”	”	6” \emptyset			
松木	”	4” \emptyset			
”	”	6” \emptyset			
松板	每公方	1”厚			
”	每英公方	$\frac{1}{2}$ ”			
杉板	每英公方	1”			
”	每英公方	$\frac{1}{2}$ ”			
毛竹	每百株				
洋釘	每斤				
洋灰	每桶				
坭	每面方				
匠工					
小工					

一一九

.....年.....月.....日..... 調查者.....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工程預算書

工程概略

年

月

日

工程地點

第

頁共

頁

工料名稱	單位	詳 情	數 量	單 價	總 額	備	註
合 計							

浙江省法規專號 建設類

二二〇

估 計 者
校 核 者

浙江省戰時合作社暫行辦法

(附成立備案報告表式) 建設廳擬訂

省府第九九〇次會議報告準備案

- 一、浙江省政府爲適應戰時環境，並便利物產調整起見，特制定浙江省戰時合作社暫行辦法。
- 二、在抗戰期內所有本省合作社之設立登記及經營等各項，均須依本辦法辦理。
- 三、凡本省人民具有合作社法所規定之資格組織合作社時，應開具社員職員名單，連同章程呈報所在地主管政府，申請登記核准，卽爲合格。
- 四、各縣政府每月必須將已成立之合作社社員人數職員業務等，列表彙報建設廳備案。前項表格另訂之。
- 五、戰時合作社採三級制，以鄉鎮合作社爲基礎，鄉鎮以上爲區聯合社，區以上爲縣聯合社。前項鄉鎮區範圍，均以縣行政區域爲標準，但有特殊情形，經縣政府之許可時，得變通之。
- 六、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爲設業務上之便利起見，得酌設分社或辦事處。
- 七、凡已設立單位合作社之鄉鎮，各縣政府應盡量設法促成全鄉鎮人民均加入合作社爲社員。
- 八、戰時合作社之社股金額，每股定爲二角。
- 九、社員入社，第一次繳股金額，不得少於一角，但有特別情形，經政府許可者，不在此限。
- 十、戰時合作社業務，以運銷、消費、信用，及生產四種爲主，並以兼營爲原則。
- 十一、戰時合作社之名稱，不必載明業務，統稱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鎮)合作社。
- 十二、戰時合作社得政府之許可，有統制其業務區域內之生產品運銷權，或日用品分配權。
- 十三、戰時合作社，採取社長制，社長下設社務委員三人至九人，均由社員公選之，由主管縣政府就當地之鄉鎮長、區長、或小學校長，推定一人爲合作社之監察人，其餘職員均由社長任用之。
- 十四、戰時合作社之職員，如有營私舞弊或其他不法行爲者，依法嚴懲。
- 十五、本辦法適用期間，以戰時爲限。

浙江省法規專號 建設類

十六、其他未盡事宜，均依照中華民國合作社法辦理之。
十七、本辦法經省政府公布施行。

浙江省 縣戰時合作社成立備案報告表

股			社		社員人數	業 務	社 址	姓 名	號 數	戰 字 第	號	成 立 日 期
已繳金額	股金總額	共認股數	每股金額									
員 委 務 社			社 人 數	長 住 所	副 社 名	長 住 所	社 姓 名					
名	姓											

推行戰時各縣合作事業須知

一、引言

自暴日侵凌，吾國奮起全面抗戰，數月以來，時局所趨，已屆最後關頭，此後一切政治軍事，均須有合理配備，固無待言，而經濟一項，尤應有統盤籌劃，合理調整，始適合戰時經濟機構，實為當務之急，「合作」為團結民衆之資本

勞力，以樹立一種有計劃的集體的新經濟制度，使命之大，直可以解決一切不合理不健全的經濟制度，以之爲戰時之主要經濟機構，當無不可，「合作」之重要性，既如上述，值此非常時期，事業辦理方式，尤宜加以變更，利用經濟力量，從速大量推廣，使人人加入爲社員，以其組織運銷各種特產品，輸入各種必需品，流通農業金融，其基層組織爲鄉單位之合作社，其上層組織爲縣區聯合社，在聯合社未設立以前，則由政府指導設立交易公店，引用商業人才資本，辦理運銷及分配業務，同時成立各級倉庫及合作金庫，使之互相關聯，逐漸推進，期各級聯合社之成立合作，經濟制度之次第完成。

二、綱領

(一)合作社在戰時所負任務 戰時合作社所負任務如下：

1. 利用其組織，使成爲戰時經濟中心機構，調整一切不合理的經濟行爲。
2. 利用其組織，使成爲戰時社會中心機構，發動全民抗戰之原動力。
3. 利用其組織，使成爲訓練民衆組織，民衆之主要工具。

(二)戰時合作組織要點 利用政治力量，聯繫各方人士，儘量推廣合作組織，要點如次：

1. 以鄉爲範圍，儘速組織鄉單位合作社，業務以運銷爲中心，兼營消費信用生產等業務。
 2. 單位社之組織，運用各種力量，促成鄉民加入，使最短期合作組織普遍化。
 3. 股金每股二角，分兩次繳足，必要時得以社員物品充當之，不繳現款。
 4. 鄉單位合作社，設立在二所以上時，趕快指導設立區聯合社，其區域以政治地域爲範圍，設運銷、消費、信用、生產、幹四部。
 5. 區聯合社設立在二所以上時，指導成立縣聯合社，經營業務與區聯合社同。
 6. 在區縣聯合社未設立以前，應由政府指導設立交易公店特約商店，代替聯社組織，與各單位社發生關係。
- 如此作法，全縣各鄉村無形中遍布運銷合作網，消費合作網，信用合作網，生產合作網，自可達到機構靈活，運用自如地步。

(三)戰時合作經營要點

1. 運銷業務，採取收賣制。
2. 消費業務，採取廉價主義。
3. 信用業務，利率應低于市面所流行之利率。
4. 生產業務，應儘量增植雜糧，增加生產。

三、辦法

(一) 鄉單位合作社之組織，每縣應儘量從速指導設立，要點如次：

1. 單位合作社之區域，以鄉爲範圍，其辦事處設于鄉經濟中心地點，並得于各村設立分社。
2. 以運銷爲主要業務，一律兼營消費、信用、生產，等業務，並得附設簡易倉庫。
3. 合作社之名稱，不必載明業務，統稱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鎮）合作社。
4. 凡舊有合作社，合於上述標準者，應趕速使其兼營上述各種業務，否則改組之。
5. 合作社負責人選，以當地之熱心公正農民爲合格。

(二) 區聯合社組織要點如下：

1. 凡單位社成立在二所以上時，應儘速指導設立區聯合社，其範圍 照政治區域決定之，並得於區內各經濟中心地點，設辦事處。
2. 區聯合社設業務部，採取經理制，下設運銷、消費、信用、生產四部，並得附設運銷倉庫。
3. 區聯合社除社務職員外，應視事業之需要，聘用業務職員，處理各種業務，詳細辦法另定之。

(五) 縣聯合社組織要點如下：

1. 凡區聯合社設立二所以上時，應從速指導設立縣合作聯合社。
2. 縣聯合社，爲統籌全縣戰時合作業務最高機構，除分設業務部處理全縣各區聯合社所營業務外，應另設各種社務委員會，負指導組織訓練之責。
3. 縣聯合社除社務職員外，應聘用業務職員，負責辦理各項業務。

(四) 在縣區聯合社未設立以前，由政府

1. 指導設立交易公店，特約商店，在政府切實協助之下，引用商業人才資本，運輸各特種產品，輸入各種消費品，同時並訓練合作社之營業人員，詳細辦法另定之。

2. 設立倉庫儲備各種必需品。

3. 設立省縣合作金庫，周轉合作金融。

浙江省籌設省縣合作金庫辦法綱要 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八五次會議通過

一、為謀迅速樹立合作金庫系統，策進各種事業起見，同時籌設省縣合作金庫，其設立各縣，由建設廳指定之。

二、省合作金庫基金，暫定壹百萬元，省款認提倡股捌拾萬元，各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各農民銀行及法團財團認股貳拾萬元。

三、前項股款未收足以前，先設省合作金庫籌備處，收足半數，即成立省合作金庫。

四、省合作金庫籌備處主任，由建設廳遴選呈委。

五、縣合作金庫基金，暫定拾萬元，省合作金庫斟酌各縣財力，認提倡認陸萬至玖萬元，各縣縣款及合作社暨合作社聯合社各法團財團認股壹萬至玖萬元。

六、前項股款未收足以前，先設縣合作金庫籌備處，收足半數即成立縣合作金庫。

七、縣合作金庫籌備處主任，由建設廳委派縣長兼任。

八、縣合作金庫籌備處，受省合作金庫籌備處之監督指導。

九、省縣合作金庫正式成立後，其省縣款所認提倡股額，得由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投資承受。

十、各合作金庫以三個月為籌備期間，如期內已收足提倡股款半數時，准予先行經營業務，以利進行。

十一、各合作金庫之組織及業務規程，均應遵照中央法令辦理之。

浙江省籌設合作金庫進行辦法 建設廳公佈

一、為迅速完成合作金融系統，策進合作事業起見，遵照省府會議通過之籌設省縣合作金庫辦法綱要，籌設浙江省合作

金庫。

二、省合作金庫資本總額暫定一百萬元，先由省款認提倡股六十萬元至八十萬元，各縣合作金庫分別認股八千元至二萬元，各縣農民銀行及農民借貸所分別認提倡股五千元至一萬元，各出入口貿易公司認提倡股五千元至二萬元，不足之數，商由農本局及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機關法團認購之。

三、前條股款未收足半數以前，先設立省合作金庫籌備處，並先行經營業務，收足半數時，即行成立。

四、省合作金庫籌備處之組織章程，由建設廳頒行之。

五、省款認購合作金庫之提倡股，俟省縣合作社聯合社發達，金庫資金充裕後，得逐漸收回之。

六、省合作金庫爲扶持各縣合作金庫迅速成立，應先行認購各縣合作金庫提倡股，並協助其經營業務。

七、前由建設廳認購各縣合作金庫之提倡股，得轉移作省合作金庫之提倡股，另由省合作金庫轉賬，向各縣分別照舊額認購。

八、本辦法自浙江省建設廳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浙江省籌設縣合作金庫進行辦法

(一)本省爲樹立農民自有金融制度，完成合作金庫系統，籌設各縣合作金庫。

(二)縣合作金庫，先於處屬龍泉、麗水、遂昌、雲和、松陽、溫屬永嘉、瑞安、平陽、樂清、金屬金華、武義、永康、等十二縣籌設成立、逐漸推廣。

(三)縣合作金庫資本總額，暫定十萬元，酌量各縣財力由省款認提倡股二萬至九萬元，各縣縣款合作社暨合作社聯合社及其他不以營業爲目的之法團財團認股一萬至四萬元。

(四)已設立縣農民銀行或借貸所之平陽、松陽、遂昌、等縣，以原有資金及盈餘，充作縣合作金庫提倡股。

(五)已聯合兩縣以上合併設立農民銀行之瑞安、永嘉、金華、武義、永康、等縣，仍各別改設縣合作金庫，即以各縣原有資金及盈餘，充作各該縣合作金庫提倡股。

(六)前項股款未收足前，先設立縣合作金庫籌備處，收足半數即行成立。

- (七)縣合作金庫籌備處，設正副主任一人，並由該主任聘請當地熱心人士，素負鄉望者若干人，組織籌備委員會。
- (八)縣合作金庫籌備處正主任由建設廳委派所在地縣長兼任之，副主任有農民銀行或借貸所各縣由各該經理主任兼任之，其他各縣由縣長遴選相當人員呈廳核委。
- (九)縣合作金庫以二個月為籌備期，收足股款一萬元以上時，得先行經營業務。

浙江省縣市合作金庫章程準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金庫定名為有限(或保證) 省 縣(或市)合作金庫。
- 第二條 本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為宗旨。
- 第三條 本金庫為有限責任，各社員對本金庫所負之責任，以其所認股額為限，(或本金庫為保證責任，各社員對本金庫所負之責任，以其所認股額及所認股額之 倍保證金為限)。
- 第四條 本金庫以 省 縣(或市)為業務區域。
- 第五條 本金庫設於 省 縣(或市)。
- 第六條 本金庫於必要時，得在適當地點設代理處，其任務由當地信用合作社或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行使，其章程另定之。
- 第六條 本金庫應公告之事項，在本金庫揭示處披露之。
- 第二章 社員
- 第七條 本金庫由業務區域內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
- 本條社員之加入，須以書面請求，並填具申請書，並附最近資產負債表，及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通過，加入本金庫之決議案，經本金庫理事會之同意，報告代表大會追認。
- 第八條 本金庫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社員資格。
- (一)解散。

第九條

本金庫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出席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予以除名，並報告代表大會追認之。

- (一) 受破產之宣告。
- (二) 自請退出。
- (三) 除名。

(一) 不遵照本金庫章則及代表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 有妨害本金庫利益之行爲者。

(三) 有違反法令或喪失信用之行爲者。

第十條

本金庫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出，但應於三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代表大會核准。

第十一條

本金庫退出社員，得請求退還股金，其數額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至多不得超過已繳之全額。

第十二條

退股社員對於退股前，本金庫所負之責任，自退股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十三條

本金庫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得視爲未退股。(有限責任金庫章程本條刪去)。

第十四條

本金庫資本定爲國幣十萬元，分爲一萬股，每股國幣十元。

第十五條

前項資本總額得由代表大會之決議增加之。

第十六條

本金庫股本，在初成立時，除儘先由業務區域內各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認股外，其不足之數，由縣(或市)政府農本局，及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團酌認提股，提倡股本由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增股逐漸收回。

第十七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股本，不得以對於本金庫或其他社員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股金，抵銷其對於本金庫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八條

本金庫股票爲記名式，非經本金庫理事會之同意，不得讓與或以之担保債務。

第十九條

本金庫股息定爲年息七厘，以實際繳納之日期及數額計算之。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本金庫設理事七人，組織理事會，設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理事及監事，均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任之，但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所認股本不足二萬元時，除理事七人及監事三人中，須各有一人爲合作社或聯合社之代表外，其餘理事一人及監事二人，應由認購提倡股本之機關及法團依認股多寡爲比例選任之，以後合作社及聯合社每增股一萬元，得增選理事或監事一人。

第十九條 理事之任期爲三年，第一任理事之任期，以抽籤定之，一年者二人，二年者二人，三年者三人，以後每年依次補選，監事之任期爲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條 理事會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互選之，理事會監事會之辦事細則，由理事會監事會分別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監事不得兼任本金庫其他職務。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均爲義務職，但經代表大會之決議者，得酌支津貼。

第二十三條 本金庫設經理一人，秉承理事會總理本金庫事務，必要時得增設副經理一人襄助之，均由理事會聘任。

第二十四條 本金庫設會計司庫各一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營業員助理員及練習生各若干人，由經理任用之。

職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本金庫會議分左列三種。

(一)代表大會 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理事會 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監事會 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二十六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名額，按實繳股金每五十股得選派代表一人，但信用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所繳股金不足五十股時，亦得選派代表一人，其代表必須爲各該社之社員，或所屬社之代表。

本金庫有提倡股時，其各該提倡股之代表人數，由任提倡股之機關自定之，但不得超過每五十股選派代表

一人之標準。

第二十七條

代表大會由理事會召集。

前項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代表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代表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二十九條

代表大會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條

代表大會開會時，每一代表僅有一表決權，代表不能出席大會時，得以書面委托其他代表代理之，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人以上之社員代表。

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選派之代表，得按每五十股一表決權之總額，共同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代表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代表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於左。

(一) 執行代表大會決議案。

(二) 決定營業方針。

(三) 審定各項規章。

(四) 核定預算決算。

(五) 對外代表合作金庫。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本金庫財產狀況。

(二) 監查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 本金庫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本金庫。

(四) 審核第四十條規定之書類。

監事為執行前各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第六章 業務

第三十六條 本金庫辦理存款、借款、放款、匯兌、及代理收付各種業務，營業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金庫之營業資金，不得為本章程規定業務外之任何投資。

第三十八條 本金庫放款以社員為範圍，但信用放款，以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為限，本金庫營業計劃，應於年度開始前提出代表大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七章 結算

第三十九條 本金庫以國歷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營業年度，六月底為半年結算期，十二月底為全年總決算期。

第四十條 本金庫每年總決算時，由理事會造具左列各項書表，送由監事會審查後，連同監事報告書，提出代表大會請求承認，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損益計算書。

(四) 業務報告書。

(五) 盈餘分配案。

第四十一條 本金庫年終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次預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年息七厘外，餘額作為一百分，按照下列規定分配。

(一) 以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公積金超過股本總額時，其每年應提之數及超過部份之用途，由代表大會決定之。

(二) 以百分之十為公益金。

(三) 以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決定之。

(四) 其餘為盈餘攤還金，按各社員借款利息之多寡，比例分配之。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四十二條 本金庫解散時清算人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充之，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清理本金庫債權及債務。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遵照合作金庫規程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由代表大會通過，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後施行。

浙江省化學肥料公賣暫行辦法 (附合約草案)

二十七年二月九日省府第九八八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為統制化學肥料，特訂本公賣辦法。

第二條 前條所定公賣事宜，設浙江省化學肥料公賣處辦理之，隸屬浙江省建設廳。

第三條 凡由省外輸入之化學肥料，一律由公賣處營運，商販不得私自採運。

第四條 凡在本省境內製造之化學肥料，應全部批由公賣處銷售，不得擅自私銷。

第五條 凡鄰省商運化學肥料，經過本省者，應具備各該縣市政府之證明文件，載明數量，及到達地點，呈請公賣處發給放行證，方准過境。

第六條 各縣市之化學肥料零售，採取特約代理制度，凡合作社，交易公店，或肥料商店，均得申請公賣處訂約代理。代理合約另定之。

第七條 化學肥料價格，由公賣處按市場情形擬訂，呈請建設廳核定之，凡代理商店，只取手續費，不得自行定價。

第八條 代售肥料一包，給予價款百分之五為手續費。

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私自營運化學肥料者，由公賣處或經售處送由縣市政府依照下列規定懲處之。

一、沒收其違章營業之貨品。

二、追繳其違章銷出之貨品原價。

第九條 處理違章營業之案件，所沒收之貨品或貨價，應由縣市政府全數呈解公賣處核收。

第十條 縣市政府執行處罰案件時，所需費用，得向公賣處實支實銷。

第十一條 凡關於化學肥料之營業宣傳品，應先呈經公賣處核准，違者處以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公賣處之組織規程及營業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合約草案

立合約人 浙江省化學肥料公賣處 (下稱甲方) 今因甲方統制公賣浙省化學肥料，委託乙方經售，依據浙江省化學肥料公賣暫行

辦法第六條之規定，雙方議訂合約如左：

第一條 乙方經售之化學肥料，由甲方供給之。

第二條 乙方承銷貨額，在合約期內訂購硫酸銨 包，磷肥 包，鉀肥 包，(每包一百公斤，)如不敷銷售

時，得向甲方繼續採辦。

前項訂購貨額，由乙方按照需要情形，隨時通知，分批提貨，不得中途退還。

第三條 乙方應繳訂購貨價三分之一之保證金，計國幣 萬 千 百元。

前項保證金由甲方照月利 厘計息，並給正式收據。

第四條 乙方提貨時，所有貨款，由甲方墊付，惟不得超過保證金數額範圍。

第五條 乙方提貨時，應由甲方負責運至乙方經售之通達地點，所有起卸運輸及其他費用，均歸甲方負擔。

第六條 乙方經售化學肥料，按出貨之價額，照提百分之五為手續費。

如乙方轉售於零賣店時，其零賣店應得之手續費，由乙方自行酌給之。

第七條 經售貨物之貨價，應於 月結算一次，如有拖欠情事，甲方得在乙方所繳之保證金內扣除。

第八條 乙方經售化學肥料貨價，應依照建設廳核定之價格出售，不得私自增減。

第九條 雙方營業，如有盈虧，各不相涉。

第十條 乙方應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如違反本合約者，得隨時解約。

第十一條 本約由簽定之日起，以一年為期，期滿經雙方同意，得繼續商訂，惟乙方所繳之保證金及月利，甲方應於解約時如數發還。

第十二條 本合約繕具同樣三份，由雙方簽字後各執一份，另以一份，呈繳建設廳備查。

浙江省建設廳整理甌江航運辦法

第一條 本省甌江航運船舶之管制，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建設廳委交浙江省交通處麗水辦事處（以下簡稱麗水辦事處）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溫處船舶，應由麗水辦事處督促組織溫處船舶總會，並於各縣設立分會，將船戶姓名，船舶種類，編號登記，造冊送由總會核轉麗水辦事處查考，總會及分會組織章程，由麗水辦事處擬訂，呈請建設廳核准行之。

第三條 溫處各縣船戶，如不加入分會，得由麗水辦事處勒令停止載客運貨。

第四條 溫處船舶，應由麗水辦事處參照船舶總隊部，船舶編隊辦法，並就溫處船舶總會及各縣分會範圍，編設大隊及中隊，並於中隊下以五艘至十五艘編為一班，以便管理。

第五條 麗水辦事處，為辦事便利起見，得於永嘉或麗水設船舶派出所一所，並於其他重要地點如麗水、松陽、瑞安、龍泉，及樂清之管頭，永嘉之柘溪，青田之鯨頭，雲和之局村，永青分界之溫溪等處，各設船舶站，分掌各該處管理事宜。

前項派出所及各站職員，由麗水辦事處遴請建設廳委派之。

第六條 前條船舶派出所，及各船舶站未設立前，應由麗水辦事處派員兼管。

第七條 溫處船舶，應由麗水辦事處就原有埠頭及天然地域，指定停泊地點，設立標記，以便徵調。

第八條 溫處船舶，裝運客貨，及供應軍運，均由麗水辦事處調派應用，不得臨時規避，或私自兜攬承運，違者則由麗水辦事處按照行政執行法之規定懲處之。

第九條 軍政機關，需用船舶時，應將運輸人數或物件起訖地點，行駛次數，需用船隻數額，通知麗水辦事處，徵集交用，所有運費，依照當地通常價格，由請求徵用機關負擔。

第十條 在溫處兩屬境內客商，雇用船舶運輸貨物時，應將運輸貨品，需用船舶隻數，起訖地點，行駛次數，先行報由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處核准後，轉知麗水辦事處指派應用，所需運費，照前條規定，由客商付給。

第十一條 麗水辦事處，應將所轄船戶、機匠、水手、分班編制，利用船隻停泊時期，加以訓練，訓練辦法，由麗水辦事處訂定，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十二條 溫處船舶之管理及徵調雇用事項，得由麗水辦事處另訂詳細辦法，呈請建設廳核定行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浙江省建設廳臨海桃渚區水利設計測量隊章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建設廳訂定施行。

第一條 浙江省建設廳為協助臨海桃渚區整理水利改進農業起見，特組織「浙江省臨海區水利設計測量隊」直隸於本廳。

第二條 本測量隊設兩分隊，其職掌如左：

甲、本隊之職掌：

指派工作，規定測量範圍，及設計、製圖、文書、會計、調查，督察與人員之調度，測量用品之購辦，各種表報之彙編等事項。

乙、分隊之職掌：

浙江省法規專號 建設類

第三條 承隊長之命，分司測量地形河道剖面設置石標水標記錄水位等事項。
 本測量隊設隊長一人，由本廳技正兼任，副工程師兼分隊長二人，工程師二人，工程員四人，繪圖員四人，事務員一人，會計員一人，辦事員四人，測夫二十四人，公役伙夫木工各三人，小工十人，其支配表如下：
 設計測量隊人員分配表

職 務	人 數	隊 別		附 註	附 註	附 註	附 註
		本 隊	第 一 分 隊				
技 正 兼 隊 長	1						
副 工 程 師 兼 分 隊 長			1				
副 工 程 師			1				
工 程 員			2				
繪 圖 員	2		1				
事 務 員	1						
會 計 員	1						
辦 事 員			2				
測 夫			12				
木 工	1		1				

經緯儀八人水準儀四人
 文書會計及庶務事務
 同 上
 同 上

總數	伙夫	公役	小工	觀測水位	經緯儀二人 水準儀一人 觀測水位一人	同上
10	1	1	2	觀測水位		
26	1	1	4	觀測水位	經緯儀二人 水準儀一人 觀測水位一人	
26	1	1	4	觀測水位		同上

第四條 隊長承廳長之命，總理全隊一切事務，分隊長承隊長之命，負責辦理各分隊測量事項，副工程師工程員繪圖員

事務員會計員辦事員，由隊長指派工作，其派在分隊工作人員，並應受分隊長之節制。

第五條 分隊長副工程師工程員繪圖員由建廳委任，事務員會計員得由廳調用，辦事員及測夫以下人員，由隊長雇用，並呈廳備案。

第六條 本測量隊應將各分隊測量結果，及調查狀況暨賬目等，每旬編具旬報呈廳查核。

第七條 本測量隊經費，由廳暫行墊付，將來由工程費內開支。

第八條 本測量隊測量期間，定為兩個月。

第九條 本章程經 廳長核准後施行。

浙江省淪陷各縣農民銀行農民借貸所聯合辦事處暫行辦法

一、浙江省建設廳為設淪陷各縣農民銀行及農民借貸所（以下簡稱淪陷行所）業務整理之便利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二、各淪陷行所負責人員，應集合麗水，組織各縣農民銀行農民借貸所聯合辦事處，聯合辦事，但特經省建設廳核准毋庸參加者，不在此限。

三、前條聯合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省建設廳派員兼任之。

四、各淪陷行所，得視事實之需要，指派各該行職員襄助辦理。

五、聯合辦事處之各項開支，由參加之各該行所分擔之。

- 六、各淪陷行所業務整理上遇有重要事項，應分別或聯合請由聯合辦事處主任轉呈省建設廳廳長核示。
- 七、本辦法經呈奉 省建設廳廳長核准後施行。

修正浙江省建設廳管理漁鹽辦法 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省府第一七四一號指令核准備案

- 一、漁鹽之採購儲存銷售，均依照本辦法管理之。
- 二、爲便利漁業用鹽，及防止漁鹽衝銷食岸起見，由本廳與鹽務機關商定，於沿海口岸分劃區域，實施管理，關於漁鹽之採購釋放及儲存事宜，由本廳各漁管處會同當地鹽務機關辦理，所有銷售事宜，由本廳各漁管處辦理之，
- 三、本廳漁管處，應確查各該漁區需用漁鹽情形，核計年銷數量，呈報本廳轉函鹽務機關核定後，察酌情形，指定產地，由漁管處統一平價採購，倘因漁汛旺盛，不敷需用，應由漁管處會同當地鹽務機關查明實情，估定增添數量，依照上開手續辦理，如指定產地不敷供給，由本廳函請鹽務機關，另行指定產地採購。
- 四、本廳各漁管處，應於前條之指定產地，建築漁鹽倉，或暫借民倉儲存，每次購入存倉數量，應隨時通知當地鹽務機關，查驗過秤，存倉之鹽應否變色，應與當地鹽務機關協商辦理，並須俟納稅後，領到運鹽執照放鹽准單，照法定手續釋放。
- 五、本廳各漁管處，爲便利漁戶配鹽，得洽商當地鹽務機關，並報經本廳核定後，於適宜地點設立發售所，或於海島間，設置運銷船，運售漁鹽。
- 六、漁戶用鹽，應先填具申請表，載明漁戶姓名，漁船種類，漁船號碼，及配鹽數量，免取保證，報經該管漁管處或分處查核，轉知當地鹽務機關，照章給發購鹽執照及清摺，轉給漁戶保存，以爲配鹽憑證，並備查驗之用。
- 七、本廳各漁管處或分處所辦之發售所或運銷船，對於漁戶發售漁鹽，應以領有購鹽執照，並不超過照上載明數量爲限，並將每次配發日期數量，批准清摺，加蓋戳記，一面登記賬冊，按月列表報核。
- 八、醃製廠肆及鹹鮮等用鹽，得由該管漁管處或分處與當地鹽務機關洽商，特定發售辦法，報經本廳核定施行。
- 九、爲監督各區辦理漁鹽運銷情形，除由本廳隨時派員巡視稽查外，並由本廳聘請當地黨政機關，鹽務機關，漁民鹽民代表，及熟悉漁鹽情形之地方人士，分區組織監理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十、漁鹽之收價，以各當地鹽場時價爲標準，售價以漁鹽稅及成本耗損等項合計爲標準，由各發售所商同當地鹽務機關擬送漁管處核定，並由漁管處報廳備核，一面函知當地監理委員會審核。

前項核定之收價售價，各區漁鹽倉，漁鹽發售所，漁鹽運銷船，應各懸掛揭示，照價收售，如有抑價抬價，及浮收尅扣鹽勛情事，即予嚴懲。

十一、爲防止漁鹽衝銷食岸，外私衝銷漁鹽，由本廳督飭各地警隊及護漁巡艦協同緝私，如有緝獲，隨時送交鹽務機關核辦。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一般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三、本辦法由本廳呈請省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准備案後施行。

浙江省建設廳管理漁鹽辦法實施要項 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省府第一七四一號指令核准備案

一、本廳各管理處，依管理漁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應調查境內各類漁船行廠數目，暨每船每行每廠每年某時期，須用漁鹽數量，以及鄰區漁船，向在本處購鹽，或本區漁船，向在鄰區購鹽約數，分別地段，彙造總表，呈報本廳察核，轉函鹽務機關核定年銷數額，指定產地採購存倉。

二、各漁管處依管理漁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建築漁鹽倉，或租借民倉，應依供求秤放之便利，分割地段，編定倉號，其同一地段內之倉在二所以上者，得以較小之倉爲分倉，一倉收足或放罄，再及第二倉。

三、存倉漁鹽，均應保險，其承保公司，以國人經營者爲限。

四、發售所或運銷船，請領漁鹽，應先期填具申請單，送呈該管漁管處查核後，即按照需要數量，備繳稅款，指定鹽倉，向鹽務機關領取放鹽准單，及運鹽執照。

五、各漁管處領到放鹽准單及運鹽執照後，應即填具三聯放鹽通知單，一聯連同准單交指定漁鹽倉，一聯連同運照交發售所或運銷船，一聯存根備查，依照法定手續秤放，通知單式樣另定之。

六、發售所或運銷船收到鹽斤後，應即填具三聯收鹽單，以一聯交倉，一聯送呈該管漁管處，一聯存根備查，收鹽單式樣另定之。

七、發售所向倉運漁鹽到所後，應即將運照註明到地日期，加蓋戳記，送呈該管漁管處送還鹽務機關，運銷船之運照，應由銷地之法團機關加戳證明，於銷售時繳所轉送。

八、漁戶購鹽，除憑購鹽執照，及批註清摺外，由發售所或運銷船填給本廳印製之四聯漁鹽證明單，以一聯發給漁戶，一聯隨同月報表，按月呈送該管漁管處，一聯轉送當地鹽務機關查核，其餘一聯存根備查，證明單式樣另定之。

九、各島漁戶，在未及報請購鹽執照及清摺以前，請購漁鹽，得先照管理漁鹽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填具申請表，覓取保證，送由發售所或運銷船驗明，酌量先行配給漁鹽，一面即將申請表等件，轉送該管漁管處，請鹽務機關照章發給購鹽執照及清摺，仍由發售所或運銷船，將配發日期數量，補行批准，加蓋戳記，發給該漁戶收執。

十、漁船所配漁鹽，如因漁獲無多，鹽有剩餘，查無腥羶污穢，仍合醃漬之用者，准報明該管漁管處或分處通知鹽務機關，由漁鹽倉代為存儲，由鹽務機關秤放，掣予憑證，俟下屆漁汛時，定期領用。

十一、發售所或運銷船成立後，原有該區域內之漁鹽店棧，及運駁船，一律取銷，禁止營業。

十二、漁鹽倉，發售所，及運銷船，應將收儲，領運，及秤放發售，並存鹽數量，按月造表報告該管漁管處核明，彙造總表兩份，呈送本廳查核，並轉送鹽務管理局備查。

十三、漁鹽倉，發售所，及運銷船，需用款項，應依據預算，填具請款憑單，送請該管漁管處核准，發給支付書，再填請款收據，向指定銀行領取，請款憑單，支付書，領款收據式樣另定之。

十四、發售所售得鹽價有成數時，即填解款單，解存指定之銀行，掣取收據備查，運銷船在洋面或各島售得鹽價，亦應以最敏捷之方法，解交指定銀行，掣取收據備查，並一面報告本廳及該管漁管處，解款單及收據式樣另定之。

十五、發售所及運銷船，所有一切簿據及現存鹽斤數量，並所定之鹽價，應由該管漁管處，隨時派員到地巡視稽查，並呈報本廳查核。

十六、本要項經浙江省政府核准後，與修正浙江省建設廳管理漁鹽辦法同時施行。

浙江省建設廳辦理漁船魚行魚棧魚廠登記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廳為便於保護漁民及管理漁鹽並圖振興漁業起見，辦理漁船魚行魚棧魚廠登記。

第二條 凡在本省沿海從事捕撈販運經營各種漁業之漁船，以及在陸上經營漁貨販運銷售製造之行棧廠商，均需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聲請登記。

第三條 辦理登記，由本廳所屬各區漁管處依照分區區域分區行之，辦理登記時期，由各漁管處察酌當地情形定之。

第四條 漁船魚行魚棧魚廠之登記，必須填具本廳規定之漁船登記表，魚行魚棧魚廠登記表。每一登記單位，須填寫登記表二份，一份存分處，一份轉送主管漁管處，各漁管處根據登記表，編造漁船魚行魚棧魚廠登記總冊二份，以一份存辦事處，一份送呈本廳。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准登記：

(一)有通匪證據者。

(二)有走私情事者。

(三)船身破壞不堪使用者。

(四)有其他犯罪行為者。

第六條 凡已登記之漁船魚行魚棧魚廠，由本廳編訂 字 號，發給登記證，所有登記漁船於登記證外，同時另發護旗一面。

第七條 登記之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後應續請登記。

第八條 漁船領得之登記證，應隨船攜帶，護旗應懸於船首，魚行魚棧魚廠領得之登記證，應懸於舖面最明顯之處。登記證及護旗，均不得移用或轉讓，如違依法懲處。

第九條 登記證或護旗，如有遺失時，應呈請當地本廳漁管處轉呈本廳核准補發。

第十條 凡登記之漁船魚行魚棧魚廠，如停止營業或改業時應將登記證及護旗呈請繳銷。

第十一條 辦理登記以及發給登記證護旗，均不收取任何費用。

第十二條 凡未依照本辦法辦理登記者，不得向本廳請求保護及領購漁鹽。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 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法規專號 建設類

浙江省二十七年春期蠶種管理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三月建設廳第二三〇二號訓令頒行

- 一、本省爲供給各蠶區蠶戶需要蠶種及調劑各蠶種製造場上年所製蠶種過剩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省蠶種管理事務，由浙江省農業改進所辦理。
- 三、本年春期配發蠶種，以各縣實際需要數量爲標準。
- 四、本年春蠶種，由蠶戶直接向改進區定購，各製種場，不得自由兜售。
- 五、春蠶種價每張定爲四角五分，於定種時先繳二角，其餘二角五分，於發種時繳清，不得延欠。
- 六、各蠶種製造場蠶種，應依照農業改進所登報通告規定，如期登記。
- 七、各蠶種製造場登記之蠶種，經農業改進所認爲合格，加蓋驗訖戳記，由各該場負責，妥爲運送至指定地點，經該所派員點收，再行分發各改進區應用。
- 八、本年春期在蕭山、諸暨、新昌、嵎縣、紹興、上虞、等縣外，總計蠶種需量約二十萬張，除農業改進所自備八萬張外，餘由本省各製種場供給之。
- 九、本年春種供過於求，各製種場應領種價，依照收到各區實發蠶種之全部種款，農業改進所自備蠶種及經派員點收各場蠶種之總數，平均分攤。
- 十、凡有違反本辦法第四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時，得酌量情節輕重，沒收其蠶種，或停止其營業。
- 十一、本辦法由建設廳核定施行，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浙江省電話局直轄分局城鎮電話自接交換機裝設暫行辦法 (附修正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奉建設廳第五〇三八號指令核准

- 一、凡本局直轄各分局城鎮電話用戶，得依照本辦法，請求裝設自接交換機。
- 二、請求裝設自接交換機者，除交換機須自備外，其所用語機纜路電池等，得向本局租用，各項費用均按左表收費：

名稱	押機費	裝設費	工料費	月租費	遷移費	備考
自接交換機所用 中繼線(每對)		十五元	如須添立桿木 工料費應另加	照當地乙種用 戶月租費收取	宅內 四元 宅外 八元	宅外遷移如須添立木桿 者並須按桿數補繳工料 費
自接交換機	二十元	十元		一元五角	四元 八元	

三、自接交換機所用中繼線對數，由用戶指定，惟每十號至少須裝中繼線一對。

四、自接交換機之接線員，須經本局試驗合格，如用本局接線員，則所有薪級待遇等，應按照本局話務人員任用規則辦理。

五、自接交換機之話機，不得替他人裝接，私自取費，如須裝至宅外者，應照對講線租用章程加收宅外段之一切費用。

六、自接交換機所用之話機電池並其他材料，均由本局租給，但用戶自行裝置自接交換機及所用話機電池等，經本局認可接用本局中繼線者，除收中繼線裝設費月租費外，每話機一具月收交換費一元，如機械發生障礙，由本局派修時，應收修理費交換機每次一元，話機每次五角，如須添換各項材料由局購備者，另行照價收費。

七、關於其他事項，仍照城鎮電話暫行租用章程辦理。

八、本辦法自呈奉建設廳核准備案後施行。

〔附〕修正「城鎮電話自接交換機裝設暫行章程」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

第二條 用戶請求裝設自接交換機者，其應收各費規定如左：

名稱	押機費	裝機費	工料費	月租費	移機費		備考
					宅內	宅外	
交換機	一百元	二十元		五元	八元	十五元	以上各費係按每五門計算如十門應加倍收取十門應三倍收取餘類推

中	繼線	十五元	如須添立木桿 添加明線應另 加收工料費	按當地乙種用 戶月租費收取	四元	八元	宅外遷移如須添立木桿 添加明線應另加收工料 費
附用話機	二十元	十元		一元五角	四元	八元	

第六條 用戶如經本局認可自備交換機者，交換機押機費月租費准予免收，自備附用話機者，附用話機押機費准予免收，月租費准改收交換費每月一元，其餘各費，仍應照各表規定收取。

自接交換機，如係用戶自備交換機或附用話機者，其應用電池，本局概不供給，遇機械發生障礙，須由本局派匠修理時，應收修理費交換機每次一元，附用話機每次五角。

浙江省茶葉調整辦法

- 一、設立浙江省茶業運銷總辦事處，由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處（以下簡稱調整處）派員會同各區運銷處代表組織之，負責調整本省茶葉產銷之責。
- 二、劃分本省產茶區為三區，每區各設一運銷處，由各區原有茶商及合作社組織之，獨立經營業務。
 1. 甯紹台區（兼杭屬）。
 2. 金衢嚴區。
 3. 溫處區。
- 三、由中國茶葉公司，負責辦理本省茶葉出口外銷並協助內銷。
- 四、在各區運銷處，由政府派人監督指導，並實施產地檢驗。
- 五、各區毛茶，最低價格，應公平規定，呈由政府核定公布，並一律用市秤現款交易。
- 六、交通運輸方面，由政府予以便利。
- 七、產製貸款及押匯，由上海洋莊茶業同業公會組織銀團，負責辦理。

- 八、各區設登記處，由調整處派員會同貸款銀團代表組織之，辦理產製貸款事宜。
- 九、洋莊茶葉產製貸款額數，寧紹台區，定為一百萬元，金衢嚴區，至少十萬元，溫處區，至少十萬元。
- 十、各種詳細章程則另定之。
- 十一、本辦法由中國茶葉公司上海洋莊茶業同業公會各區茶商等代表共同簽字，呈調整處核准施行。

浙江省各區製茶廠登記規則

- 一、浙江省各區製茶廠登記事宜，概照本規則辦理之。
- 二、各區製茶廠登記日期，由浙江省戰時物產調整處（以下簡稱調整處）公布之。
- 三、各區製茶廠，在登記期內，應向各區登記處領取申請書及登記表各三份，填送登記處審核，經審定及格，發給許可證，並呈報調整處備案，方准營業，申請書及登記表格式另定之。
- 四、各區製茶廠資本，甯紹台區及溫處區每家至少三千元，並須分別向就地指定金融機關呈驗。
- 五、各區製茶廠，須有殷商保及同業兩家之連環担保。
- 六、各區製茶廠經理，須有兩年以上之茶業經驗，方為合格。
- 七、本規則由調整處公布施行之。

浙江省茶葉產製貸款及押匯辦法

- 一、本年洋莊茶葉產製貸款及押匯事宜，概由上海洋莊茶業同業公會組織銀團，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 二、凡登記合格領得許可證書之製茶廠，始得享受產製貸款及押匯之權利。
- 三、受產製貸款之茶廠，於必要時，得由銀團隨時派員查閱帳目。
- 四、押匯數額，依照茶葉市價七折計算之。
- 五、本辦法由上海洋莊茶業同業公會及各區茶商代表共同簽字，呈調整處核准施行。

浙江省法規專號

建設類

二四六

七 會計類

浙江省戰時各級公務員生活費支給標準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省政府委員會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一、省政府主席，委員，祕書長，廳長，處長，專員，一律月支一百四十元。

二、省政府各廳處祕書，科長，及其他薦任職員，一律月支一百元，股長，主任，月支七十元，科員月支五十元，事務員月支四十元，書記月支三十元。

保安處及其他軍事機關，一律按國難薪支給。

三、專員公署祕書，科長，一律月支八十元，科員月支四十五元，事務員月支三十元，書記月支二十五元。

四、縣政府縣長，月支一百元，祕書，科長，月支六十元，科員月支四十元，事務員月支三十元，書記月支二十元。

五、省廳附屬機關及省營業機關職員生活費，視各該職員原有地位相當於第二條某一級之職員，比照同條所定生活費分別定之。

六、縣政府所屬機關及縣營業機關職員生活費，比照前條方法依第四條分別定之。

七、依本標準支給生活費，免繳一切捐稅。

八、凡屬省縣款支給之機關職員生活費，均應依照本標準辦理。

九、省縣各級機關職員原定實支薪額不及此標準者，仍照原額支給。

十、各機關長官特別辦公費，按原額五成支給。

十一、本標準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浙江省各級警察機關人員戰時支薪標準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八四次會議通過

一、省會甯波內河外海四警察局局長，月支一百元，督察長月支七十元，祕書科長月支六十元，分局長隊長艦長月支五十元，科員督察員分隊長月支四十元，事務員巡官月支三十元，書記月支二十元。

- 二、縣警察機關紹興永嘉鄞縣嘉興吳興五縣警察局局長，月支八十元，其餘各縣警察局長月支七十元，警佐月支六十元，警察所所長縣警察局督察長科長月支四十元，縣警察局科員督察員月支三十元，縣警察機關事務員巡官月支二十五元，書記月支二十元。
- 三、警察訓練所教育長總隊長月支七十元，事務主任隊長月支六十元，區隊長月支四十元，主任事務員月支三十五元，事務員月支三十元，書記月支二十元。
- 四、本標準未列舉之警務人員，應按原支薪俸數目，與上列各該機關人員之原支薪俸數目相等者，比照支給。
- 五、本標準所列人員之標準支給數，如超過其原支數時，仍照原支數支給之。
- 六、長警餉項及原支數在二十元以下者，仍照緊縮辦法一律八折支給。
- 七、本標準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浙江省戰時各營業稅局職員生活費支給標準

(附生活費支配表)

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省府第九八五次會議通過

- 一、各營業稅局職員生活費之支給，除依浙江省戰時各級公務員生活費支給標準規定外，依本標準辦理之。
 - 二、各局局長一律月支一百元。
 - 課長會計主任，一等局月支七十元，二等局月支六十五元，三等局月支六十元。
 - 課員，一等局月支四十五元，二，三等局月支四十元。
 - 稅務及事務員，各局一律月支三十元。
 - 書記，各局一律月支二十元。
 - 工役，各局一律月支十一元。
 - 征收警，各局一律月支十二元。
- 前項一等局，係指江浙兩省第類營業稅局，及第五區營業稅局而言，二等局係指第六區營業稅局而言，三等局係指第七八九區等營業稅局而言。

三、前條生活費，均為最高額，在不超出核定生活費總數範圍之內，人員名額及生活費高低，得由各局長酌量情形，變通辦理。

浙江省戰時各營業稅局職員生活費支配表

局別	金額科目		局別					
	金額	科目	第九區營業稅局	第八區營業稅局	第七區營業稅局	第六區營業稅局	第五區營業稅局	江浙兩省箔類稅局
		局長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課長	120	120	120	130	140	210
		會計主任	60	60	60	65	70	70
		課員	120	120	120	120	180	540
	調查收稅	事務員	510	540	540	600	660	3,300
		書記	60	60	60	80	100	200
		工役	66	66	66	77	88	528
		徵收警	36	36	36	48	60	336
		合計	1,072	1,102	1,102	1,220	1,398	5,284

浙江省各縣市地方支出緊縮辦法實施條款

一、前頒緊縮辦法，一律自九月十六日起實行。

二、各機關薪工或生活費，應依照修正緊縮辦法第二條規定標準，折扣支給。至辦公什費，除已規定減成支給者外，應

儘量減支，如確具特殊情形，亦不得超過二十六年原核定預算數目。

三、警察機關員警薪餉，按照修正警察機關員警俸餉折扣辦法折減支給。

四、保安警察隊，防空監視哨，及保甲偵探情報組經費，遵照 省政府財會保九九三〇代電辦理。

五、社訓經費，其薪給已照國難薪餉編列，免予折扣，辦公費應儘量減支。

六、非必要之機關，或事業經費，一律停撥，但因事實關係，一時遽難裁併者，得酌支最低限度之維持費。

七、某種機關或事業，因受戰事影響，而陷於停頓者，其經費得暫行停支。

八、省款補助費折減發放以後，各該機關經費如有不敷，得就縣款項下統籌支配。

九、各縣緊縮後之餘款，悉數作為種種預備費，撥充訓練壯丁常備隊經費。

十、各縣因特殊需要，須為預算外之支出者，應於事前呈請核准後，方得支動，倘係緊急用款，不及事前呈請者，應遵照 省政府秘二字第一一七五號訓令處理。

十一、上列條款，應由縣長會同會計主任切實遵辦，不得變更。

各縣處理義務教育經費款項辦法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省府通令施行

一、義教經費款項，不論屬於縣款或中央款省款撥補部份，應一律先行解交縣金庫，列入普通總基金存款，再按法定手續，簽發支令，撥交義教經費保管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二、縣府會計室應在總會計帳上立「義教經費保管委員會」科目，根據金庫收支日報附來領款報告，為「借該科目貸」普通總基金存款」之記錄。

三、委員會應預在縣金庫特種基金項下，立「義務教育經費」戶，於領到前項經費時，隨即存儲該戶，照章生息。

四、委員會發放前項經費時，應依照預算，會同會計主任，簽發支票，交領款機關具領。

五、領款機關領取前項經費時，應掣具領款收據正副兩張，交縣政府會計室，以正收據作帳，以副收據轉送委員會查核。

六、縣府會計室根據前項收據，為「借『教育文化費』貸『義教經費保管委員會』」之記錄。

七、凡本辦法未經規定之事項，仍依關係各項法令辦理之。

新兵徵集費用支配辦法

兵役會議決議通過

- 一、各縣新成立之常備隊，其由鄉到縣之徵集費，由地方款作正開支。
- 二、由鄉到縣，每兵以平均三毛計，每中隊約三十八元，連同催徵費，每中隊共定五十元。
- 三、舊兵離隊與新兵入隊，其中間所空時日，以五日爲準，但最大限度，不得超過七日，（每兵每日截曠爲一毛六分六，以七日算，其截曠爲一元一毛六分二，以五十人算，共截曠五十八元一毛，）即將此曠餉，爲招集壯丁入隊費用，但須由省府令縣會計，將常備隊撥補後，七日內曠銀照繳歸縣，作爲徵補之田。
- 四、由縣送兵至團管區，及團管區送兵至師管區費用，均由團管區在徵集費內支給之，師管區送兵至常備師之旅費，由師管區支給之。
- 五、由縣至團區，及團區至師區，與由師區至常備師，如遇逃亡及選除退役者，其經費由各級負責機關自行負責，并准作正開支。

各級機關應送省會計處會計報告須知補充辦法

- 一、各級機關會計室，除依照須知規定，按時編送各項會計報告外，其按月編製之月計表，并應加繕一份，呈送本處查核。
- 二、依照須知規定，得免送報表，或呈准免造有案者，此後均應遵照後開格式，每次填具呈報單，代替報表，如限送達本處。
- 三、各機關收入具有時間性者，其收解旬報，得免予造送，但仍須按月編製收解月報。該月份無收入者，以呈報單代替。至稅收機關之徵解旬報，仍應循章按時造送。

八 其他

浙江省抗日自衛委員會處理各縣抗日自衛委員會呈報及請示事項暫行辦法

一、本會爲本省戰時各項重要問題會商指導機關，對外以不行文爲原則，但關於上列事項，仍由本會審核處理：

1. 各縣抗日自衛委員會成立情形，及組織概況。
 2. 各縣抗日自衛委員會會議紀錄。
 3. 各縣抗日自衛委員會定期工作報告。
 4. 有關各縣抗日自衛委員會各項法規之請求解釋事項。
 5. 各縣抗日自衛委員會辦公費預算之審核事項。
 6. 各縣政治工作隊之工作報告及請示事項。
 7. 各縣經濟絕交事項。
 8. 各縣抗日自衛委員會之宣傳及文化工作事項。
- 二、各縣抗日自衛委員會各項決議事件，不在上列規定範圍之內，如有須請示者，由負責執行機關，逕向上級之主管機關呈核。
- 三、各縣抗日自衛委員會請示事件，如有須本會與省黨部省政府會商辦理者，由收文機關簽送核議轉飭遵照。
- 四、爲便利會商迅速處理起見，本會得派代表至省政府各廳處聯合辦公室就近商洽。

浙江省各縣抗日自衛委員會第一期工作綱要

- 一、爲求推進各縣抗日自衛工作，整齊步伐按期程功起見，特規定自各縣抗日自衛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兩個月爲第一期。
- 二、第一期工作，以調查規劃宣傳組織爲中心，並確定各項事業之內涵以奠基礎。

三、關於調查規劃事項，應於本期內完成者，計爲下列各端：

1. 調查現有行政機構，及區鄉鎮保甲組織運用情形，並規劃調整之方案。
2. 調查現有各個職業文化社會團體之組織，及工作情形，並規劃充實發展之方案。
3. 調查一般經濟狀況，及民生疾苦情形，並規劃改善之方案。
4. 調查現在人民負擔，及地方財政收支情形，並擬議調整方案。
5. 調查現有地方武力，及壯丁組訓情形，並擬議調整充實方案。
6. 調查各縣辦理徵募情形，及出征軍人家屬現況，並規劃兵役實施中各種改進辦法。

四、關於宣傳事項，應於本期內完成下列各端：

1. 發動並組織全縣智識分子，及有政治認識之農工，以不同方式向各村鎮男女老幼說明抗日自衛之意義及其途徑。
2. 刊行通俗簡明之傳單或小冊，繪印顯豁警動之圖畫。
3. 印發抗戰新聞或壁報。

五、關於組織事項，應於本期內完成者，計爲下列各端：

1. 除成立政治工作隊外，並就事實需要，組織各種工作隊，以領導實行抗戰時各項工作。

甲、工作隊之組織，應分區分鄉，廣佈鄉村，不偏於城鎮。

乙、工作隊之種類如次：救護隊、消防隊、交通隊、運輸隊、慰勞隊、勸募隊、掩埋隊、救濟隊、宣傳隊等。

丙、各種工作隊，應斟酌時地需要組設，不限於全部設置，並不限普遍成立。

丁、各種工作隊，凡適於婦女工作者，如救護偵查宣傳慰勞勸募隊等，應宣導婦女踴躍加入。

戊、政治工作隊隊員，得以興趣能力之所近，參加各種工作隊。

己、各種工作隊隊員，以義務爲原則，除專職任事別有規定外，如原以此爲生計者，得酌予津貼。

六、關於地方抗日自衛武力之策動，編組與統一指揮事項另定之。

七、救濟難民，安集流亡，爲今日未被劫各縣政府及民衆應負之責任，自縣城至各鄉較大市鎮，均須設立難民寄宿處，供給食宿登記安集，並儘量設法給予工作機會。

- 八、食鹽食糧等經常必需品，除自行屯集若干外，務使商舖及各戶，各自儲備，足夠一年之數量。
- 九、各縣境內與鄰縣間除公路郵政以外，自己成立一種以舊式交通通訊工具，為本縣之交通通訊網。
- 十、各項工作，應斟酌先後緩急，桿綱挈領，扼要辦理，不宜泛無標的，先勤後怠。
- 十一、各項工作，應就全盤着想，注意聯繫，不宜分割太嚴，彼此無關。
- 十二、各項工作，應求深入民間，發動全體民衆，不宜有衙門色彩，致與民衆隔離。
- 十三、各項調查，應注意其重要部分，條目不宜太繁，數字務求正確，計劃應力求切實可行，并注意其將來發展。
- 十四、各項工作於規劃及實施時，應多方徵詢批評，並隨時自加檢查其缺點，力圖改正，以期在工作中求得新教訓。

浙江省制定法規程式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省政府第九九五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三月卅一日府令公布

一、本省各級機關及人民團體制定法規之程式，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法規之種類如左：

- 一、綱領 省政府制定全省施政方針之綱領屬之。
- 二、大綱 省政府各廳處及各機關團體，依照綱領或其他法令制定施政方案，或辦理某種事業，列舉其綱要者皆屬之。
- 三、辦法 省政府各廳處及各機關團體，辦理某種事業，規定其程式手續法，及一切詳細辦法皆屬之。
- 四、規程 政府機關組織，及政府人員與各法團人員合組之機關，規定其組織人事職權經費等皆屬之。
- 五、章程 各法團暨其他人民團體之組織皆屬之。
- 六、通則 規定數個機關團體之組織通則，例如某總局為組織規程，其各分局為組織通則，或規定某種手續法可適用於數個機關團體者，如某某各分局辦事通則等皆屬之。
- 七、規則 規定辦理某種事業或事務之程式規約守則暨手續法等皆屬之。
- 八、細則 規定各機關團體之辦事手續法屬之。

三、綱領大綱暨辦法等條文之首，冠以「一」「二」「三」等數字，規程章程通則規則細則等條文之首，冠以「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等字樣。

四、第二條所列各種法規之條文，每條得分若干項，每項得分若干款，每款之首，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五、每種法規之尾條，規定如左：

一、以省政府為主體，須提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送請中央核準備案後公布者，應列「本〇〇自省政府呈奉〇〇核準備案後公布施行。」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者，應列「本〇〇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各級機關呈奉省政府核准施行者，應列「本〇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備案後施行。」

二、以各廳處為主體，須提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者，應列「本〇〇自呈奉 省政府公布後施行，」各級機關呈奉各廳處核准施行者，應列「本〇〇自呈奉〇〇廳處核准備案後施行。」

三、以市政府為主體，須呈奉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後施行者，應列「本〇〇自呈奉 省政府公布後施行，」其所屬機關團體呈奉市縣政府核准施行者，應列「本〇〇自呈奉市縣政府核准備案後施行。」

六、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浙江省各級軍政人員戰時訓練計劃大綱

省府委員會第九九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三月卅一日令頒

一、浙江省爲養成本省各級軍政人員堅強的戰鬥意志，與熟練的戰鬥技能，以達到全體動員參加抗戰之目的起見，特依照戰時政治綱領第二條之規定，將本省各級軍政人員普遍的施以戰時訓練。

二、戰時訓練之項目及施行程序，規定如左：

甲、精神訓練

(一) 基本認識之訓練——本省政軍各級機關部隊長官，應各以本機關部隊爲單位，將本單位內人員集中施以精神訓練，每日一小時，期間暫定爲一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訓練課目必備者爲：(1) 本國革命史。(2) 中日外交史。(3) 宋明兩代亡國史實。(4) 國恥地理。(5) 三民主義。(6) 蔣委員長抗戰言論集；(7) 黃主席最近言論集；(8) 歐戰始末；(9) 最近世界大勢；(10) 日本之過去現

在與將來……(11)救亡歌曲及軍歌等，至其他必要課目，可由各該長官自行斟酌選添，所需課本由各機關部隊分別自行選購編擬應用，訓練期滿後，應由各該長官舉行嚴格的考核一次，考核時得酌用筆試方法，並將成績呈報至管上級長官查核。

(二)舉行抗戰講演會及座談會——本省政軍各級機關部隊，應各以本機關部隊為單位，組織抗戰講演會及座談會，務令該單位內所有人員全部加入，每週舉行抗戰講演或座談一次，講演人員，或由該單位內人員挨次輪流演講，或選該單位內優秀人員演講，或臨時特請名人演講，演講或座談題材，務以能增強該單位內人員之戰鬥意志為主。

(三)指定閱讀抗敵救亡書報——本省政軍各級機關部隊內，應購備關於抗日救亡之書籍報章雜誌……等，以供該機關部隊內人員閱覽，必要時並得指定重要書報一二種，限令所屬人員研讀，並考查其心得。

(四)注重工作檢討及自我批評——如舉行小組討論會，工作批評會，及工作日記等。

乙、生活訓練

1. 提倡早起早操及朝會。

2. 穿着制服。

3. 實行集團生活，並注重自動管理相互訓練。

4. 發揮社會情感，隨時參加及領導社會運動。

5. 養成布衣糙米住草棚步行露宿勞動服務及愛讀書報等習慣。

6. 遵守時間及公共秩序，並嚴格執行團體紀律。

丙、技術訓練

(一)一般的

(1) 嚴格實施軍事訓練——實施辦法，由軍訓主管機關另行擬訂，並主持辦理。

(2) 練習射擊爬山跑步騎馬游泳等運動——每日規定一定時間練習，每週至少成隊舉行一次。

(二) 特殊的——應由政軍各機關部隊，按照各機關部隊之性能，酌定與戰鬥技術有關之特殊技術科目一種或



A541 212 0015 00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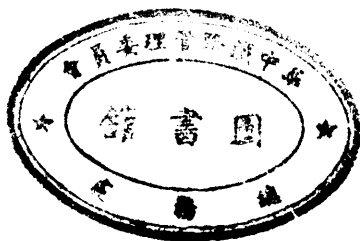
數種，（如救護偵探射擊駕駛通信工程及戰時人事管理戰時政治設施戰時財務管理戰時經濟設施……等）嚴格施行訓練，又軍事人員應注意於政治技能之修養，政治人員應注意於軍事技能之練成，以爲實施特殊訓練之準則。

三、前條所定之精神及技術訓練，或同時舉行，或依先後陸續舉行，應由各機關部隊斟酌實際情形自行酌定，但須另擬實施辦法，將各種科目教程詳爲規定，連同開始舉行訓練日期，呈報該管上級長官查核，並須於二十七年六月底實施完畢。

四、平時考察

本省各級機關部隊長官，應各將該機關部隊內人員，隨時訓練，隨時考查，務令其成爲抗戰期中之一戰鬥員，其無戰鬥意志與能力者，應即淘汰之。

五、本大綱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法 規 專 號

實 售 壹 元

第 二 冊
外 幣
加 郵 費

國 幣 五 角
郵 費 五 分

